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2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1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8,9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	:	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發售價於下調發售價調整後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1.46港幣)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3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香港時間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11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通過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
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wgmf.com 刊登發售價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調低發售價的公告」)
後設定為低於1.62港幣(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的公告(如適用)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1)發售價；(2)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3)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4)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zwgmf.com⁽⁵⁾)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84

目錄

	頁碼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8
持續關連交易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77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7年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7%。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高度分散。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五大業者的零售額合共佔2017年市場份額的7.6%。天然健康食品是指利用天然成分製成的包裝食品，不含任何人造或合成食品添加劑，並且含有有益的營養成分，可幫助消費者維持或恢復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改善均衡飲食。天然健康食品不包括主食、生鮮食品及飲料。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為天然健康食品，基於「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於過往11年，本公司將「五谷磨房」品牌打造成一個深受中國人喜愛的家喻戶曉的健康食品品牌，成為優質、安全和健康食品的代名詞並在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我們的「五谷磨房」品牌為中國最知名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中，我們在最先想到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滿意度方面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中為最常購買的品牌。此外，本公司品牌於2017年獲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廣東省著名商標」，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被沃爾瑪評為多類別「年度最佳供應商」，並於2017年獲有關獎項評審委員會評為「安永復旦中國最具潛力企業」之一。我們獲得的多項嘉獎顯示我們的成功和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獲高度認可的品牌，已吸引超過20百萬名註冊會員和在微信會員店擁有約六百萬名會員。我們認為，本公司高知名度的品牌可以讓本公司擁有較高的消費者忠誠度，從而產生更高的複購率，並降低本公司獲客成本。

良好的財務往績印證了本公司的成功，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取得了顯著增長和利潤率的提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7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經調整純利率由2015年的9.1%增至2016年的9.6%，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至12.0%。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1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1.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由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增至2018年同期的11.8%。

我們的產品

本公司的產品從中國傳統食養文化及「藥食同源」的理念入手，並融入現代營養科學和食品加工技術精製而成。本公司提供產品多元種類豐富的天然健康食品，以滿足不同年齡

概要

段消費者的廣泛需求。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約90種由穀物類、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原料製成的產品。主要原料包括經烘製與研磨後混合的黑芝麻、核桃、淮山、枸杞、豆類、奇亞籽、燕麥和紅棗。本公司粉狀產品通常需要於服用前加水攪拌並可以添加糖、煉乳或果脯作為調味。在核心產品穀物粉的基礎上，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種延伸產品，包括增強口感和質感的五谷伴侶、健康零食及天然原料製成的個人護理用品，旨在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可按產品分類分為四類，即(i)標準配方穀物粉、(ii)個性化配方穀物粉、(iii)五谷伴侶及(iv)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和產品。標準配方穀物粉以多種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食材，依據專有配方混合調製。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乃將穀物、豆類、堅果、果乾或其他天然食材單獨製成的單品，客戶可依據自身偏好和健康需求自行混合配製，以制出專屬的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五谷伴侶由果乾、堅果和其他穀物、糖及奶粉製成，可添加至穀物粉中以改善口味或口感。

我們提供豐富的天然健康食品選擇，滿足不同年齡層消費者的廣泛需求，吸引有一般和特定需求的消費群體。本公司吸引一般消費者的產品包括由天然成分經科學驗證配方加工而成的各種產品，如植物益生元八珍。吸引特定消費群體的產品包括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特定需求的各類產品，例如吸引女性、青少年及老年人的產品，如精準六方。我們也精心研發了一系列產品以吸引在不同渠道購物的消費者。例如，為滿足年輕一代的口味和需求，我們推出奇亞籽穀物燕麥片等多種線上專供產品。我們還提供穀物面膜和黑枸杞茶包等專屬會員產品，以滿足會員的其他需求。

我們的綜合分銷網絡

本公司運營具有「新零售」特性的分銷平台，由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本公司產品的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平台包括：(i)線下網絡：在中國464個城市的超市（如，沃爾瑪、大潤發、永輝、華潤萬家和家樂福）中開設的3,916個直營專櫃；及(ii)線上渠道，其中包括(a)天貓、京東和唯品會等主要電商平台和(b)社交網絡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下表載列了我們銷售渠道的收入明細，每一項均顯示了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和於收入總額的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909,538	97.1	1,131,061	93.8	1,369,163	86.9	657,393	89.7	699,833	82.2
線上渠道	27,547	2.9	74,443	6.2	206,982	13.1	75,753	10.3	151,189	17.8
電商平台	25,789	2.7	58,344	4.8	143,715	9.1	50,216	6.8	101,443	12.0
微信會員店	1,758	0.2	16,099	1.4	63,267	4.0	25,537	3.5	49,746	5.8
收入總額	<u>937,085</u>	<u>100.0</u>	<u>1,205,504</u>	<u>100.0</u>	<u>1,576,145</u>	<u>100.0</u>	<u>733,146</u>	<u>100.0</u>	<u>851,022</u>	<u>100.0</u>

概要

本公司是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率先在超市的直營專櫃推出「體驗式」零售模式的公司之一，消費者可通過看、聞、嘗、聽和摸等多重感官來瞭解產品，而公司在專櫃也配備了專業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各種有益及實用的營養和健康資訊。線上加線下的綜合分銷平台使我們在各銷售渠道上受益。例如，直營專櫃可宣傳我們的自身品牌、鼓勵客戶複購（不論於店內或通過其他銷售渠道）及吸引新客戶。我們亦運營強大的電商業務以助於我們在未設有直營專櫃實體業務的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線上平台也可作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測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評估客戶反饋和收集用作引導線下擴張計劃的信息。此外，微信會員店旨在向客戶宣揚我們的健康食品理念和願景，並作為我們與客戶積極溝通的創新渠道，同時加強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直營專櫃的總數，新開專櫃的數量和關閉專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	1,953	2,442	2,969	3,690
加上：新開專櫃	626	754	1,011	421
減去：關閉專櫃	137	227	290	195
直營專櫃總數	2,442	2,969	3,690	3,916

本公司積極管理自身的直營專櫃網絡，並定期評估網絡內各專櫃的表現和對統一標準或政策的遵守情況。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關閉了若干未能達到業績目標的直營專櫃。各直營專櫃的平均資本開支適中，主要包括研磨機、專櫃裝修、營養顧問薪金及其他費用的費用。

作為以零售為基礎的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營運商，我們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主要為終端客戶。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首兩大客戶深圳婧雅及張澤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屬關連人士。於業績記錄期，對深圳婧雅的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張澤飛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澤軍先生的胞弟。於2015年及2016年，對張澤飛先生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張澤飛先生於2017年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並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了解與深圳婧雅的未來商業安排。

原料採購

大規模採購系統使本公司能夠與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直接的合作關係。我們與長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平均長達六年。此種合作可促進規模經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充足可靠的原料供應。為確保食材的新鮮度，本公司採購的主要材料來自世界各地。例如，由於核桃容易腐壞和保質期短，本公司從中國雲南省、美國和澳大利亞三個地區全年交替採購新鮮核桃。我們也從比利時採購含有營養豐富益生菌的優質菊苣根，於玻利維亞的高海拔農地採購優質奇亞籽，並從澳大利亞西部採購優質燕麥。此外，我們已於廣西省興建淮山加工基地，當淮山從農田收成後，我們即於加工基地以非硫熏方式加工淮山，確保質量和新鮮度。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7%。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強勁增長使我們受益匪淺。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零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自2017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3%。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質量和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知度提高等多個因素，促進了天然健康食品市場較中國整體食品行業取得更快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萬億元，預計2022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8萬億元，自2017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8%。我們認為，本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廣受認可的品牌形象和具吸引力的產品，以及本公司對線上和線下分銷渠道的充分應用，使本公司能夠充分把握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未來強勁的預期增長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核心競爭優勢讓我們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中國迅速發展的天然健康食品行業領導者，具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
- 創新產品開發能力支持多元化產品組合；
- 由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的完善的綜合分銷平台；
- 強大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卓越的運營效率；
- 強大的食品安全控制和食材供應能力；及
- 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注重人力資本。

我們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本公司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目標：

-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 秉承公司核心價值觀「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繼續擴大和豐富本公司產品組合；
-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品牌價值以增加市場份額；
- 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優化技術平台；
- 招聘、培訓和激勵人才；及
- 尋求適當的策略收購和商業機會。

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下表所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37,085	100.0	1,205,504	100.0	1,576,145	100.0	733,146	100.0	851,022	100.0
銷售成本	(248,820)	(26.6)	(276,983)	(23.0)	(374,325)	(23.7)	(171,741)	(23.4)	(197,229)	(23.2)
毛利	688,265	73.4	928,521	77.0	1,201,820	76.3	561,405	76.6	653,793	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02	1.1	14,604	1.2	15,624	1.0	7,114	1.0	10,079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228)	(60.5)	(734,772)	(61.0)	(926,094)	(58.8)	(437,945)	(59.7)	(504,398)	(59.3)
行政開支	(39,938)	(4.3)	(69,854)	(5.8)	(85,603)	(5.4)	(39,146)	(5.3)	(57,264)	(6.7)
其他開支	(1,730)	(0.2)	(2,179)	(0.2)	(1,220)	(0.1)	(465)	(0.1)	(326)	(0.0)
融資成本	—	—	(964)	(0.1)	(216)	(0.0)	(111)	(0.0)	—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6,074)	(6.0)	(27,102)	(2.2)	(2,196)	(0.1)	(8,835)	(1.2)	(20,091)	(2.4)
除稅前溢利	33,297	3.6	108,254	9.0	202,115	12.8	82,017	11.2	81,793	9.6
所得稅開支	(4,618)	(0.5)	(20,647)	(1.7)	(16,416)	(1.0)	(9,533)	(1.3)	(14,512)	(1.7)
年/期內溢利	28,679	3.1	87,607	7.3	185,699	11.8	72,484	9.9	67,281	7.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85,174	9.1	115,130	9.6	188,461	12.0	81,319	11.1	100,186	11.8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全球發售之前，由於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中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概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115.1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8.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年內或期內溢利及全球發售相關已產生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將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上市開支的一次性影響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若干影響，被我們納入營運收入及純利的開支的影響所扭曲。有關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為我們提供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高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能更清晰看到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所使用的主要衡量標準。儘管經調整純利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存在若干限制。就其作出調整的項目可能繼續產生，並應於理解和評估我們的整體業績時加以考量。

作為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與經調整純利最為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或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56,074	27,102	2,196	8,835	20,091
全球發售相關已產生開支 .	421	421	566	—	12,814
經調整純利	85,174	115,130	188,461	81,319	100,186

經調整純利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經營溢利或年內或期內溢利）的替代方法。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純利，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同或相若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405,544	514,416	671,569	675,290
非流動資產	<u>152,380</u>	<u>175,625</u>	<u>196,712</u>	<u>226,100</u>
資產總額	<u>557,924</u>	<u>690,041</u>	<u>868,281</u>	<u>901,390</u>
權益總額				
38,042	38,042	51,872	357,076	194,582
負債：				
流動負債 ⁽¹⁾	502,307	621,124	494,349	703,620
非流動負債	<u>17,575</u>	<u>17,045</u>	<u>16,856</u>	<u>3,188</u>
負債總額	<u>519,882</u>	<u>638,169</u>	<u>511,205</u>	<u>706,8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6,763)</u>	<u>(106,708)</u>	<u>177,220</u>	<u>(28,3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617</u>	<u>68,917</u>	<u>373,932</u>	<u>197,770</u>

附註：

- (1) 在我們的流動負債中，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72.5百萬元、人民幣399.6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4百萬元。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12個月內或於各自日期按要求時贖回有關證券。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7.2百萬元。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因於2018年6月宣派特別股息致令應付股息上升人民幣220.2百萬元。預期有關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現金派付。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本」。

兌換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後，我們的流動負債將減少人民幣242.4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兌換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概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488	122,674	168,780	71,605	88,6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84,500)	(134,798)	34,661	(73,713)	36,0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55,540	33,556	(55,253)	—	(3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528	21,432	148,188	(2,108)	92,8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6	59,067	81,171	81,171	227,1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3	672	(2,240)	(427)	(1,0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67	81,171	227,119	78,636	318,879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3.4%	77.0%	76.3%	76.6%	76.8%
純利率	3.1%	7.3%	11.8%	9.9%	7.9%
經調整純利率	9.1%	9.6%	12.0%	11.1%	11.8%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6.0%	14.0%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²⁾	17.8%	18.5%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股本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⁸⁾	194.9%	90.8%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25.0%	26.7%	36.6%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⁵⁾	0.81倍	0.83倍	1.36倍	不適用	0.96倍
速動比率 ⁽⁶⁾	0.70倍	0.71倍	1.19倍	不適用	0.85倍
資產周轉率 ⁽⁷⁾	1.96倍	1.93倍	2.02倍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資本負債比率 ⁽⁹⁾	69.1%	65.7%	30.8%	不適用	53.1%

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與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周轉率按收益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因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導致2015年初的負總股本。
- (9)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股息)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
- (10) 該半年度數字意義不大，因其不能與全年數字比較。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東架構

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創辦人張澤軍先生將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1.87%。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AIF（賽富）於2010年1月投資於本公司，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208,200,000股優先股，並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SAIF（賽富）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行使時SAIF（賽富）將須出售最多63,150,000股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優先股已按以一換一形式悉數轉換，SAIF（賽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37%，其需遵守6個月禁售期。詳情請見「包銷—SAIF（賽富）的承諾」一節。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從SAIF（賽富）收取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美元，作為向SAIF（賽富）發行及配發優先股的代價。根據與SAIF（賽富）訂立的股東協議，SAIF（賽富）於本公司擁有多項特權，均將於上市後終止。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2018年6月30日（即業績記錄期結束時）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銷網絡持續增長。於此期間，我們開設239個直營專櫃及關閉222個直營專櫃。於同期，我們錄得網上平臺商品交易總額人民幣100.7百萬元；
- 於2018年9月21日，我們與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上限合共為280百萬港幣的信用貸款協議，以支付我們於2018年6月宣派的特別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從而避免因近期外匯控制政策收緊導致特別股息結算時間的不確定性。信貸以年利率4.7%計息，安排費用為本金額的1.2%，而我們需要於全數提取所有貸款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倘上市未於我們全數提取所有貸款之日起一個月（或貸款人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間）內進行，我們將需要償還全數貸款及應計利息；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7百萬元將撥充資本為預付款項。我們預計，2018年6月30日後將會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24.6百萬元預計確認為2018年下半年行政費用。考慮到本公司的純利金額，我們預計，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7.4百萬元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概要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費用

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上市費用合共為人民幣70.5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中間價進行，而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於各年產生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0.2百萬元則列為預付款項。2017年，本公司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6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0.2百萬元則列為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7百萬元則列為預付款項。本公司預計，2018年6月30日後將會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24.6百萬元預計確認為2018年下半年行政費用，而人民幣27.4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費用將會對本公司2018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規模：	初步為421,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96%
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為42,1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
	國際發售：初步為378,9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90%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63,150,000股將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股份，相當於初步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至2.10港幣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46港幣計算 (下調發售價調 整10%後)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62港幣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86港幣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2.10港幣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²⁾	3,243百萬港幣	3,598百萬港幣	4,131百萬港幣	4,664百萬港幣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	0.35港幣	0.38港幣	0.42港幣	0.46港幣

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的計算基於就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421,000,000股新股份，並假設2,221,00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所得，並假設2,221,00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需遵守12個月禁售期，而SAIF（賽富）、楊卓亞先生及其他數名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則各自需遵守6個月禁售期。進一步詳情請見「包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0.1百萬港幣。我們有意按以下用途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248.5百萬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5%）計劃用於加強本公司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 約426.1百萬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0%）計劃用於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及
- 約35.5百萬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的估計金額（包括我們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以設定發售價於全額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後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的情況），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

更多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資料的詳情（包括倘發售價訂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更高或更低水平時，所得款項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派息。任何建議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務、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要、股東利益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條件後，可能於未來建議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於任何特定年度分派可分派溢利約20%至40%予股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或完全不能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制於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

我們並未於2015年及2016年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60.2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股息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8年6月，我們向於宣派有關股息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70.0百萬港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特別股息並未悉數結清。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現金宣派支付。特別股息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人民幣236.8百萬元宣派。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對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具影響力但實際上並無約束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本期間純利宣派。因此，宣派有關特別股息符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惟此舉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鑑於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及期內純利宣派股息，本公司已選擇從純利賬宣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例如，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五谷磨房」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司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念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未能維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對公司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仔細閱讀該節全文。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會員」	指	於特定一年內至少購物一次的本公司會員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11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BI系統」	指	商業情報系統，一種決策支持信息管理工具，有助使用者匯集、分類及分析來自多個機構內外來源的商業數據（如有關某機構的產品及客戶數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IETAC」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張先生、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及Natural Capital，「控股股東」指三者中的各方或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調整」	指	有效設定最終發售價最多較1.62港幣(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的調整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共享同一個中央數據庫的集成計算機應用系統，容許機構內部實時分享數據，以管理及支持機構的日常營運(如市場推廣、生產、採購及會計)及決策支持功能
「標準配方穀物粉」	指	以多種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食材，依據專有配方混合調製的粉末

釋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Gold Parsons」	指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9年12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谷伴侶」	指	可添加至穀物粉中以改善口味或口感的果乾、堅果和其他穀物、糖及奶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指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桂平金谷」	指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2,1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包銷協議
「湖北馥雅」	指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378,9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詳述，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釋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一個計量履約情況的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個性化配方穀物粉」	指	將穀物、豆類、堅果、果乾或其他天然食材單獨製成的單品穀物粉，客戶可依據自身偏好和健康需求自行混合配製，以制出專屬的個性化配方穀物粉

釋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澤軍先生，桂女士的配偶
「桂女士」	指	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Natural Capital」	指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2011年6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ang Family Trust (張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	指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然食品在線」	指	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零售」	指	線上和線下零售的無縫結合，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多渠道全面購物體驗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將予發行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釋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授予國際包銷商且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3,1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SAIF(賽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身份為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管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管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AIF(賽富)」	指	SAIF Partners III, L.P.，一個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I GP, L.P.，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深圳常青」	指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馥雅」	指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婧雅」	指	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然食品」	指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香雅」	指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的簡稱，各項可購買的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同源新農業」	指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有限公司(前稱同源新農業發展(恩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微信」	指	領先中國智能手機文字及語音消息通訊服務流動應用程式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見解、其作出的假設及其目前所得資料。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須」、「將會」、「可能會」等詞彙及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用語，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

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五谷磨房」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乃消費者作出購物決定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五谷磨房」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生產優質天然健康食品的聲譽。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乃突出產品及服務並進行有效競爭的關鍵所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污染、腐敗或產品貼假商標或篡改均可能導致損害本公司品牌並危及品牌價值。

我們已在整個門店網絡及在線銷售渠道中投入大量資源於獨特、優質及受歡迎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品牌亦有賴於我們能否應對競爭壓力。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則本公司品牌價值或聲譽可能會受損，而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不斷加大規模、增加產品供應種類以及擴大地域覆蓋面，保持產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客戶對我們品牌信心。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下降，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則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為探索新業務模式，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現任僱員合作，透過一間關連公司開設數家專賣店。倘這些專賣店遭曝光任何負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問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未能履行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均可能對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方面的優勢構成威脅。

公司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念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公司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觀念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倘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在任何時候有所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日後會否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發現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營銷及宣傳策略。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調研及數據分析，且不斷開發、設計及定制新產品以及調整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以迎合客戶喜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提供能適合中國不斷變化的大眾口味、營養趨勢及普遍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能適應季節性及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喜好及口味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推出增長迅速及產生較高利潤的新產品或減少消費量下滑的產品的生產。此外，客戶喜好及口味的趨勢轉變可能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水平上升。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對公司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後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和我們確保僱員及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於整個產品加工流程中實施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述於「業務—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發生我們未能察覺或防止的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我們產品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責任索償、直營專櫃客流量減少、總體銷售收入減少及有關當局對我們施加處罰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嚴重損壞公司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的相關風險。

公司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司內部控制和培訓將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的依賴增加了產生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這些風險由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原材料/原料供應商所引致。耐藥性疾病可能在將來出現或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可能出現，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引起追溯索償或指控。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可能（倘高度曝光）對我們整個行業和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

我們也面臨有關傳染病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並導致數名患者死亡。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

風險因素

流感為傳染病。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直營專櫃被隔離、暫時關閉或我們主要人員及顧客遭受出行限制或發生疾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本公司營運，從而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營運亦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不足、供水不足、信息系統故障）以及我們可能或未必可預見的類似事件的影響。由於我們並無正式制訂業務持續或災難恢復計劃，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並招致巨額額外開支。我們亦可能因業務中斷蒙受損失及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通過在線銷售網絡增加銷售。

在線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一系列在線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多個獨立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的微信會員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線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9%、6.2%、13.1%及17.8%。為充分利用中國在線零售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線上業務及鞏固現有市場地位。我們擬繼續與更多的獨立電商平台合作，這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戶群並計劃開發供專門在該等平台上銷售的新產品。我們認為在主流電商平台上維持強勁地位有助於提升品牌的可見度及知名度，特別是在我們尚未建立直營實體專櫃的地區。此外，我們積極致力於加強及提高我們的微信會員店的知名度，包括提升用戶體驗及產品供應種類。

然而，我們未必會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成功。我們在線銷售網絡的成功擴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獨立電商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增加微信會員店用戶數量以及獨立電商平台客戶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移動滲透率以及中國在線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我們的微信會員店以及獨立電商平台的可靠性；及

風險因素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在線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開發供專門在該等線上平台銷售的新產品、及時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充足的產能、吸引及挽留技術人員或維持高效的倉儲及物流系統以支持我們的在線銷售網絡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大在線銷售，公司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幾乎所有線下銷售點均為超市內的直營專櫃，須遵守直營協議條款，且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續訂該等直營協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超市共有3,916個直營專櫃。公司大部分直營協議為期一年，每年可續訂一次。根據若干直營協議，倘直營專櫃在一年內某個特定期間未能達成特定的最低月銷售目標，超市有權終止直營協議。我們要求或試圖續訂直營協議時，超市可能會要求提高直營費或將我們分配到超市不太理想的區域。超市的租金或其他費用可能會上漲，因此超市或會設法提升直營費以將上漲費用轉嫁到本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按相同或對自身更有利的條款續訂有關直營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亦不保證若干直營協議不會終止。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淮山、核桃、黑芝麻、豆類等。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6.7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2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8.9%、16.4%、16.4%及14.4%。因此，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並無以固定價格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無法獲取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中所用的原材料受市場供需、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等外部條件引起的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漲，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營運增長一致。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成本日後將不會大幅增加。有關於業績記錄期原材料成

風險因素

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無法立即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公司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多個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按人民幣總金額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成本約24.5%、29.2%、25.4%及26.9%。按人民幣金額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成本的7.9%、7.2%、6.6%及6.2%。倘我們大部分現有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標準或倘我們現有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我們未必能獲得且及時轉向其他合格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對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從世界各地採購各種優質原材料來自。若干海外市場中支持本國企業的政策或貿易壁壘包括：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收費，該等限制及收費或會對我們從中國境外以優惠或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或使我們根本無法採購。英國脫歐、全球提倡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民粹主義傾向及中美潛在的國際貿易爭端都引起了人們的關注。尤其是，特朗普政府和美國國會議員曾發表公開聲明，表示美國貿易政策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並已採取或會影響美國貿易的若干行動，例如對進口到美國的若干商品徵收關稅。美國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都可能激發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行動，導致「貿易戰」、進口到美國的商品成本上升或貿易夥伴限制與美國的交易。上述發展動態或預期會發生的看法，可能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大幅削減國際貿易。雖然僅一小部分原材料來自美國，且我們可從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採購可作比較的替代品，對從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入口的農作物或其他產品徵收關稅可能使我們提高向客戶的售價，或倘無法提高售價，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將會下降。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抑制經濟活動，限制我們獲取原材料，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公司在全球主要市場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繼續成功擴大產品供應種類。

我們目前供應的產品組合繁多，包括4種不同產品系列及約90種產品，包括標準配方穀物粉、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五谷伴侶及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及產品，以迎合廣泛的客戶喜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類別以促進公司增長並探索不同產品類別之間的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類別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為支持我們的產品擴張計劃，我們將需要招聘更多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管理不同產品類別，並加強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包括升級我們的IT系統。此外，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研發新產品。我們也需要委聘合適的原材料供貨商製造新產品和開拓新營銷策略推廣新產品。所有該等工作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規劃、熟練地執行及巨額開支。我們亦未必能成功整合新產品類別至現有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計及迅速回應不斷演變的消費品需求或將可及時推出新產品並獲取市場接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現金流量。

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營銷及促銷計劃的有效性。

經營業績取決於品牌營銷力度及廣告活動。我們持續投資於品牌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接受度，並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使用量身訂制及具有創意的品牌及營銷策略，已取得積極成效。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採納該等策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然而，倘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計劃或無法繼續取得成功，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中國的營銷趨勢不斷演變，我們因而須嘗試新營銷策略，以貼合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建設線上平台，我們預期我們與線上渠道合作的相關營銷開支會繼續增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控增長，則未必能把握新商機，而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並計劃日後進一步擴張。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加28.6%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30.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3.1百萬元增加16.1%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1.0百萬元。我們計劃擴張或會對我們的資源有大量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是支持我們穩定持續的業務增長的關鍵，而這當中涉及額外成本及不確定因素。此外，為管控及支持本公司增長，我們須改進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取得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進軍新市場時。我們亦需不斷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人員。因此，我們日後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並不代表日後預期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如未做到，則可能會對我們能否把握新商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目標或有效提升新直營專櫃的銷售。如我們在擴張直營專櫃網絡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

天然健康食品行業在(其中包括)味道、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服務、價格及直營專櫃地點方面競爭激烈。除區域性及全國性天然健康食品生產商外，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包括各類獨立地方經營者。而且，新的競爭對手將不時可能出現，使競爭進一步加劇。尤其是，競爭對手可能會開始提供與我們產品風味類似的食品，亦有許多競爭對手經營歷史久，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營銷、人才等資源，而且我們數家競爭對手在我們現時擁有直營專櫃或我們有意開直營專櫃的若干地區市場紮根已久。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成功實施直營專櫃網絡擴展策略，以及我們改善現有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提升產能及效率的能力。未能成功地進行競爭均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而這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或會增加公司持有存貨成本或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兩者均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水平的存貨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8日、82日、75日及74日。我們嚴格管理價值鏈，成功達致較高的存貨周轉率，但我們面臨多項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令存貨風險增加，包括消費者喜好及口味不斷變化、不確定產品會否成功開發及推出以及季節性。我們一般會在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地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倘市場對於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繼而

風險因素

導致產品銷售額出乎意料地下跌，或會導致我們囤積存貨，被迫減價或進行推廣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產品，繼而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生產設施設備保養及維修停工期導致的業務中斷或新生產設施的延遲建造均可能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自動化機械及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勞動力效率。與我們生產設施所用機械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相關的任何重大停工期均將導致我們生產暫時中斷。儘管我們內部設有機械及設備保養及維修團隊，設備生產商或我們的團隊未能及時維修機械及設備將可能使我們生產設施中斷運行的時間延長。任何延長的停工期可能使我們損失銷售額。此外，我們可能因地方政府的政策及控制措施而面臨水電供應短缺或暫時中斷。因此，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正在興建廣州南沙製造基地，預計將於2019年底前完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會及時完工，而未能按時完工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運營受多項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及法規規限。

我們受中國政府就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制定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限。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業務停止運營，及全面影響公司的財務表現。我們目前並無就環保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須就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觸犯適用環保、健康、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法律的情況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承受負面報導，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而這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研發團隊成員的保密協議來保障本公司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

過往執行中國內地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案例甚少，主要是因為中國法律有不明確的地方及執法方面的困難。因此，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行使或捍衛我們擁有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效力。任何該等訴訟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危害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公司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傷害。此外，鑒於中國內地專有權利保障措施的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變化，我們可能選擇不會提出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商標以免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中斷公司運營並對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ERP系統及BI系統）的表現及可依賴性對我們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的一致性至為重要。我們的自營技術平台提供全面技術支持，連接我們日常營運的不同方面，如生產、儲存、銷售及客戶服務。我們的自營技術平台容易受因如自然災害、停電或電訊故障等我們控制以外事件引致的干預或故障影響。我們系統的保安亦可因未經授權進入、黑客入侵、電腦病毒或其他未能預測的問題而受影響。我們自營信息技術系統的嚴重故障可引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或須耗用大量資源保障免受保安方面的違反事項所威脅，或減低有關違反引致的問題。任何有關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公司業務可能會受損。

公司的運營依賴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因此，公司業務可能會中斷，管理層素質可能降低，公司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機密及專業技術。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聘用競爭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有限。日後我們或無法留任高級管理層或吸引及留任其他優秀的高級執行人員。

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生產高質量產品部分取決於大量熟悉及擅長加工技術的熟練僱員。我們亦依賴銷售人員來有效經營我們的直營專櫃網絡。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留任該等熟練技工及銷售人員，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業務。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我們從事食品銷售的附屬公司必須取得食品分銷許可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非合規經營設施可能須停業，直至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經營設施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延續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額外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支付逾期保費及相關政府機關判處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公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過往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每遲繳一天按未繳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當局規定的期限前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勒令支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和符合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自然災害（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有關產品的損害責任申索、營運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項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服務。我們致力於自符合規格和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無法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大幅提高彼等服務的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

風險因素

要求的服務，我們在該行業的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該行業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公司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及/或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導致潛在客戶流失。

我們既有的品牌知名度吸引仿冒者經營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未經授權而使用本公司商標及仿冒本公司產品。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導致我們直營專櫃的潛在客戶流失。更重要的是，在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銷售的假冒偽劣產品可能極大損害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包括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的看法）。

倘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商標及仿冒本公司產品的行為，可能對公司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造成財務表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就「取証」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商標或仿冒本公司產品的行為所需投入的資源量增加。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打擊假冒店及/或直營專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措施將可有效防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商標或仿冒本公司產品。

我們承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於全球發售之前，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中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需要就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所用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因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上文所述，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曾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信用風險。

我們因來自直營專櫃營運所在的超市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用風險。線下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產品時確認。根據我們與超市的直營安排，該等款項通常由超市在銷售時收取，然後在本公司開具付款發票後的一個月內將每月銷售收益轉結至本公司，在少數情況下，某些主要超市可延長至三個月。我們承受的信用風險視乎（其中包括）該等超市於到期時向我們轉結每月銷售所得款項的往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40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並無抵押。

雖然我們的應收賬款來自多個各類超市，而我們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儘量減少信用風險，倘一大部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予調整。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有關暫時差額是否可於日後動用時，我們經考慮未來稅務規劃策略後需要作出判斷，並估計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根據目前的稅務法規法則以及目前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即期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倘未來稅務法規法則或相關情況變動，可能需要對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因而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9.1%、8.1%、11.6%及17.7%，較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低。該等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中國初級加工農產品企業所得稅豁免適用於我們若干產品所致，其來自業績記錄期我們所得稅豁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

風險因素

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倘任何優惠政府或稅務政策修改為不利於我們的政策或遭撤銷，或倘我們產品組合的初級加工農產品比例下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繫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籌集股本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預期從此次全球發售募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支持公司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資金或推遲支出計劃。我們不能保證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成功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未來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 募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債務責任亦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任何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有關證券。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於2018年6月宣派特別股息導致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220.2百萬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我們預測的現

風險因素

金需求，包括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到期償還未來債務（如有）及各類合約責任。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商業銀行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覓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甚或完全無法覓得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各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與該等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有關的負面消息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對公司品牌及服務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持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各種涉及的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及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的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非常重要。

倘張先生違反其貸款項下責任，其可能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將對張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張澤軍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透過Zhang Family Trust及Natural Capital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並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7%，因此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作為Natural Capital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的4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Natural Capital抵押其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權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SAIF（賽富）向張先生與So Siu Ping女士部分出售」一節。張先生擬於上市前償還不少於160.0百萬港幣（即貸款約一半款項）。張先生將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使股份抵押項下的有關權益於付款後部分解除，或取得再融資以悉數償還貸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或取得再融資。萬一張先生逾期償還貸款，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可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而張先生或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可對張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公司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於所處行業營運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食品製造及銷售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本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儘管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公司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本行業及本公司。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會如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具追溯力的政府

風險因素

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執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對本公司或董事和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如股東的權利遭侵犯，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公司所有的資產及董事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司法權區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判決。同樣，根據書面司法權區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和執行判決。書面司法權區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間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能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實施法律程序以尋求境外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除控股公司層面的若干收入外，獲得資金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依據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日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可供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公司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指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因此，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公司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會對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在日後訂立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獲得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或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公司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大體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財務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於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以澄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乃為於海外註冊成立

風險因素

而控股股東為境內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的企業。然而，現時尚未明確稅務機關如何處理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如同本公司的情況）。

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公司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銷售公司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銷售收益及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條例及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支付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須按10%（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20%的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指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立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企業投資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指在中國並無居所亦未居住於中國或在中國並無任何居所但已於中國居住未滿一年的個人投資者。

同樣，對於該等投資者透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20%的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經相關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行予以減免。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絕大多數營運均位於中國。對於我們是否會為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尚不清楚就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公司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並因此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彼等透過轉讓公司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需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予以豁免。尚不清楚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公司股東是否能夠申請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優惠待遇。若應付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的股息或彼等透過轉讓公司股份變現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收，該等非中國股東對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稅率高於當前預期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細則，若外國股東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支付預扣稅，除非該等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已就其申請的該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優惠待遇獲得具有管轄權的本地稅收機構的批准。若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文簡稱「香港稅收協定」）項下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減至5%。但是，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下文簡稱「9號公告」），該公告規定，對於並無業務實質的「渠道」或空殼公司，不予授予稅收協定優惠，將基於「實質而非形式」分析開展實益所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向「渠道」公司授予稅收協定優惠。尚不清楚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管理層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但是，根據9號公告規定，管理層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此將須按10%而非根據香港稅收協定適用的5%優惠稅率預扣所得稅。在該情況下，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價值，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我們以人民幣接收所有客戶的付款，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以向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只要滿足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局的事先許可。但是，若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對外幣的使用。若中國政府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對外幣的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面臨嚴格的外匯管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局的許可。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本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會對公司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中國和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自1994年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已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開展，該匯率每天基於前一個交易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設定。自1994年至2005年7月間，人民幣

風險因素

兌美元的匯率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管理型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基於市場供需和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該新政策採納以來，人民幣兌港幣的價格每天波動。中國政府此後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的調整。

中國政府依然面臨採用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連同國內政策考慮事項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其他貨幣升值。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當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並匯至營運機構時，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會減少我們透過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公司股份的股息(若有)將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會導致以港幣計價的任何現金股息的金額減少。

有關中國居民建立境外特殊目的機構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本公司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面臨責任或懲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法規，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的境外投資活動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或位於中國的指定合資格外匯銀行登記及獲得該等機構的批准。此外，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涉及境外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或分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更新其先前提交的登記文件。該等法規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持有人，並可能適用於公司未來做出的任何境外收購。就我們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股份的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人為中國居民而須根據37號通知作出外匯登記。但是，我們可能並未完全知曉或獲知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所有人將遵循該等外匯法規。

風險因素

若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作出所需的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將彼等的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分派給本公司，我們亦可能會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金。此外，未能遵循上述外匯登記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這可能會對公司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或其組合。向中國附屬公司做出的任何貸款需遵循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外資企業）提供的用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局登記。

此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出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本地機構批准或記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向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資本出資獲得或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無法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營運機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公司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透過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作出的轉讓是否間接轉讓本公司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尚未明朗。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下文簡稱「**7號公告**」），該通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下文簡稱「**698號通知**」）。7號通知提供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下文簡稱「**中國應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收機構對該等資產的審查。例如，7號公告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義務且並無任何其他善意商業目的，該轉讓可能會被中國稅收機構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風險因素

雖然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尚不清楚7號公告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轉讓股份或未來作出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收機構是否將應用7號公告對該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收機構可能會將本公司作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未來在中國境外做出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視為須遵循前述法規，這可能會使公司股東或公司面臨額外的中國納稅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公司股份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公司股份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格範圍以及發售價是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的結果。

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但無法保證(i)公司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該市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續（若存在該市場）；或(iii)股份的市價不會低於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以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超出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

- 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失去關鍵原材料供應商；
- 證券分析師對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公司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變化；
- 宣佈作出重大收購、處置、策略同盟或合營；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捲入訴訟；

風險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期或對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轉讓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的限制；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具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公司股份近年來已面臨價格及數量波動增加，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撤資可能會對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之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作出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會對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公司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資的能力。雖然該等股東已同意有關彼等股份的禁售規定，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將作出該等處置）可能會導致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對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若公司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彼等還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攤薄。

股份的初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收購或其他目的提供融資。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股份，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差距，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在公司股份交易開始時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公司股份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交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約六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公司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或價值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可能在股份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發生的不利發展狀況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是否支付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和2016年並未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向截至該時間的股東宣派人民幣60.2百萬元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支付。於2018年6月，我們向於有關股息宣派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270.0百萬港幣的特別股息。但是，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是否支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方案，且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公司的歷史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依據。關於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公司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與本公司或其公共股東的最佳利益不一致或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若控股股東促使公司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公司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不利待遇。

控股股東可能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除須遵循不競爭契約外，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用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含有若干信息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天然健康食品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該等信息及統計數字源自多個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

風險因素

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存在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存在誤導性的事實。該等信息未經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獨立驗證，並無發出關於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基於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用者相同的依據或同等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表述或編撰。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聲明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及信息，並使用諸如「預計」、「認為」、「可能」、「日後」、「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許」、「應該」、「應」、「將要」或「將」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達。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及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最終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不準確。有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聲明不得視為我們作出關於公司計劃或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聲明應基於各個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在不抵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無意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聲明，不論是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聲明須參考本警告聲明予以限定。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我們強烈告誡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載列的關於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存在關於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若干財務信息、行業比較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和本公司的其他信息。關於本公司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也可能會繼續發佈。對於任何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未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載於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的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認該等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

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後發售價的可能設定

我們可靈活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以設定每股的最終發售價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因此，全額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將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1.46港幣，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547.6百萬港幣，而該已削減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均於中國進行。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澤軍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奕斌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聘請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議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SAIF(賽富)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SAIF(賽富)可能在國際發售中被要求出售最多63,15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一項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狀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下調發售價調整

我們保留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的權利，以提供為發售股份定價的靈活性。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的能力並不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責任，並給予投資者於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招股章程並無披露時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倘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以下，倘進行全球發售，將應用撤回機制。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並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37。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而非開曼群島)存置及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香港買賣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幣。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幣按人民幣0.88632元兌1.00000港幣匯率換算；(ii)港幣與美元按7.8205港幣兌1.0000美元匯率換算；及(ii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9315元兌1.0000美元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事項

除非另有所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桂常青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華彩天成居 華彩閣6A	中國
張澤軍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華彩天成居 華彩閣6A	聖基茨和尼維斯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26號 淺水灣麗景園8樓	澳大利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	大嶼山 愉景灣 尚堤珀蘆(2座) 15樓G室	中國
胡芃	香港九龍 觀塘月華街8號 觀月•樺峰39樓B室	中國
歐陽良宜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香山西街 華僑城 香山里一期2棟8E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zwgmf.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奕斌, <i>HKICPA</i>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
授權代表	張澤軍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 陳奕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 (主席) 胡芃 歐陽良宜
薪酬委員會	胡芃 (主席) 張森泉 歐陽良宜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歐陽良宜 (主席) 桂常青 胡芃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1樓 平安銀行深圳市南山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康樂大廈1樓 交通銀行深圳市香洲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景田南路 橄欖綠洲家園1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和統計資料來源自多份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得的市場研究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正確性、準確性、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和政府刊物以及來源者）未必與第三方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和統計資料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與大部分熟悉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直接聯繫，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經驗。本公司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作為編製報告及客戶調查的費用，我們相信費用與市場現行費率一致。

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中國食品行業及其細分行業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集有關市場數據時，採用案頭研究及訪問業界人士等方式。案頭研究涉及整合來自公開數據及刊物的資料，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字和公告以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就業界及企業參與者資料公佈的市場研究。其亦訪問有關機構，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以及前景預測。由於(i)採用從眾多中國政府機構的官方數字和公告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問所得資料僅供參考，而本報告的調查結果並非基於該等訪問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屬可靠。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食品行業穩健發展；及(iii)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行業概覽

除另有注明者外，本節所有資料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行使合理程度的謹慎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對本節所披露資料施加約制、產生抵觸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食品行業概覽

中國食品行業涵蓋一系列針對食品加工、轉化、製備、保存和包裝的活動。食品行業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食品行業的發展與中國經濟發展密切相關。隨著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均有所增長，中國食品行業近年發展迅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2017年至2022年食品行業的收入預期將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6.8萬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食品行業的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食品行業可分為三大細分行業，即農產品食品加工、食品製造，以及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

農產品食品加工指對來自農業領域的原材料和中間產品進行加工，包括碾米、磨粉和煉油等活動。農產品食品加工市場在中國食品行業佔據最大份額。該市場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9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計到2022年達到人民幣9.8萬億元，相當於自2017年起按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市場於2017年佔中國食品行業約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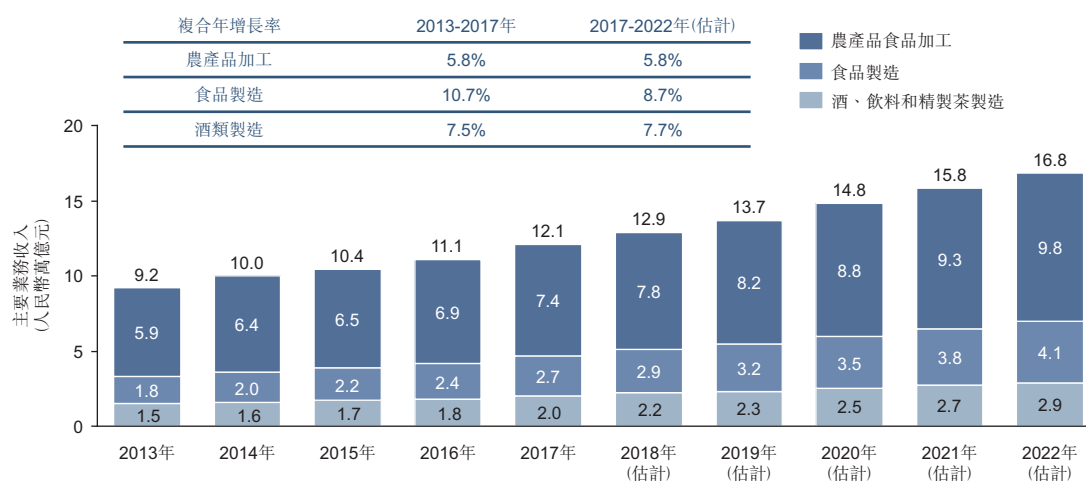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食品製造是指將牲畜和農產品轉化為中間或最終消費的產品，包括包裝食品、糕點和甜食、乳製品和罐頭食品等。該市場在中國迅速發展，2013年至2017年期間錄得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到2022年，預計將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人民幣4.1萬億元。

酒、飲料和精製茶的製造指生產含酒精飲料、軟性飲料和茶。該市場的收益由2013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加，並預期由2017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7%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細分行業劃分的中國食品行業收入。

按細分行業劃分的中國食品行業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食品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已經並預期將繼續促進中國食品行業的整體發展：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據國家統計局統計，城鎮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0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4萬元。中國家庭收入日益增加，提高了中國人的購買力和生活水準，並增加其可自由支配的開支（特別是在優質食品方面的開支）。此外，中國消費者熱衷於天然有機食品，並注重選擇知名品牌。因此，這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食品行業的發展。
- **城市化程度加深和中產階級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和農村人口流入城市，2017年城市人口已達到總人口的58.5%，而中產階

級人口已達到83.2百萬人。由於中國的城市人口和中產階級人口更注重食品成分的品質，因而對中國食品行業的發展起到支撐作用，令市場對更安全和更健康的食品的需求增加。

- **分銷渠道日益多樣化。**銷售渠道的發展和擴大使全國各地的消費者能夠獲得更加多樣化的食品。儘管超市目前和未來都將繼續作為食品的主要銷售渠道，但由於線上渠道和非雜貨店的採購更加便利輕鬆，因而日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食品銷售渠道從線下拓展到線上，使得消費的便利程度顯著提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中國食品行業的消費者群體。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概覽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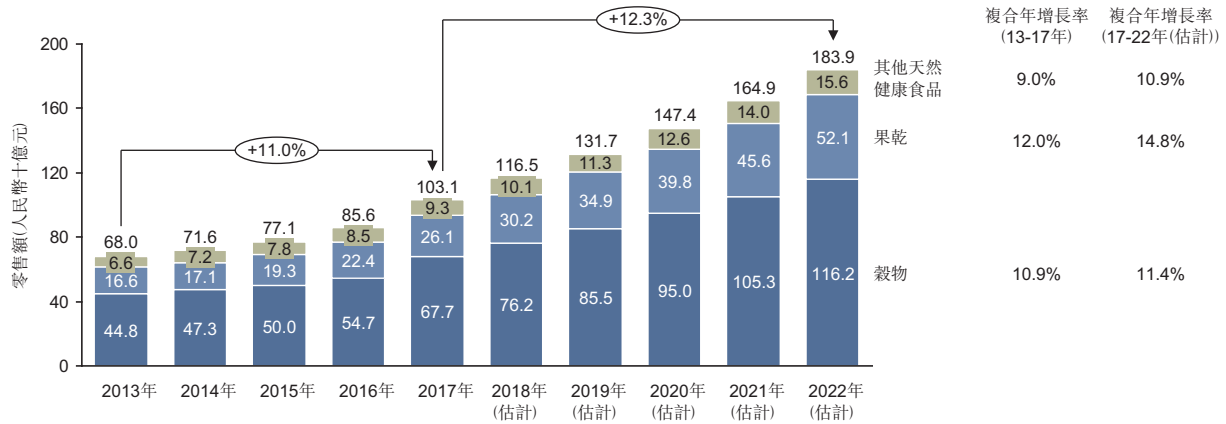
天然健康食品是指利用天然成分製成的包裝食品，不含任何人造或合成食品添加劑，並且含有有益的營養成分，可幫助消費者維持或恢復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均衡飲食。天然健康食品不包括主食（如米飯、麵條）、生鮮食品（如新鮮水果、肉和蔬菜）以及飲料（如牛奶）。天然健康食品主要分為三類，即穀類食品、果乾和其他健康食品。穀類食品通常指未經加工的穀類食品，或利用經加工的天然穀物製成的食物。穀類食品通常包括全穀物替代餐、雜糧、穀物早餐等。果乾通常指營養豐富的果乾產品，烘乾後仍可保留其濃郁的味道和營養成分。果乾通常包括天然堅果、棗、枸杞等。其他天然健康食品主要包括天然蜂蜜製品、龜苓膏和其他健康零食。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強和健康意識提高，天然健康食品市場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零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自2017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天然健康食品通常擁有較高的利潤率。

穀類食品是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的主要類別，其次是果乾類。2017年穀物食品產生的零售額已增至人民幣6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2017年至2022年期間將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162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的零售額。

行業概覽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促進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標準化及發展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中國政府實施一連串政策及法規促進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標準化及發展。食品安全為中國的優先事項。政府已開展持續發展工作，例如《良好農業規範認證實施規則》，以規管化學肥料的使用。自十二五規劃以來，政府鼓勵公司改善食品質素及生產多種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健康食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央政府對食品質素及食品業的支持預期將推動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增長。此外，國務院頒佈的《中國食物與營養發展綱要（2014-2020年）》訂明保障食品供給、均衡營養發展及協調食品生產與消耗等主要工作，旨在改善全體中國人民的整體健康。另外，根據《“十三五”健康產業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中央政府透過促進健康管理、體育與健身及健康食品等次級行業鼓勵健康行業發展。同時國家發改委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已頒佈《關於促進食品工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透過加快發展營養健康食品，優化食品行業的結構。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

推動中國食品行業整體發展的因素和趨勢同樣亦推動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發展。特別是，以下因素已經並有望繼續推動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

- **人口日益老齡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已由2013年的9.7%增至2017年的11.3%，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總人口的13.4%。由於老年人

口普遍偏好穀類、枸杞等天然健康食品，因此他們有望成為中國天然健康食品的主要消費群體。預計老年人口的高消費能力未來將推動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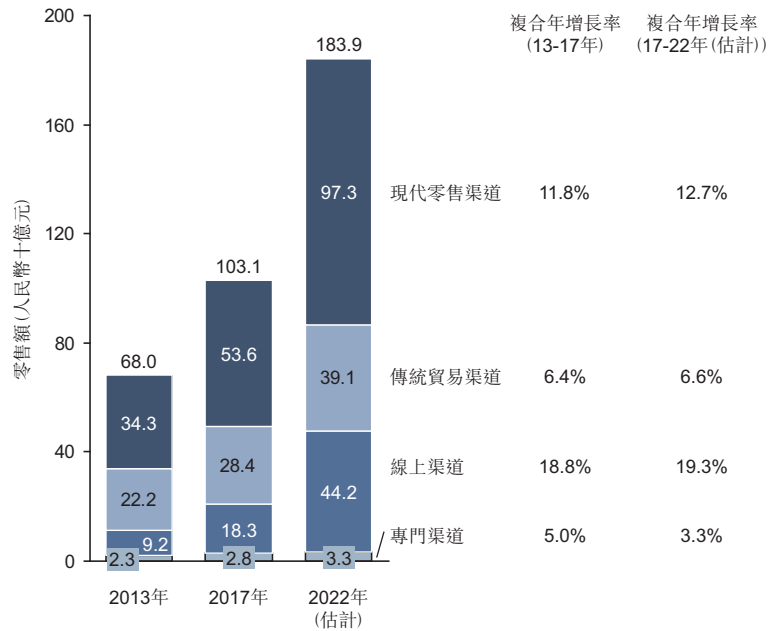
- **健康意識的提高。**隨著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並偏好選擇有益於健康的天然食品。因此，中國的天然健康食品是一項關鍵的「幸福」消費需求，並可能成為任何消費升級的領跑者。很多消費者非常重視在天然健康食品方面的支出。
- **政府推廣和支持。**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促進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標準化和發展。由於食品安全仍然是中國的首要任務，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可持續發展規範，例如《良好農業規範認證實施規則》，以規範化肥的使用。自「十二五」規劃以來，政府鼓勵企業提高食品品質，生產各種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健康食品需求的產品。預計中央政府對食品品質和食品行業的支持將推動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發展。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銷售渠道

天然健康食品的銷售渠道可分為現代零售渠道、傳統貿易渠道、電子商務渠道和專門渠道四類。現代零售渠道是指商場、超市和便利店，這些渠道通常有充足的空間和設有貨架清楚展示各種食品、飲料和其他類型的產品。傳統貿易渠道是指小雜貨店、特許經營店和其他門店，其產品主要由經銷商和批發商提供。電子商務渠道指天貓和京東等網上商城。專門渠道是指其他渠道，包括機場、火車站、加油站、網吧和高速公路服務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7年，現代零售渠道佔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總零售收入的51.9%。超市和便利店仍然是中國天然健康食品零售的主要渠道，而線上渠道則是中國天然健康食品的新興渠道。線上渠道的市場份額由2013年的13.5%增至2017年的17.8%，預計到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24.0%。線上渠道大大提高消費者獲取天然健康食品的方便程度，且相對於其他渠道通常更節省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天然健康食品零售額明細。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天然健康食品零售額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機遇與挑戰

機遇

- 「新零售」模式興起。「新零售」模式結合線上及線下零售，並對客戶的購買行為帶來協同效應。「新零售」模式連接電子商務、線下零售和物流以提高買賣效率，並分析客戶資料以提升購物體驗。由於客戶群強大、購買力有所提高、消費者偏好較佳購物體驗和流動支付廣泛使用，中國的「新零售」模式快速發展。就天然健康食品行業而言，「新零售」模式的興起有助擴大地理版圖、提升客戶體驗和更加深入瞭解客戶。
- 線上分銷渠道擴大。目前大多數天然健康食品都是通過超市和連鎖店等線下渠道進行分銷。線上渠道價格相對較低且產品選擇多樣，因而日益受到消費者歡迎。領先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已經將其分銷渠道從傳統的線下商店擴展至天貓和京東等線上平台。線上分銷渠道已逐漸成為天然健康食品的重要銷售渠道，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 食品溯源需求不斷增長。隨著食品醜聞頻出和公眾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問題，中國中央政府已建立嚴格的食品溯源體系，讓消費者能夠獲得所購買食品的原產地、

成分、生產工藝和品質等相關資訊。作為不斷擴展的食品安全鏈條的一部分，食品溯源體系有助降低食品安全問題的風險，增加消費者對健康安全食品的認識和偏好。

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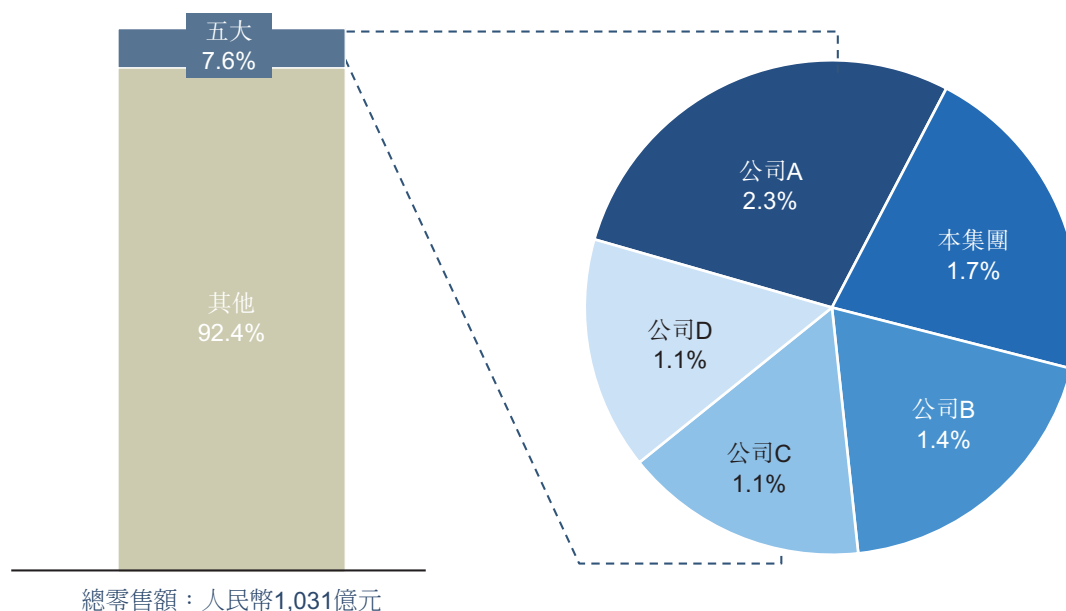
- **勞動力成本上升。**勞動力成本仍然是食品行業的重要成本。隨著中國經濟日益增長，食品製造業的平均工資由2013年的人民幣3.85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50萬元。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對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構成挑戰。

競爭格局

市場高度細分，競爭日益加劇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為有數千名市場參與者的分散市場。於2017年，中國的天然健康食品市場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031億元。五大業者的零售額合共佔2017年市場份額的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7%。

下表載列按2017年零售額計的中國五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功的關鍵因素和准入壁壘

- **品牌認知**。來自聲譽良好品牌的天然健康食品較易受消費者認可和青睞。知名品牌通常被認為擁有可靠和優質的產品、嚴格的品質控制和強大的研發能力。因此，越來越多公司預期會作出更大努力建立品牌形象，從而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 **資本投資**。設立天然健康食品製造設施需要巨額投資，尤其是在物業、設備和研發方面。大規模製造可以在保證產品高品質的同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此外，需要足夠的資金來確保生產設備的採購和原材料方面的持續支出。
- **分銷渠道**。若能進入具有多個便利終端銷售點的強大分銷網絡，製造商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更好地迎合新的消費者偏好。天然健康食品市場新進入者可能難以與超市等分銷渠道建立關係，也難以組成一支高效的行銷團隊。
- **品質控制**。近年來，食品安全和品質問題一直是中國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法規頒佈後，中國中央政府加強對食品生產的監管。天然健康食品市場新進入者要就食品加工和製造制定一套食品安全標準，可能相當困難和/或成本高昂。

本公司競爭優勢

有關本公司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瞭解更多詳情。

客戶行為及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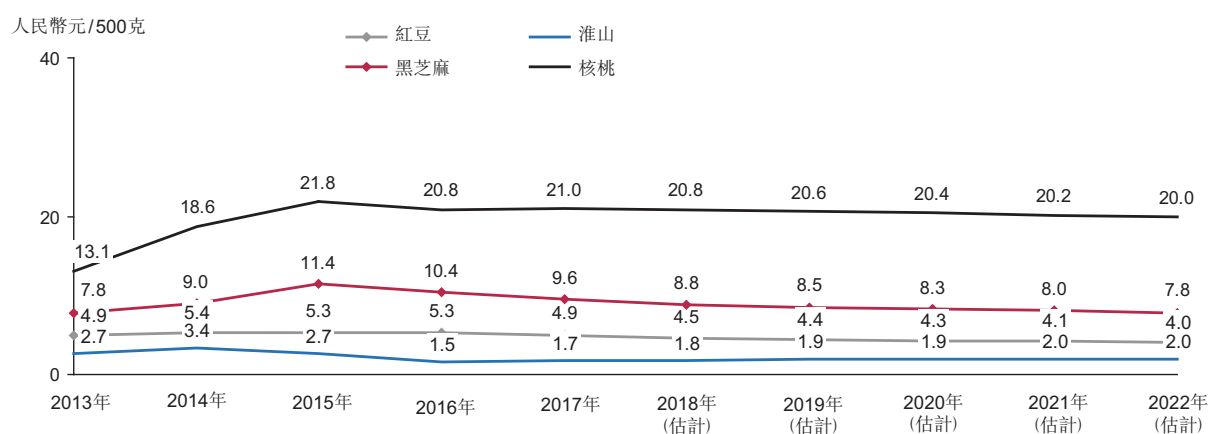
於2018年5月及6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進行天然健康食品街頭討論、書面訪問及電子問卷（統稱「訪問」），受訪人數約為600名。根據於中國多個地區進行的訪問，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中：

- 「五谷磨房」為最知名品牌；
- 「五谷磨房」在最先想到的品牌知名度中排行第一；
- 「五谷磨房」為最令人滿意品牌；
- 「五谷磨房」為消費量最高品牌；及
- 所有曾購買「五谷磨房」產品的受訪者均有意日後再次購買「五谷磨房」產品。

原材料

天然健康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紅豆、黑芝麻、淮山和核桃等多種農產品。天然健康食品原材料的採購價由多個因素決定，包括需求動態、產量水準以及上游農業設備和種子的成本。

紅豆、黑芝麻、淮山和核桃的採購價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顧客需求和產量下降影響，自2013年以來，紅豆採購價有所上漲。紅豆價格於2016年及2017年小幅下跌。鑒於紅豆生產擴大，預計紅豆採購價將保持輕微下降的趨勢。

由於進口減少和若干加工廠關閉，黑芝麻的採購價於2013年至2015年間呈上升趨勢。自2015年起，由於在中國西北地方的生產擴張，黑芝麻價格有所下降。未來幾年，預計黑芝麻的價格將保持相似的下行趨勢。

隨著更多人留意淮山的藥用價值，淮山的採購價自2013年起急升，於2014年達每500克人民幣3.4元。該價格其後因於2015年擴充量產而下跌。未來，隨著淮山的需求及供應增加，採購價可能會維持於穩定水平。

於2013年至2017年間，核桃採購價於每500克人民幣13.1元至人民幣21.0元之間徘徊。由於核桃需求增加而進口量上升，預計核桃價格將於日後維持穩定。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布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盡規定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進入不同範圍。

與製造及銷售食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及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有意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應依法取得許可證。第三方網上食品交易平台供應商應要求食品經營商在平台上進行實名登記，並清晰列明經營商的責任。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及公佈。對並無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制訂及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在頒布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後，該項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商或經營商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有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發現其生產或出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或經營，通知相關生產商、經營商和消費者。

食品生產許可

《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

食品經營許可

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及提供餐飲服務，必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根據食品經銷商的業務類型及業務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活動進行分類許可。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於2007年8月27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22日最新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及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絡資訊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已向有關部門備案的企業標準的標準代號等。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與網絡交易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依法批准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直接參與網絡銷售業務。於進行網絡銷售業務時，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其營運網站的醒目位置披露其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交易辦法》**」），任何於中國境內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須遵守《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監管概覽

網絡商品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應當向消費者告知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服務的數量及質量、商品價格或服務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及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及其他信息，採取安全措施保障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服務。

網絡商品經營者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或載體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以下不正當競爭行為：

- (i) 未經許可使用任何知名網站的域名、名稱或標識，或使用與知名網站相似的域名、名稱或標識，造成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導致消費者誤認；
- (ii) 未經許可使用或偽造任何政府部門或社會組織電子標識，或進行引致誤解的虛假宣傳；
- (iii) 以虛擬物品作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而於網絡市場交易的虛擬物品協定金額超過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限額；
- (iv) 以虛構交易及刪除不利評價等方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
- (v) 交易達成後以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
- (vi)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為促進更為健康的食品產品網絡交易，並對消費者權益提供更多保護，《食品安全法》規定，第三方網絡食品交易平臺經營者應當要求平臺中的食品交易者進行實名登記，並列明交易者責任；平臺經營者亦有責任核實食品生產商及交易者的相關適用執照。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食藥監局應負責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及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任何生產實體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條件，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並保養適當設備、監督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僱員及大眾的安全。違反生產安全法可能導致罰款、罰則、暫停或終止經營，甚或於嚴重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品質承擔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出售不符合保障健康以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相關機構將責令有關人士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牌照。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 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ii) 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品質及用途的準確資料；(i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收據；(iv) 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 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與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責任；及(vi) 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申請專利的權利（專利申請）及已註冊的專利可於在有關部門完成註冊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的已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註冊核准之日起計10年。申請人可於10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商標註冊10年。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布，及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其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及美術作品的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資訊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布。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於國務院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構進行註冊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布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環境產生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訂定範圍內的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湖北馥雅及桂平金谷就來自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糧食及其他農作物、食用植物油、食鹽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

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現代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每年最少提取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外，派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少於25%，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務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派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優惠：(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稅收協定待遇」），從中國居民企業接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在納稅申報時可直接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收優惠，並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管。根據稅收協定待遇，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其預扣代理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聲明後，彼等須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而該非居民納稅人及預扣代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管。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企業與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相關費用。倘僱主未能如期悉數作出社保供款，社保主管機關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所有或未結清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每日按0.05%的未結清款項徵收逾期費用。倘該僱主未能於有關期限內作出如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施加相等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當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時，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糾正，逾期不糾正者，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透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佈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的再投資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因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的外匯資本金，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貸款性投資的入賬登記）且可根據外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透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歷史和發展

概要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本公司的創始人張先生及其妻子桂女士創辦了首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香雅。深圳香雅的初步運營活動主要由張先生及桂女士動用他們自身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自此，本公司逐步在中國的不同地區拓展經營和銷售網絡。本公司還在中國各地進入了各類銷售和分銷渠道，包括豐富的線上和線下銷售網絡。於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及收購數家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查閱下文「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為吸引境外私募股權基金，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透過張先生成立的Zhang Family Trust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Natural Capi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67%。

於2010年1月，本公司吸引SAIF(賽富)總投資約人民幣70百萬元，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提供重要的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IF(賽富)按全面轉換及攤薄基準以優先股的形式，在本公司的股本總額持有實際權益約11.57%。在本公司上市後，該等實際權益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我們的業務和企業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2007年3月	• 本集團的首家公司—深圳香雅(目前是本公司的全資所有附屬公司)成立
2009年11月	•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	• SAIF(賽富)透過認購新發行的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
2010年6月	• 獲中國企業家評為「21世紀未來之星—最具成長性新興企業」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2013年12月
 - 本公司被中國國際創新設計品牌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Design and Brand Exhibition) 評為「深圳十大創新品牌」
- 2015年11月
 - 我們收購了農產品生產商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本權益，旨在因應我們不斷增長的產能增加原材料供應。收購完成後，桂平金谷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16年2月
 - 為進一步優化及更有效管理線上分銷渠道，我們收購了Gold Parsons的所有控股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天然食品在線 (Natural Food Online) 和深圳天然食品 (Shenzhen Natural Food)。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穀糧的線上銷售

本集團的發展

深圳香雅成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擔任深圳香雅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創始人股東時開始從事天然食品業務。深圳香雅於2007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在成立時，深圳香雅由張先生持有50%的股份，桂女士持有5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張先生與其妻子桂女士憑藉其自身的財務資源為深圳香雅出資。於2008年2月，深圳香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楊卓亞先生（目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透過曾擔任所就讀高中班主任的桂女士的父親認識張先生和桂女士）的兄長楊昌亞先生認購深圳香雅註冊資本總額中的合共人民幣333,333元，張先生和桂女士亦分別認購深圳香雅註冊資本總額中的人民幣83,333元及人民幣83,334元。上述認購事項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深圳香雅由張先生持有33.33%的股份，桂女士持有33.34%，楊昌亞先生持有33.33%。

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和深圳馥雅的成立

於2009年1月，張先生考慮移民國外，決定出售其於中國的業務權益。鑑於其與楊卓亞先生的關係及楊昌亞先生於深圳香雅的權益，張先生連同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與楊卓亞先生就出售展開討論。此外，張先生預期實行及落實其移民計劃需時，作出有關移民申請後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所需批准的實際時間很大程度上仍為未知之數。因此，在張先生、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與楊卓亞先生就出售深圳香雅股權進行磋商時，張先生致力商討取得認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股權，用以於日後決定再次投資於本公司時從楊卓亞先生收購本公司有關股權。部分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的餘波，張先生、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要約，並整體於2009年1月向楊卓亞先生口頭同意現金代價及認股權安排。

楊卓亞先生認為中國天然食品行業潛力巨大，遂決心進入該市場。因此，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1月14日成立五谷磨房食品（香港）。五谷磨房食品（香港）進一步分別於2009年6月4日及2009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兩家中間控股公司，深圳馥雅及同源新農業。其後，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分別於2009年7月及10月注資共7百萬港幣，以支持深圳香雅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楊卓亞先生稍後於2009年11月30日成立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

於2009年11月16日，張先生、桂女士及楊昌亞先生將深圳香雅的100%權益轉讓給楊卓亞先生為進行收購而於2009年6月成立的深圳馥雅，涉及總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乃於2009年1月口頭協定。該名義對價是依據以下基準釐定：(i)深圳香雅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ii)張先生預期楊卓亞先生將向張先生授出認股權，用以收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iii)而張先生及桂女士預期，基於楊卓亞先生的人脈及豐富的投資經驗，楊卓亞先生將能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吸引更多資金及投資注入本公司以補充本公司短缺的營運資金（潛在投資者中包括SAIF（賽富）的投資），因此，倘張先生日後決定行使認股權（定義見下文）時，將能為其創造更大價值；(iv)2008年金融危機餘波中的資本市場狀況；及(v)基於深圳香雅於2007年遞交中國稅務機關備案的相關報稅表及於2009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深圳香雅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香雅於2008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000元。於張先生及桂女士向楊卓亞先生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香雅的股權時或前後，深圳香雅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50,000元，乃基於深圳香雅於2009年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轉讓於2009年12月3日完成。張先生終止於深圳香雅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表決權，而該公司成為深圳馥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卓亞先生視收購深圳香雅股權為以較低成本打入該市場的寶貴機遇。此外，楊卓亞先生認可張先生在中國天然食品業的專業知識，特別是作為深圳香雅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層。為(i)招攬張先生參與楊先生的創業；(ii)在張先生實行其移民計劃前挽留其與桂女士繼續擔任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iii)考慮到張先生移民計劃以及讓張先生成為本公司(境外實體)股東的所需程序，讓張先生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重新投資本公司，楊卓亞先生同意向張先生授出認股權，讓張先生從楊卓亞先生收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張先生、桂女士與楊卓亞先生磋商認股權協議條款時，預期楊卓亞先生可吸引SAIF(賽富)注資及投資。因此，張先生、桂女士與楊卓亞先生認為整體安排對各方而言為雙贏局面。從張先生的角度來看，倘其日後決定行使認股權(定義見下文)，其將能享有可觀回報。另一方面，楊先生作為股東的投資亦因保留核心管理團隊而有更高回報，且亦可透過變現及出售楊卓亞先生部份權益予SAIF(賽富)提供參與SAIF(賽富)投資的機會。於2010年1月8日，為正式落實上述安排，楊卓亞先生就授予張先生該認股權訂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楊先生向張先生授予認股權(「認股權」)，以名義對價1港幣從楊先生處購入本公司7,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緊隨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67%。名義對價根據(i)相信張先生初始構思的天然食品業務模式將取得成功；(ii)張先生實行其移民計劃前其與桂女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iii)經參考張先生當初向楊卓亞先生出售深圳香雅時乃按面值進行而釐定。張先生可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前或SAIF(賽富)完成預期投資日期起計八年內(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認股權，惟須待本公司滿意若干要求，包括(i)本集團成功取得投資者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資金；(ii)於認股權獲行使前，本集團的公平市值須達致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i)截至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止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截至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止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SAIF(賽富)和張先生引入本公司

為取得投資天然食品業務的潛在資金，誠如張先生及桂女士所預期，楊卓亞先生引入SAIF(賽富)。於2010年1月，SAIF(賽富)、楊卓亞先生、本公司和本集團當時已成立的附屬公司(即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深圳馥雅、同源新農業和深圳香雅)訂立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協議，SAIF(賽富)認購本公司及從楊卓亞先生收購合共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優先股擴大的當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3.23%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本公司合共籌得人民幣70百萬元，為業務拓展提供了重要的資金。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乃基於本公司2009年經改善的業績作出。有關SAIF(賽富)的認購及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經考慮眾多移民選項、當時的家庭狀況、SAIF(賽富)投資後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及認股權提供的業務機遇及彈性，張先生決定申請入籍聖基茨和尼維斯。該地的公民身份並無居留規定，讓張先生能取得海外公民身份而毋需親自移居海外。張先生於2013年10月登記為聖基茨和尼維斯的公民。鑑於上述原因，張先生和桂女士自於2009年12月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香雅的股權後，仍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其中，張先生自2010年1月以來擔任董事，亦為各主要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即深圳常青及深圳天然食品)的總經理。桂女士則自2009年11月以來擔任董事，並由2009年12月至2016年11月於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前擔任各全資附屬公司(即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在線、深圳馥雅及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張先生及桂女士在出售彼等於深圳香雅的權益前各自從本集團收取每年約人民幣40,000元薪酬。因此，為挽留張先生及桂女士於出售彼等於深圳香雅的權益後擔任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本集團由2009年12月起向張先生及桂女士各自支付總薪酬每年約人民幣60,000元，並每年逐步增至2016年11月(即出售後及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前)每年約人民幣312,000元。

於2016年11月19日，因(i)已達成所有行使認股權的條件，尤其經參考最後一項條件(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已達到至少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於2015年達成；(ii)我們天然食品的線上分銷渠道自2016年初於2月份完成收購Gold Parsons(參閱下文「收購Gold Parsons及其附屬公司」)以來進一步優化及有效管理；(iii)儘管有移民計劃，已能合理保證張先生與其家人將留於中國及(iv)認股權行使期將於2018年1月屆滿，故張先生以1港幣行使認股權，以購入Natural Capital(持有本公司7,500股普通股)的所有控股權益，並在當時持有本公司41.67%股份，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張先生行使認股權時或前後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易已於2016年11月19日完成。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後，張先生和桂女士仍將繼續擔任各自於本集團的職位。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於2015年1月，為展示楊卓亞先生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信心，楊卓亞先生進一步認購1,78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總對價為66,400,000港幣。楊卓亞先生於2015年1月31日動用其個人財務資源支付對價，認購及股份配發於同一天完成。受上述事件影響，楊卓亞先生通過其全資境外投資控股公司—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和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張先生行使認股權後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4%和8.33%。於2009年12月（楊卓亞先生收購深圳香雅股權之時）至2016年11月（張先生行使認股權之時）期間，楊卓亞先生收取由本集團分派之股息總額約7,820,000港幣。該等股息由楊卓亞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楊卓亞先生與張先生及/或桂女士並無訂立向張先生及/或桂女士轉讓任何該等股息的安排。

由於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末收購深圳香雅的股權，故楊卓亞先生已擔任並目前仍擔任本公司顧問、五谷磨房食品（香港）、Gold Parsons及天然食品在線的董事，亦擔任深圳馥雅及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監事。楊卓亞先生於任內並未涉及日常營運管理，而是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及投資計劃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於業績記錄期，楊卓亞先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薪酬總額約人民幣353,000元、人民幣372,000元、人民幣436,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此外，楊卓亞先生亦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於楊卓亞先生經考慮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及投資機會後，認為無法於上市後投放足夠精力及時間於我們的業務上，故於2018年6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以尋求有關其他商業事務及投資機會。然而，楊卓亞先生仍為本公司顧問，未來亦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策略性意見。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就作為本公司顧問應付楊卓亞先生的薪酬金額約為每年400,000港幣加酌情花紅。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楊卓亞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或提供任何資金。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的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和成立日期/ 開始經營日	成立地點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活動
深圳馥雅 2009年6月4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以及管理及行政
深圳香雅 ⁽¹⁾ 2007年3月9日	中國	100%	銷售穀物製品
深圳常青 2010年11月10日	中國	100%	銷售穀物製品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同源新農業 2009年10月19日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 2011年3月30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桂平金谷 ⁽²⁾ 2013年8月1日	中國	100%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

註：

- 1) 深圳香雅的全部股本權益於2009年12月3日由其初始創始人股東轉讓給深圳馥雅。
- 2) 於2015年11月13日，同源新農業從蔡美森及梁軍(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和楊春平(楊卓亞的兄嫂)收購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本權益。桂平金谷從事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該宗收購是本公司針對其不斷增長的產能而增加原材料供應的其中一部分策略。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是參照當時桂平金谷的資產淨值及協定折扣釐定。本集團已於2016年8月8日運用內部財務資源繳足對價。

收購Gold Parsons及其附屬公司

楊卓亞先生亦洞悉了天然食品業的潛在投資和線上銷售渠道的擴張機會。因此，楊卓亞先生於2009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了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ld Parsons，並擔任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和董事。於2011年4月28日，楊卓亞先生進一步在香港成立了天然食品在線。於2011年12月15日，天然食品在線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然食品。於2012年9月20日，天然食品在線的全部股本轉讓予Gold Parsons。股份轉讓完成後，天然食品在線成為Gold Parson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疏理和更有效地管理我們天然食品業務的線上分銷渠道，本集團於2016年2月3日從楊卓亞先生收購了Gold Parsons的全部股權。Gold Parsons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Gold Parson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然食品在線和深圳天然食品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穀物食品的線上銷售。根據楊卓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購銷協議，收購Gold Pars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額對價為100,000,000港幣（折合人民幣88,000,000元）。收購對價是參照獨立專業第三方估值師發佈的業務估值報告釐定，並且已由本集團確認如下：(i)63,000,000港幣用於抵銷此前楊卓亞先生從本公司籌借的60,000,000港幣的貸款及3,000,000港幣的應計利息；(ii)本公司以14,500,000港幣對價向Natural Capital（當時為楊卓亞先生全資所有）發行新股174股；及(iii)本公司以22,500,000港幣向楊卓亞先生發行本公司年利率為5%的三年期票據。代價已依法妥為結清，交易已於2016年2月3日完成。發行本公司應付楊卓亞先生的三年期票據已經完成，而有關票據已經於2016年11月30日由我們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由SAIF(賽富)完成，其隨後出售於本公司部分權益予張先生及So Siu Ping女士，其概要載列如下：

	SAIF(賽富) 第一輪投資	SAIF(賽富) 第二輪投資	SAIF(賽富) 向張先生 部分出售	SAIF(賽富) 向So Siu Ping 女士部分出售
SAIF(賽富)及其他投資者 支付的每股對價(經計 及股份分拆)	約每股股份 人民幣0.158元	約每股股份 人民幣0.239元	每股股份0.167 美元(約人民 幣1.155元)	每股股份0.167 美元(約人民 幣1.155元)
每股股份單位價格 x 完成 認購或轉讓後當時已發 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 237,835,837元	人民幣 379,498,208元	人民幣 2,079,450,000元	人民幣 2,079,450,000元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10年1月29日	2011年6月13日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SAIF(賽富)的投資

第一輪投資

於2010年1月8日，本公司與SAIF(賽富)簽訂了一份股權收購協議(「SAIF(賽富)股權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SAIF(賽富)同意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的總對價，初步認購本公司3,0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而擴大)的20.24%。另外，SAIF(賽富)已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3.75%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而擴大)的2.99%。該等普通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優先股，涉及總額相等於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5.25百萬元。

第二輪投資

另外，根據SAIF(賽富)股權收購協議，在初步認購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同意向SAIF(賽富)進一步發行，而SAIF(賽富)進一步認購83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涉及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約佔經發行及配發有關優先股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7%。

SAIF(賽富)應付本公司人民幣7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中，等同於2,196,000美元的數額用於抵銷由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最初於2009年12月從SAIF(賽富)借入並由楊卓亞先生作擔保而獲得的過渡性貸款之對價。SAIF(賽富)預期向本公司作出建議投資而提供本金額為2,196,000美元之免息過渡性貸款，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當我們與SAIF(賽富)進行磋商及最後確定投資協議條款時，該過渡性貸款已由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於2009年12月提取，而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已悉數動用貸款所得款項作為日常營運的資金。作為磋商一部分，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同意過渡性貸款(被視為類似可轉換債務)應抵銷SAIF(賽富)認購本公司3,045股初步優先股之應付對價。於內部重組完成後，即本公司將取代五谷磨房食品(香港)於2010年1月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過渡性貸款的各方，即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為借款人)、SAIF(賽富)(為貸款人)、楊卓亞先生(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為受讓人)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假設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為借款人)之所有權利、職責、負擔及責任以及楊卓亞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正式解除。於轉讓完成後不久，SAIF(賽富)亦於2010年1月底完成初步認購本公司3,045股優先股，而於SAIF(賽富)支付對價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45股優先股時，該過渡性貸款被視為悉數結清。SAIF(賽富)的投資於2011年6月13日完成。

SAIF(賽富)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0年1月8日
已付對價總額	第一輪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向SAIF(賽富)發行並配發3,0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應付本公司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 就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應付楊卓亞先生對價人民幣5.25百萬元的等值美金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第二輪投資

- 本公司向SAIF(賽富)發行並配發83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應付本公司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

人民幣70百萬元的等值美金中，2,196,000美元的數額用於抵銷由SAIF(賽富)向本公司安排的過渡性貸款對價(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從SAIF(賽富)獲得並由楊卓亞先生擔保的貸款)

對價的確定依據

參照投資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歷史表現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基於各方的公平交易談判

交易完成與對價最終付款日期

第一輪投資：
2010年1月29日

第二輪投資：
2011年6月13日

持有的優先股數目

從本公司認購3,88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及從楊卓亞先生收購當時的450股普通股(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優先股)

每股已付成本(經計及股份分拆)

透過向本公司認購優先股及向楊卓亞先生收購現有普通股進行第一輪投資，約為人民幣0.158元；

透過向本公司認購優先股進行第二輪投資，約為人民幣0.239元

按發售價範圍的折價中點

第一輪投資及第二輪投資分別約為90.41%及85.51%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
約合控股比例(假設不行使超
額配股權)⁽¹⁾ 約9.37%

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生產和銷售天然食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運營資金及幫助拓展投資機遇，而有關所得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動用

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利用SAIF(賽富)從各諮詢公司就其投資組合獲取的豐富經驗，受惠於SAIF(賽富)向本集團提供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上市準備的策略性意見

註：

(1) 如下文所述，扣除SAIF(賽富)售予張先生1,8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優先股及SAIF(賽富)售予So Siu Ping女士45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優先股後，考慮到股份分拆及基於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並且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未考慮在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SAIF(賽富)向張先生與So Siu Ping女士部分出售

張先生已行使認股權，從而透過收購Natural Capital的全部控股權益收購本公司控制權，之後，由於張先生認為本集團業務前景明朗，張先生聯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AIF(賽富)，希望從SAIF(賽富)收購股份，以進一步提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經考慮於本公司投資的年數及投資回報，SAIF(賽富)決定把握該退出機會變現其部分投資，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張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與SAIF(賽富)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以對價30,000,000美元從SAIF(賽富)購入1,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

另外，So Siu Ping女士(楊卓亞先生及吳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SAIF Partners 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的朋友)在SAIF(賽富)投資本公司前將楊卓亞先生介紹予吳俊平先生。So Siu Ping女士為專業投資者，主要從事營運其創辦的旅遊代理業務，亦專注投資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從而累積財富。由於SAIF(賽富)於2010年投資本公司，張先生亦獲介紹予So Siu Ping女士。之後，So Siu Ping女士向張先生及SAIF(賽富)表示有意投資本公司，故So Siu

Ping女士協助發起張先生與SAIF(賽富)之間有關可能購回SAIF(賽富)所持股份的討論及磋商。因此，鑑於張先生當時考慮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張先生邀請So Siu Ping女士參與收購。因此，SAIF(賽富)同意以對價7,500,000美元向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Vision Legend**」)(由So Siu Ping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4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對價是在雙方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公允價值及考慮本集團歷史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該宗張先生作出的收購和向Vision Legend的股份轉讓經已完成，對價已於2017年11月2日悉數付予SAIF(賽富)，其後，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普通股。張先生作出的收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張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7%，而Vision Legen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和Vision Legend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67%和2.50%，而SAIF(賽富)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57%。

就收購而言，Natural Capital於2017年10月自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持有香港放債牌照的公司)取得有期貸款40,000,000美元(「**貸款**」)。貸款人為聯席保薦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貸款的本金須於2019年第四季償還，還款日期可在張先生和貸款人雙方同意下進一步延長一年。鑑於So Siu Ping女士同意參與收購，及旨在透過取得一筆具有較高本金額且較低利率的貸款以提高融資成本效益及加快整個貸款批核過程，以及基於理解So Siu Ping女士將促使Vision Legend向貸款人抵押將由其持有的股份，張先生同意利用部分貸款所得款項向Vision Legend提供7,500,000美元的後續融資。根據張先生與Vision Legend就後續融資訂立的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融資協議**」)，Vision Legend須就張先生提供的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之後續融資按等同於貸款利率的5.5%年利率計息，因此，張先生毋須因向Vision Legend提供該後續融資而從其貸款項下取得額外融資而承擔額外融資成本。7,500,000美元本金額須由Vision Legend分兩期償還，須於2017年12月31日支付第一期不低於27,000,000港幣之款項，剩餘金額須於貸款還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Legend已悉數償還後續融資第一期款項27,000,000港幣，而張先生向Vision Legend提供的約4.0百萬美元的後續融資尚未償還。為保障貸款項下的責任，Natural Capital已抵押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貸款人(「**股份抵押**」)。此外，考慮到張先生提供的後續融資及確保Vision Legend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Vision Legend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使Vision Legend並非貸款的借款人。儘管根據融資協議的還款條款，Vision Legend需要於各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未

償還款項，而Vision Legend已根據融資協議承諾將全數動用從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股息所收取的資金償還後續融資，為張先生將會收取合理現金流入用以償還貸款提供合理保證，張先生預期彼不需要依靠Vision Legend的還款履行貸款的還款責任。此外，Vision Legend與So Siu Ping女士均非貸款的借款人，因此於不大可能發生Vision Legend違反融資協議時，不會導致張先生出現貸款違約。倘張先生違約，貸款人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Vision Legend的抵押或行使其股份抵押下的出售權力。貸款項下貸款人的權利及Natural Capital的責任，包括倘發生違約事件時給予通知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等，將須符合相關法律。張先生目前預期悉數運用從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股息所收取的資金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尤其是，張先生計劃動用其已收或將收取的本公司特別股息，於上市前提早償還部分貸款不少於160.0百萬港幣（相當於約20.39百萬美元）。該股息乃參考2017年及2018年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60.2百萬元及270.0百萬港幣的51.67%（即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特別股息配額百分比）計算。鑑於張先生擬於上市前償還根據貸款借出的約一半款項，張先生將與貸款人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使股份抵押項下的有關權益於付款後部分解除，或取得再融資以悉數償還貸款。因此，我們認為張先生因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而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機會不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重新磋商股份抵押的條款或取得再融資。萬一張先生逾期償還貸款，貸款人可強制執行股份抵押，而張先生或不再擔任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張先生違反其貸款項下責任，其可能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將對張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節。張先生將確保應用所收本公司給予的股息收入在貸款到期時及時償還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 Siu Ping女士及Vision Legend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張先生及So Siu Ping女士並無就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股權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權利或彼等各自收購本公司股份所作出的融資而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然而，鑑於張先生與Vision Legend及So Siu Ping女士之間的上述融資安排，於上市後及上述後續融資悉數償還前，本公司不會將Vision Legend於本公司的權益計入公眾持股量。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股數	股份分拆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先股總股數208,200,000股。
表決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照已轉換基準進行表決。
股息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照其相應原始發行價的8%獲得股息。
轉換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轉換的普通股股數應為優先股相關發行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商數。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2. 優先股持有人可在任何時候按照適用的轉換價選擇轉換優先股。3. 在(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超過三分之二的當時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贊成或書面同意的孰早者，每股優先股將按照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指本公司在美國或香港，或同時在兩地，或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多數股東和本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承諾包銷註冊公開發售其普通股。在上述任意情況而言，本公司及發售股東(如有)的募股所得總額不少於60百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現金所得數額)(未扣除包銷商的佣金和費用)，並且本公司在該公開發售之前，市值不低於300百萬美元。

轉換價的調整

如果股份分割和合併、股息分派及分配、其他股息、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和更替，以及發行普通股，則轉換價應下調至低於適用的轉換價。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SAIF(賽富)和楊卓亞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已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和一項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協議，以及於2018年5月10日修訂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SAIF(賽富)獲授予本公司的諸多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董事任命權、知情權和禁售。下文匯總授予SAIF(賽富)的主要權利(「**終止特殊權**」)：

優先購買權

如果楊卓亞先生提議轉讓其任何股份，SAIF(賽富)有權按照其股份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份。

共同出售權

如果SAIF(賽富)未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則有權大致根據賣方提供的同等條款和條件，按SAIF(賽富)持有的股份總數比例參與向受讓人出售股份。

隨售權

如果多數優先股股東同意向第三方認購者轉讓其所持的全部股份，或批准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則所有其他股東應同意該等股東出售其所持全部股份。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最有利條款	如果與優先股投資擬定的交易而言，未來本公司按照更利於其他投資者的條款完成融資，則SAIF(賽富)有權將該等有利條款應用於優先股。
董事會	董事會擁有六名董事。SAIF(賽富)只要持有任何優先股，即有權提名、撤除或更換兩名董事和一名無表決權的觀察員。
保護權	若干事項要求不少於三分之二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或該等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知情權和檢查權	SAIF(賽富)有權獲得定期的財務資料。SAIF(賽富)亦有權合理要求提供關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禁售	SAIF(賽富)同意應包銷商的要求，在全球發售相關的招股章程定稿日起至本公司及包銷商指定的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180天)，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移、轉讓、質押、擔保、抵押、設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實益利益)。

SAIF(賽富)已同意在上市後終止所有終止特殊權。此外，於2018年5月11日，SAIF(賽富)同意即時終止所有優先清算及贖回權。有關該等已終止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關於SAIF(賽富)的資料

SAIF(賽富)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是SAIF III GP, L.P.—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SAIF III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SAIF III GP Capital Ltd. (「SAIF Partner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所有和控制。

SAIF Partners是一間亞洲私募股權公司，旗下管理約40億美元資金。SAIF Partners在如消費品及服務、科技、傳媒、電信、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旅遊和製造業等數個增長領域進行私募股權或股權連結投資。該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和印度的發展。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Andrew Y. Yan先生為SAIF Partners的創辦人。Andrew Y. Yan先生曾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06）、科通芯城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0）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上交所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SNP；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SN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61）的非執行董事。Andrew Y. Yan先生目前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09）、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96）、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1）及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Y. Yan先生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號：000100）、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SKYS）的獨立董事及ATA Inc.（納斯達克代號：ATAI）的董事。

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SAIF（賽富）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以及Andrew Y. Y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楊卓亞先生與SAIF Partners透過投資本公司認識後，SAIF Partners於2012年邀請楊卓亞先生成為SAIF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作為SAIF Partners的投資合夥人，楊卓亞先生應當就直接向SAIF Partners引薦且SAIF Partners已投資及成功退出的投資機會收取佣金收入。除上述者外，楊卓亞先生並無(i)在SAIF Partners擔任任何管理職務、(ii)控制或持有SAIF Partners的任何經濟利益或(iii)從SAIF Partners獲得任何報酬。尤其是，楊卓亞先生透過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由楊卓亞先生實益擁有。楊卓亞先生不曾且不會從SAIF Partners獲得SAIF（賽富）在本公司的投資的任何佣金及/或報酬。

SAIF（賽富）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行使時SAIF（賽富）將須出售最多63,150,0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SAIF（賽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37%。由於SAIF（賽富）於上市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由其所持的股份將於上市後算作公眾持股量。上市後，由SAIF（賽富）持有的股份將受為期六個月的禁售規限。參閱「包銷—SAIF（賽富）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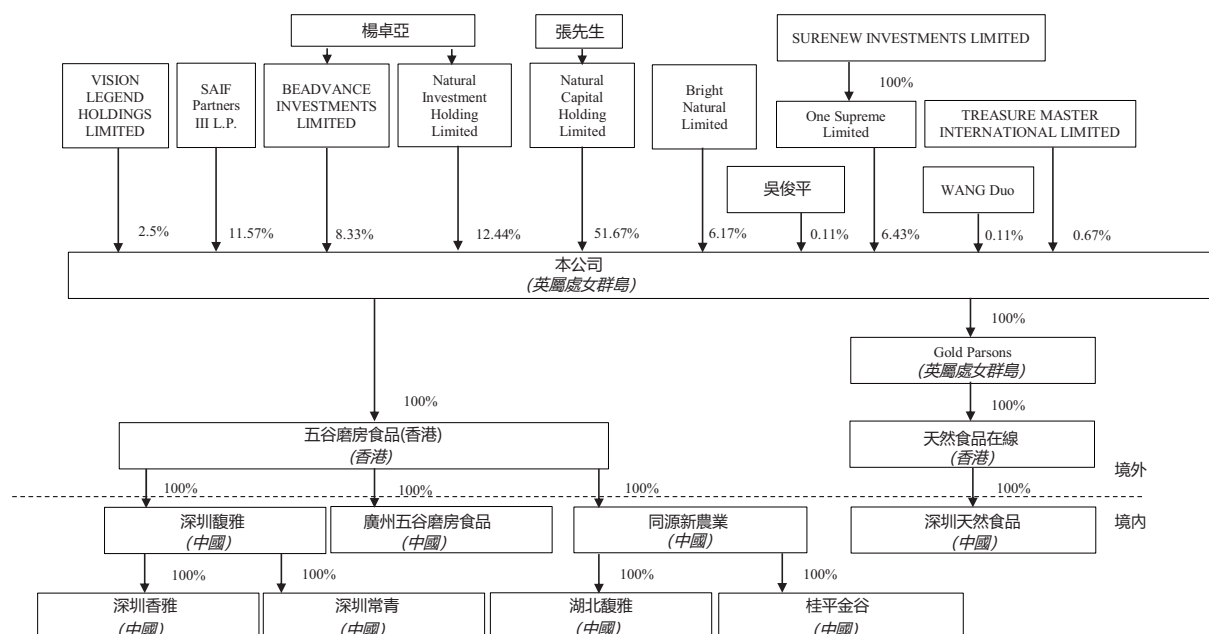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AIF（賽富）的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明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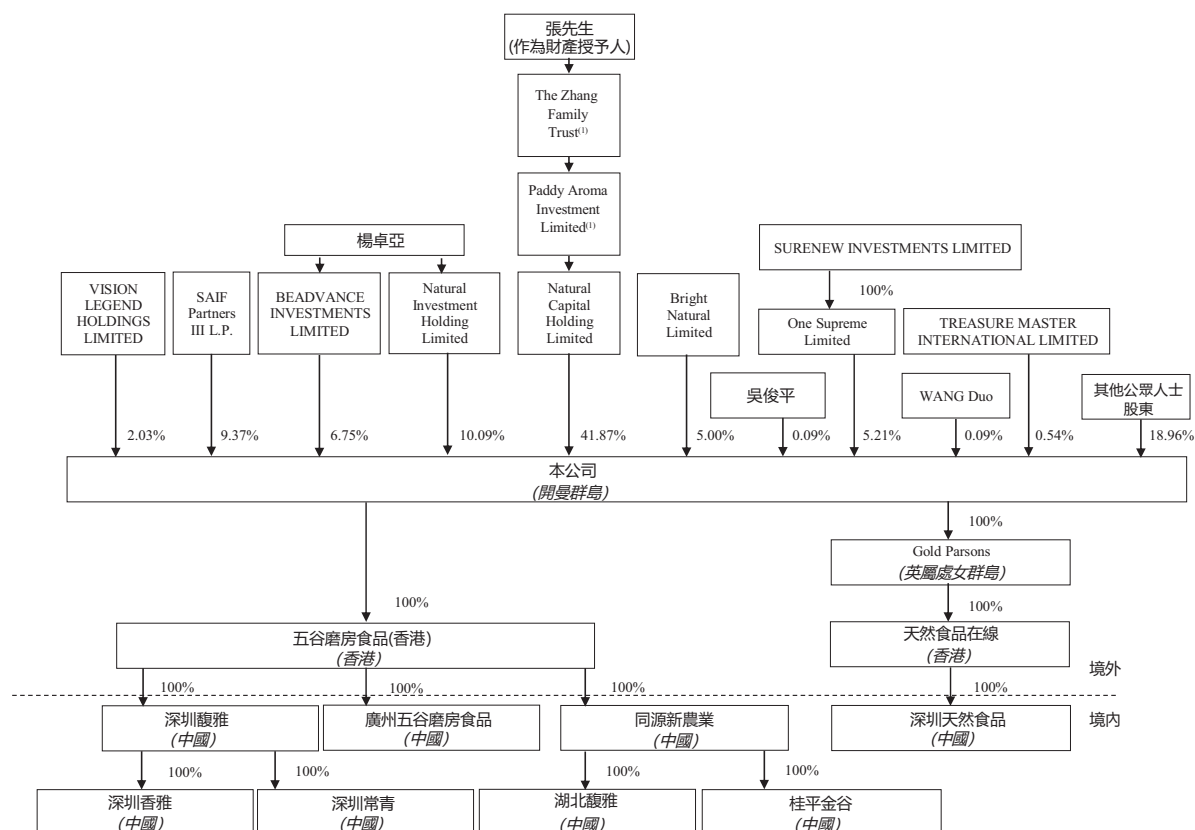
- 1) 上述企業架構圖所示的控股比例，是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算得出。
- 2) Bright Natural Limited (由Xiao Shu先生全資擁有)、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由So Siu Ping女士全資擁有)、Sure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由Li Hua女士全資擁有)和One Supreme Limited及其相應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分別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他們是透過本公司的若干股東退出後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未從該等其他投資者直接募集任何資金。本公司未向該等其他投資者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 3) 吳俊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ANG Duo、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WONG Pui Ki及CHAN Siu Man為當時SAIF Partners的主要僱員和/或管理層成員，於2010年1月獲配發總行使價相等於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2,500,0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彼等的股份獎勵，由彼等為彼等自身的實益權益支付，乃SAIF(賽富)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有關股份配發已經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而行使價已依法妥為結清。本公司未向該等其他股東授予任何特殊權利。

本公司是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了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SAIF(賽富)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其於本公司的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下表載明本公司重組後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附註：

- (1) Zhang Family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張先生直系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女士及彼等的子女。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為Zh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Zhang Family Trust擁有Natural Capital的控制權，從而透過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本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上述中國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且已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和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的法律、規例和法規。

國家外管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管局37號文，中國居民須就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向相關地方國家外管局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管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37號文的登記程序將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識別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處理。外匯監管機關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以及基於本公司與在深圳具備相關資質的銀行的訪談，由於張先生並非國內居民，因此本公司的重組無需根據國家外管局37號文進行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管局聯合發佈併購規則。該併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則載有相關條文，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使用其在公司的股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增加的股份作為付款方式，向中國公司購買股東股權或中國公司增加的股份，作境外上市之用，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事宜，並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則，上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因為本公司重組涉及的外資企業是由本公司的外國股東直接成立，本公司的重組不構成併購規則下的「併購」。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7年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為天然健康食品，基於「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於過往11年，本公司將「五谷磨房」品牌打造成一個深受中國人喜愛的家喻戶曉的健康食品品牌，成為優質、安全和健康食品的代名詞並在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我們的「五谷磨房」品牌為中國最知名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中，我們在最先想到的品牌認知度和客戶滿意度方面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中為最常購買的品牌。此外，本公司品牌於2017年獲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廣東省著名商標」。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被沃爾瑪評為多類別「年度最佳供應商」，並於2017年獲有關獎項評審委員會評為「安永復旦中國最具潛力企業」之一。我們獲得的多項嘉獎顯示我們的成功和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品牌獲高度認可，已吸引超過20百萬名註冊會員和在微信會員店擁有約六百萬名會員。我們認為，本公司高知名度的品牌可以讓本公司擁有較高的消費者忠誠度，從而產生更高的複購率，並降低本公司獲客成本。

本公司的產品從中國傳統食養文化及「藥食同源」的理念入手，並融入現代營養科學和食品加工技術精製而成。本公司提供產品多元種類豐富的天然健康食品，以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廣泛需求。我們廣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約90種產品，以吸引有一般和特定需求的消費群體。本公司吸引一般消費者的產品包括由天然成分經科學驗證配方加工而成的各種產品，如植物益生元八珍。吸引特定消費群體的產品包括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特定需求的各類產品，例如吸引女性、青少年及老年人的產品，如精準六方。我們也精心研發了一系列吸引在不同渠道購物的消費者的產品。例如，為滿足年輕一代的口味和需求，我們推出奇亞籽穀物燕麥片等多種線上專供產品。我們還提供穀物面膜和黑枸杞茶包等專屬會員產品，以滿足會員的其他健康需求。

本公司運營具有「新零售」特性的全面綜合分銷平台，由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我們認為這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到我們的產品。綜合分銷平台包括(i)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中國464個城市的超市中3,916個直營專櫃的線下網絡及(ii)線上渠道，包括(a)天貓、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子商務平台及(b)社交網絡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就線上銷售而言，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阿里巴巴雙十一促銷活動分別在天然穀物粉產品及沖調食品中錄得最高商品交易總額。就線下銷售而言，本公司是天然健康食品行

業率先在超市的直營專櫃推出「體驗式」零售模式的公司之一，消費者可通過看、聞、嘗、聽和摸等多重感官來研究瞭解產品，同時，公司在專櫃還配備了專業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各種有益、實用的營養資訊。線上加線下的綜合分銷平台使我們在各銷售渠道上受益。例如，直營專櫃可作為我們宣傳自身品牌、鼓勵客戶首次購買和複購（不論於店內或通過其他銷售渠道）的窗口。我們亦運營強大的電商業務以幫助我們於未設有直營專櫃實體業務的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線上平台也可作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測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評估客戶反饋和收集用作引導線下擴張計劃的信息。此外，微信會員店旨在向客戶宣揚我們的健康食品理念和願景，並作為我們與客戶積極溝通的創新渠道，同時加強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強大的技術平台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推動經營取得卓越成績，確保產品質量，並為我們快速成功地拓展中國銷售網絡提供支持。本公司配備了專有的技術平台，無縫連接本公司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的資訊，並通過各種應用（如ERP及BI系統）、計費和支付結算以及消費者數據跟蹤和分析為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提供不同職能的支持。此外，本公司針對整個供應鏈和所有銷售渠道採取了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範，以確保銷售的產品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本公司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範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庫存儲存、直營專櫃清潔及員工行為操守。

本公司認為，中國食品行業（尤其是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強勁增長，為天然健康食品公司提供了廣闊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零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自2017年起算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3%。我們認為，本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廣受認可的品牌形象和具吸引力的美味產品，以及本公司對線上和線下分銷渠道的充分應用，使本公司能夠充分把握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未來強勁的預期增長機會。

良好的財務往績印證了本公司的成功，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取得了顯著增長，利潤率提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7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115.1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1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1.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成功得益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中國迅速發展的天然健康食品行業領導者，具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是2017年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本公司的產品基於「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本公司生產約90種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成分製成的產品。本公司是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率先在超市的直營專櫃推出「體驗式」零售模式的公司之一，消費者可通過看、聞、嘗、聽和摸等多重感官來瞭解產品，而公司在專櫃也配備了專業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各種有益、實用的資訊。我們通過全國的各種銷售渠道分銷本公司的產品，包括多個線下和線上銷售網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分銷平台包括(i)在中國464個城市的超市中3,916個直營專櫃的線下網絡；及(ii)線上渠道，包括天貓、京東、唯品會等電子商務平台及公司微信會員店。

於過往11年，本公司將「五谷磨房」品牌打造成一個深受中國人喜愛的家喻戶曉的健康食品品牌，成為優質、安全和健康食品的代名詞並在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我們的「五谷磨房」品牌為中國最知名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中，我們在最先想到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滿意度方面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中為最常購買的品牌。此外，本公司的品牌於2017年獲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廣東省著名商標」，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被沃爾瑪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並於2017年獲有關獎項評審委員會評為「安永復旦中國最具潛力企業」之一。我們認為，本公司高知名度的品牌可以讓本公司享有極高的消費者忠誠度，從而產生更高的複購率，並降低本公司獲客成本。

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強勁增長使我們受益匪淺。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零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自2017年起算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3%。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質量和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知度提高等因素，促進了天然健康食品市場較中國整體食品行業取得更快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萬億元，預計2022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

幣16.8萬億元，自2017年起算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8%。我們認為，本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廣受認可的品牌形象和具吸引力的產品，以及本公司對線上和線下分銷渠道的充分應用，使本公司能夠充分把握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未來強勁的預期增長機會。

創新產品開發能力支持多元化產品組合

通過開發差異化產品來識別和滿足消費者需求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縱觀公司發展歷程，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在現有受歡迎的產品基礎上開發新品並升級現有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推出共68款新產品並升級53款現有產品。我們堅守「藥食同源」的理念，並提供廣泛的天然健康食品選擇，滿足不同年齡層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差異化需求。我們廣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約90種產品，如以下類別：

- **吸引廣大消費者的產品**，包括由天然成分及採用科學驗證配方加工而成的各類產品。本公司吸引廣大消費者的產品含多種營養，包括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和膳食纖維，旨在補充及增強多種身體所需營養成分，如植物益生元八珍。
- **吸引特定消費群體的產品**，包括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特定需求的各類產品。本公司提供含有對孕婦有益的營養物質的產品、吸引青少年的產品（富含促進身體發育所需的各種營養物質），以及吸引老年人的產品（富含各種維生素、膳食纖維和抗氧化物），如精準六方；及
- **線上渠道專供產品**，包括一系列吸引具有不同消費習慣的線上消費者的產品。本公司提供多種線上專供產品以滿足年輕一代的口味和需求，如紅豆薏米粉和奇亞籽穀物燕麥片。我們還提供會員專屬產品，以滿足會員的其他需求，如穀物面膜及黑枸杞茶包。

本公司多元化產品組合依託於以消費者為核心的市場研究和產品開發能力。本公司在產品規劃和開發過程中充分分析消費者對理想健康食品消費體驗需求以及如何優化該等體驗。本公司積極利用於2018年6月30日駐3,916個直營專櫃的營養顧問和超過20百萬名註冊會員尋求並整合市場反饋，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與目標消費者的需求高度契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產品研發部門擁有八名致力於產品開發和技術推進的內部員工。本公司的研發人員中半數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部門主管擁有中國食品行

業的專業知識及12年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我們的研發主管曾於財富500強和全球五大飲食公司擔任研發主管。我們與外部學術和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優化了我們的研發能力。本公司與多間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包括中國營養學會、中國農業大學、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華南理工大學和湖北省農業科學院，以研究更健康及更美味食品，並探索開發健康營養產品的新方法。於2018年，我們與中國營養學會共同成立「五穀磨房穀物營養研究中心」，對天然穀物的營養成分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推出多個成功的新產品，包括植物益生元八珍及益生菌紅豆薏米粉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其中每一種均被證明廣受客戶青睞。具體而言，我們的植物益生元八珍也榮獲國家食物與營養健康產業技術創新策略聯盟2017年「年度營養健康科技創新產品」稱號。

由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的完善的綜合分銷平台

本公司運營具有「新零售」特性的全面綜合分銷平台，由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我們認為這提高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到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綜合分銷平台由直營專櫃、電子商務平台和社交網絡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組成：

- **直營專櫃。**本公司在超市的直營專櫃實施「體驗式」零售模式，通過與顧客面對面介紹自然無添加食物及探討健康生活方式，改變了傳統簡單的購物行為，從而促進了產品銷售。我們認為，「體驗式」直營專櫃是讓我們的客戶瞭解本公司的產品和理念的有效方式。在本公司的直營專櫃，消費者可以親眼目睹各種天然食材被裝入研磨機，然後在沒有任何添加的情況下進行研磨，專櫃配備有訓練有素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各種有益及實用的營養和健康資訊。消費者可以通過多種感官系統，如外觀、氣味、味覺、聽覺和觸覺，了解我們的產品，並在需要時由營養顧問提供幫助。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464個城市的超市擁有3,916個直營專櫃的線下網絡，以及約20百萬名註冊會員；

- **電子商務平台**。隨著近年來電子商務越來越流行，本公司相當多的客戶更喜歡線上購物的便利，這使他們能夠按自身的需要全天候進行購物。為了滿足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在主要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我們的產品，如天貓、京東和唯品會。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阿里巴巴雙十一促銷活動分別在天然穀物粉產品及沖調食品中錄得最高商品交易總額。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雙十一分別錄得交易總額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
- **微信會員店**。除了讓本公司的客戶接觸本公司的產品外，本公司還力求向他們宣揚我們的品牌理念。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客戶傾向於自社交媒體來滿足信息需求。因此，我們在微信上建立了本公司的社交網絡平台，這不僅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購買本公司產品的另一種方式，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旨在向我們的會員提供服務及資訊，如提供健康生活方式的資訊，從而進一步與會員建立聯繫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本公司通過微信平台定期發佈新產品和新促銷活動以及關於健康生活方式的文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微信會員店擁有約6百萬名會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微信會員店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0.2%、1.4%、4.0%、3.5%及5.8%。於2017年，本公司在微信公眾號中發表的194篇文章總共獲得40,082,003閱讀量，被轉發及／或儲存1,686,136次。

高度一體化有助於使本公司的業務績效最大化。因此，本公司作出多方面努力以確保綜合銷售平台內各銷售網絡的互補性，以創造協同效應及提高銷售額。例如，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直營專櫃可以作為本公司宣傳品牌的窗口，提高店內或其他銷售渠道的新品購買和產品複購。此外，保持強勁線上渠道電子商務推廣有助於在本公司尚未建立實體直營專櫃的地區提高本公司品牌的認知度。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和微信會員店還可以作為具成本效益的測試新產品市場接受度、獲取市場反饋及信息的方法，以指導我們的線下拓展計劃。與此同時，本公司的微信會員店旨在向客戶介紹我們的食品健康理念和願景，並以創新的方式作為與客戶的積極溝通渠道，加強與他們的聯繫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強大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卓越的運營效率

本公司配備了專有的技術平台，無縫連接本公司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並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我們擁有48名技術專家，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包括大數據分析和移動技術等。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平台通過各種應用（如ERP系統、BI系統、計費和支付結算以及消費者數據跟蹤和分析）為本公司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不同職能的支持。本公司一流的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推動了卓越的運營表現，並增強了整個供應鏈的價值創造能力。例如，

- **ERP系統**。本公司利用專有的ERP系統來檢索和分析運營數據，以加快決策制定並提高生產力和盈利能力。基於ERP系統，本公司開發了兩個不同功能的移動應用程序，即：營銷管家應用程序和生意管家應用程序。銷售人員利用營銷管家應用程序跟蹤直營專櫃正在進行的銷售活動，並收集各種數據，包括定價、折扣、客戶平均消費支出、銷售目標完成度、複購率、高峰時段銷售收入、庫存水平等。從營銷管家應用程序收集的數據每天都會傳送到總部以供進一步分析。本公司亦推出一款作為實時多模塊工具協助直營專櫃日常運作的生意管家應用程式。例如，在生意管家應用程序銷售模塊下，管理團隊可以實時獲得各種銷售數據，而在會員模塊下，管理團隊可以管理會員資料。生意管家應用程序還包含一個學習模塊，本公司的員工可以獲得關於食品營養、產品說明、銷售技巧和專櫃運營指南的各種培訓材料；以及一個績效跟蹤模塊，本公司的員工可以跟蹤自己的績效，並查看當月的預計報酬；及
- **BI系統**。本公司採用專有的BI系統來支持從運營到策略的廣泛的業務決策。在日常運營中，管理層能夠通過BI系統上的儀錶盤獲取52種核心運營數據和相關分析，利用全面的技術平台優化與銷售過程中銷售、庫存、物流和客戶數據相關的信息共享，並提高公司對最新市場動態的響應能力。具體來說，本公司利用BI系統分析客戶行為、形成客戶畫像，以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BI系統也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整個前端、中端和後端操作的無縫集成來整合和分析消費者和供應商數據，我們認為其將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確定客戶偏好，在銷售平台上為消費者提供更新鮮、更具吸引力的產品。

我們認為，強大的技術平台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本公司卓越的運營表現，並支持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網絡的快速成功擴張。由於進行精細化管理，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88天下降至2016年的82天，並進一步下降至2017年的75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進一步下降至74天。此外，有賴我們有效的會員管理措施，活躍會員人數由2015年3,720,004名迅速增加至2016年4,298,33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5,271,989名。

強大的食品安全控制和食材供應能力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和質量對本行業來說至關重要。新鮮優質的食品原料不僅能確保食品的口味，還構成值得信賴的食品品牌的基石。本公司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保證這一核心價值，確保食品在整個生產價值鏈中的可見性和可追溯性。本公司高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兩個基本要素：

- **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本公司採取系統性方法進行質量控制，並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和庫存存儲到直營專櫃清潔和員工行為等各個方面實施嚴格的標準，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安全及與行業最佳慣例保持一致。作為本公司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證明，本公司獲得了政府部門或公認組織的多種認證，包括沃爾瑪就多類別頒發的「年度最佳供應商」稱號。本公司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始於供應商的精挑細選。例如，本公司只向已通過質量和可靠性評估的合格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並要求該等供應商定期向我們提供第三方質量檢驗報告。在生產過程中，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相關行業標準，並對整個生產流程的關鍵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查，確保不摻雜影響產品質量的污染物和雜質。在直營專櫃內，公司要求員工在碾磨和處理產品以及清潔場所時要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例如，直接接觸食品的磨粉機和器具須遵循詳細的消毒時間表進行消毒，以確保衛生和產品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 **大規模採購確保食材的新鮮度和穩定供應。**大規模採購系統使本公司能夠與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直接的合作關係。我們與長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平均長達六年。此種合作可促進規模經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充足可靠的原料供應。為確保食材的新鮮度，本公司從世界各地重要原材料的原產地進行採購。例如，由於核桃容易腐壞和保質期短，本公司從中國雲南省、美國和澳大利亞三個地區全年交替採購新鮮核桃。我們也從比利時採購含有營養豐富益生菌的優質菊苣根，於玻利維

亞的高海拔農地採購優質奇亞籽，並從澳大利亞西部採購優質燕麥。此外，我們已於廣西省興建淮山加工基地，當淮山從農田收成後，我們即於加工基地以非硫熏方式加工淮山，確保質量和新鮮度。

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注重人力資本

本公司管理團隊對行業趨勢具有深刻的理解且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取得卓越地位。董事長桂女士是一位有遠見的領導者，在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策略性指導對本公司的成功意義重大。2011年，桂女士被中國中央電視台《財智人物》評選為「創業中國新領軍人物」。桂女士的丈夫、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行業經驗豐富，在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桂女士與張先生得到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中其他成員的支持，該等成員在食品行業平均擁有十年經驗，並因其於消費零售業跨國公司（如上榜財富500強的食品飲料企業）擔任的職位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在取得良好財務業績方面有著卓越往績，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29.7%。我們認為，在敬業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將有效執行發展策略，推動我們在快速變化的健康食品行業實現持續增長和發展。

本公司員工對於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做到真正關注人力資本，並制定一系列措施幫助確保員工取得成功。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持續教育計劃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能力。例如，我們在清華大學推出了「清華大學五谷磨房工商管理研修班」，以培養中高層管理人員，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並增強他們的領導能力。本公司成功培育人才，持續關注人力資本，使我們贏得了58同城頒發的「中國最佳僱主100強」、前程無憂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和廣州日報頒發的「年度最佳僱主」獎項。

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本公司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目標：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本公司打算繼續發展綜合並具「新零售」特性的分銷平台，以通過國內各銷售渠道充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對產品的可及性，並加強業務整合及創造協同效應。我們計劃的舉措包括以下內容：

- **拓展線上業務。**隨著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持續快速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線上業務範圍，鞏固並加強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認為線上渠道不僅僅是重要的銷售平台，同時也是重要的品牌建設與推廣平台。因此本公司打算繼續與天貓和京東等多個線上大型電子商務平台（該等平台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戶群體）加強合作，包括繼續為電商平台開發適合其消費人群的專門產品，增加行銷支出並廣泛參與各電子商務平台的推廣活動。此外，本公司亦計劃通過自營微信會員店優化會員服務並增加與粉絲的互動，進一步增加用於自營微信會員店的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鼓勵客戶購買更多商品；
- **升級現有直營專櫃。**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約3,000個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新型食補集合店。食補集合店的新生態旨在突出我們現有的健康食品產品及保健品如乾百合及蓮子，以及健康零食如以天然健康材料製作的糕點。我們擬在超市將食補集合店佈置為「店中店」的形式，一般佔用面積為10至15平方米，超過直營專櫃面積。我們預期每個專櫃產生的資本支出及主要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元。本公司認為通過這一直營專櫃升級行動，能夠有效擴充產品品類，滿足日益關注健康客戶的更多需求，從而提升銷售業績及利潤；
- **拓展直營專櫃網路。**本公司計劃詳細分析直營專櫃網路，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已建立業務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繼續物色並拓展潛力較大的新市場。本公司擬繼續與領先的國際及國內超市合作，開設更多直營專櫃，提高專櫃銷售額，

改良營銷策略，藉此繼續拓展業務並提高銷售額。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增加約2,200個新直營專櫃。我們預期每個專櫃產生的資本支出及主要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元；及

- **探索「即時」消費渠道。**本公司認為具有高頻消費特點的「即時」消費渠道，如小型超市及/或便利店，具備良好發展潛力，因為這些渠道便利性更強，適合現代消費者快節奏的生活習慣及生活模式。本公司擬在各種具有高頻消費特點的「即時」消費渠道，如小型超市及便利店拓展並引入現有及/或新產品，觸及更多消費者，提高品牌認知度，令本公司的離線及線上銷售點買賣更為頻繁。本公司預計這項計劃可提供長期的增長動力，鞏固本公司在中國食品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探索「即時」消費渠道，將我們的粉狀產品製成可供即時飲用的飲品及/或可供即時食用的食品，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便利。我們計劃在2019年底前在醒目且客流量大的一線城市黃金地段開始設立「即時」消費銷售點，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火車站、機場或市中心，並繼續於2020年擴展至珠三角及長三角城市。我們預期於2021年或前後覆蓋全國，「即時」消費銷售點達約25,000個。為促進「即時」消費渠道的銷售，我們正開發全自動穀物早餐機，可在機內加入預先包裝的穀物粉，在數分鐘內製作穀物粉飲料。自動穀物早餐機將免費交付及安裝於「即時」消費渠道，而預先包裝的穀物粉則按建議零售價的折讓價售予「即時」消費渠道，隨後以零售價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計劃擴張至「即時」消費渠道的成本結構預期包括(i)設備生產成本每台設備成本人民幣3,000元及運輸費；及(ii)包括推廣開支及宣傳成本的銷售開支。我們預期「即時」消費渠道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利潤率

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穀物早餐機的設備成本低於設立直營專櫃；(ii)「即時」渠道不需要在銷售點配置銷售員工，可降低銷售開支；及(iii)預先包裝的穀物粉將按建議零售價的折讓價售予「即時」消費渠道，預期將達至為目前的直營專櫃商業模式類似的純利率。

秉承「本來自然，何須添加」公司核心價值觀，繼續擴大和豐富本公司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不斷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多元化產品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地位、確保未來發展和成功的關鍵。我們擬繼續堅守「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並運用產品開發和創新能力，鞏固現有產品種類和增添新的產品種類。

本公司計劃優化我們的天然健康產品組合，以拓展增長潛力更大和利潤率更高的產品門類。本公司打算通過繼續開發保健品等與我們現有產品互補的食品來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預期也將不斷開發迎合不同消費場景和更高消費頻率的新產品，如代餐和休閒食品。此外，本公司計劃繼續推出天然個人護理產品，例如穀物護膚產品。本公司還打算利用大數據分析和技術平台，繼續開發適合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特別是年輕消費者群體的更加廣泛的飲食需求及喜好的產品。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品牌價值以增加市場份額

本公司打算通過傳統媒體廣告方案與新媒體渠道及平台推廣活動相結合，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提高品牌形象和價值（尤其是針對我們的目標客戶），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發揮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 在本公司開拓新產品種類或在業務較少和知名度較低的地區開設新的直營專櫃時，利用微博和微信等線上和社交媒體渠道開展各項推廣舉措。本公司也希望通過這些社交媒體增加與客戶的互動；
- 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線下分銷網絡，並開展吸引目標客戶的互動式主題營銷推廣活動。本公司還將積極研究客戶不斷變化的趨勢和偏好，以使促銷活動更有針對性，更好地吸引客戶。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舉辦直營專櫃促銷、大型路演、免費樣品等創新的營銷活動，並將致力於提高客戶對此類活動的參與度；
- 開展教育活動和明星代言，宣揚本公司天然、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我們對食品安全和質量的承諾；及
- 參與公益和慈善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和企業形象。

本公司預期，這些定制化舉措能提升客戶體驗，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長遠來看也能保持我們的定價優勢。我們有意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為這些舉措提供資金。

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優化技術平台

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地位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計劃改善技術平台以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打算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和整合貫穿技術平台和內部常規的最新技術，以改善原材料採購、改進集中生產、增加消費者互動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本公司將增加技術平台和改良手機應用程序設計，讓管理層、供應商、消費者和其他合作夥伴高效互動。本公司打算繼續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來更好地瞭解不同年齡段和不同消費觀念的消費者、評估他們的特定需求和行為，並為他們提供有針對性的個性化產品。此外，本公司打算通過優化專有的ERP和BI系統來進一步實現管理和業務決策流程自動化。本公司打算利用ERP和BI系統以及採用先進科技，讓管理層更好地跟蹤銷售進度、管理分銷網絡、監控採購和提供實時反饋。

招聘、培訓和激勵人才

本公司認為，擁有理解並擁護本公司價值觀的員工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計劃盡力吸引和挽留人才，以支持和維持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計劃繼續為員工提供專為他們職業發展軌跡而設的結構化培訓。

為適當鼓勵員工，本公司計劃繼續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定期審查和更新員工薪酬計劃和獎金。本公司計劃通過創建清晰和公平的內部晉升路徑和基於KPI績效考核的極具吸引力的薪酬計劃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亦計劃通過採用與本集團表現掛鉤的股權獎勵計劃來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認為，該計劃不僅有助於吸引技藝嫻熟、經驗豐富的人員，而且能激勵員工為本公司的發展而拼搏，有效補充現有員工薪酬計劃和獎金機制。

尋求適當的策略性收購和商業機會

本公司計劃通過探索與我們業務契合的、具有吸引力的收購和合作機會來繼續發展業務。本公司將根據品牌知名度、發展潛力、與現有產品的互補效應、分銷範圍、管理和價格等因素物色合適的收購和商業機會。我們認為，適當的收購和商業機會將使本公司能夠建立不同分銷渠道的專業知識，包括地方分銷商及在我們尚未發展成熟的地區的其他渠道，如餐廳和便利店。本公司亦認識到原材料生產是對現有業務組合的極大補充，也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強勁推動力。本公司打算向上游擴張並收購關鍵原材料供應商，以進一步增強價值鏈和確保關鍵原材料供應充足穩定。我們也認為，合適的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得開發新產品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了解有關消費者最新消費趨勢的市場情報，並為公司未來擴展到不同的產品類別提供適當的平台。我們認為，通過收購和其他合作機會，本公司可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有意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為這些舉措提供資金。

我們的產品和原料

我們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是2017年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天然健康食品指以天然原料製成的包裝食品，不含任何人工或合成食品添加劑，並含有有益營養物質，可幫助消費者維持或恢復健康生活方式及均衡膳食。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為天然健康食品，以「本來自然，何須添加」和「藥食同源」的核心價值為前提，從中國傳統飲食文化的根源入手，並融入現代營養科學和食品加工技術精製而成。本公司致力於為每一位消費者提供天然、無添加的健康食品，在逾11年的經營歷史中始終秉持著這一目標。本公司生產和分銷約90種由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原料製成的產品。主要原料包括經研磨、烘焙及混合的黑芝麻、核桃、淮山、枸杞、豆類、奇亞籽、燕麥和紅棗。本公司粉狀產品通常於食用前加水攪拌。可以添加糖、煉乳或果脯作為甜味劑。本公司產品含多種營養，包括蛋白質、維生素、礦物質和膳食纖維，我們相信其有益於消費者的飲食及促進整體健康。在核心產品混合穀物粉的基礎上，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種補充產品，包括增強口味和質感的穀物搭配品、健康零食及天然原料製成的個人護理產品，旨在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來自非天然健康食品（包括面膜及蒸氣眼膜）產品的收入佔各期間收入少於1%。

產品系列	產品圖片	描述	零售市場價格範圍
標準配方穀物粉		多種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食材製成的多種穀物粉，依據專有配方混合調製。	每包大約人民幣150至200元

(人民幣)

業務

產品系列	產品圖片	描述	零售市場價格範圍 (人民幣)
------	------	----	-------------------

個性化配方穀物粉*



將穀物、豆類、堅果、果乾或其他天然食材單獨製成的多種款物粉，客戶可依據自身偏好和飲食需求自行混合配製，以製出專屬的個性化配方穀物粉。

每包大約人民幣7至50元



業務

產品系列	產品圖片	描述	零售市場價格範圍 (人民幣)
------	------	----	-------------------

五谷伴侶



由果乾、堅果和其他穀物、糖及奶粉製成，可添加至穀物粉中以改善口味或口感。

每包大約人民幣30元



其他天然健康食品 和產品



阿膠糕、蜂蜜、燕麥、熟製堅果和種子等多種健康小食，以及穀物面膜等個人護理產品。

每包大約人民幣40至250元



* 個性化配方穀物粉僅於本公司的線下直營專櫃供應，消費者可依據自身偏好選擇多種穀物，隨後專櫃會將選取的穀物混合並磨成粉末。

** 根據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2011)及GB7718-2011上的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問答部分，其鼓勵公司自願在預包裝食品上添加過敏材料警告標籤。由於我們部分產品可能含潛在致敏材料(如堅果或微量堅果)，我們於有關產品貼上適當敏感警告或提示，確保消費者知悉產品含潛在致敏源。

我們提供禮盒包裝產品，內裝多種混合穀物粉、五谷伴侶和其他健康小食。近年來，我們開始在中國傳統節日以外的時間裡推廣禮盒產品，並且開始豐富禮盒內的產品種類，以求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銷售額。

我們的食材

本公司產品的核心是優質天然食材，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購入優質天然食材，保證新鮮。除努力和承諾採購和購買天然食材外，我們還執行多個程序來確保食材的品質和安全性。

選。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優質食材，包括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的天然食材。例如，由於核桃具有易腐壞、保質期短的特點，所以，我們一年中輾轉全球三地，從中國雲南省、美國、澳大利亞採購當季核桃。我們還從比利時採購含有營養益生菌的優質菊苣根，從玻利維亞境內高緯度農場中採購高品質奇亞籽，並從澳大利亞西部採購優質燕麥。另外，為確保最優質的產品質量，我們專門從中國江西省採購黑芝麻。

洗。我們制定並執行一系列嚴格程序來對食材進行清洗，並為之後的加工做好準備，其中包括篩、淘和沖洗，用以去除雜質，規避可能存在的健康和 safety 風險。

焙。我們採用低溫烘焙和快速冷卻的技術對食材進行處理，以確保鎖住營養，推遲腐壞過程，進而延長食材的保質期。

鮮。我們採用快速的物流和運輸程序，確保新鮮。我們將食材保存在恆溫或冷藏倉庫中，精心呵護黑芝麻等特定食材的新鮮口味和口感。

檢。我們還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測試和檢查程序，以避免、消除或減少農藥、重金屬殘留和其他有關雜質。

產品定價

我們在確定定價的過程中，會考慮到公司產品的供求狀況、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成本、生產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產品零售價格、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歷史銷售額數據和預期利潤率等多項因素。我們會依據這些因素和其他普遍市場狀況定期對產品價格進行審核和調整。

業務

公司總部負責確定產品銷售所在中國市場內所有產品的線上和線下定價。總部還會就我們提供給客戶的折扣制定適用於各個直營專櫃和線上銷售渠道的政策。我們也不時參與由超市和電商平台所舉辦向客戶提供折扣的各種推廣活動。

銷售和分銷

我們通過多種銷售渠道在全國範圍內分銷產品，其中包括多重線下和線上銷售網絡。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平台包括：(i)一個由3,916個直營專櫃組成的線下網絡，這些專櫃遍佈全國464個城市的超市，及(ii)多個線上渠道，其中包括天貓、京東、唯品會等電子商務平台和社交網絡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

下表載列了我們銷售渠道的收入明細，每一項均顯示了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和於收入總額的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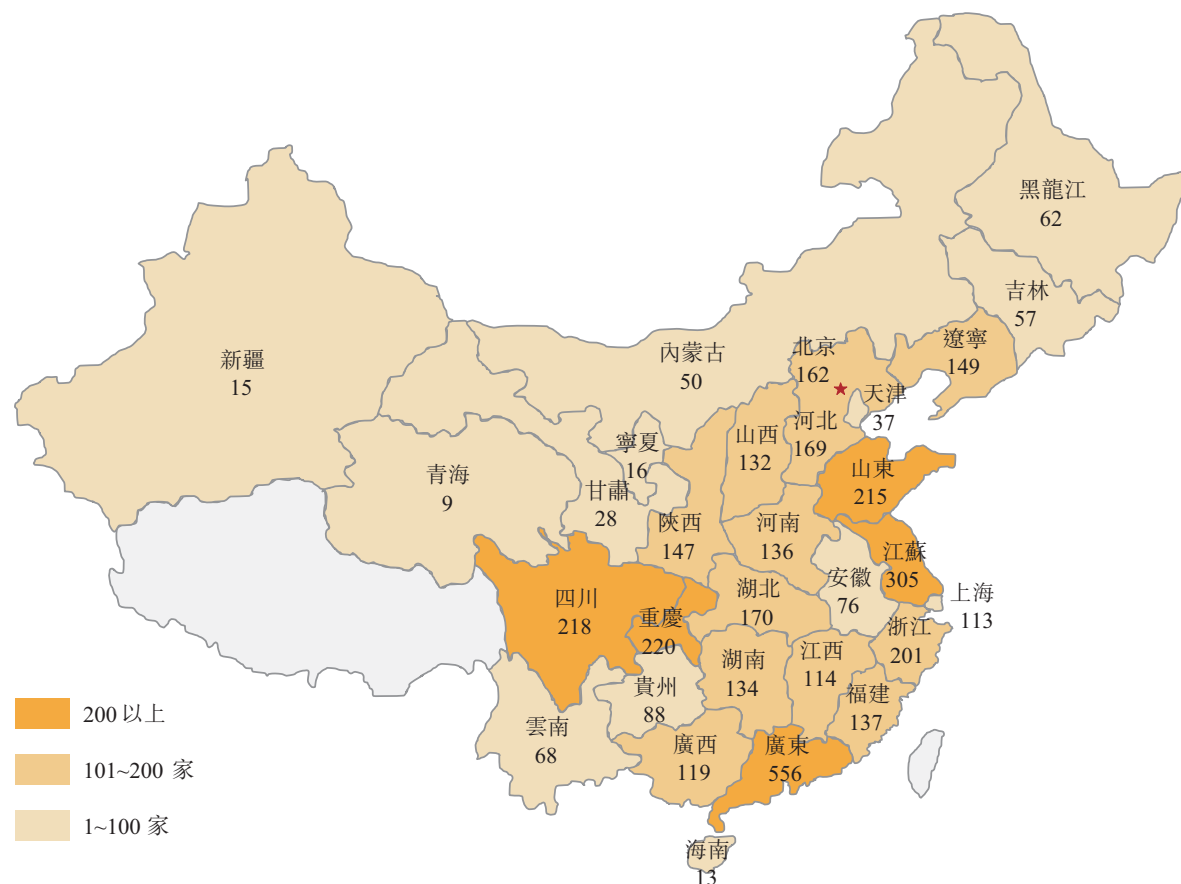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909,538	97.1	1,131,061	93.8	1,369,163	86.9	657,393	89.7	699,833	82.2
線上渠道	27,547	2.9	74,443	6.2	206,982	13.1	75,753	10.3	151,189	17.8
電商平台	25,789	2.7	58,344	4.8	143,715	9.1	50,216	6.8	101,443	12.0
微信會員店	1,758	0.2	16,099	1.4	63,267	4.0	25,537	3.5	49,746	5.8
收入總額	<u>937,085</u>	<u>100.0</u>	<u>1,205,504</u>	<u>100.0</u>	<u>1,576,145</u>	<u>100.0</u>	<u>733,146</u>	<u>100.0</u>	<u>851,022</u>	<u>100.0</u>

線下渠道

本公司的線下渠道目前由超市（如沃爾瑪、大潤發、永輝、華潤萬家和家樂福）中的直營專櫃組成。我們所有的直營專櫃均採用直營方式，因為本公司認為，通過自主經營，我們能夠(i)強化對零售門店的控制，包括佈局以及定價政策的執行；(ii)通過消除中間商來提高毛利率；及(iii)更好地獲取市場情報，如當地市場的主要趨勢和消費者偏好。

業務

下圖顯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全國範圍內的直營專櫃分佈地圖。



下表載列各銷售區域內直營專櫃的數量明細，每一項均顯示於所示期間直營專櫃的絕對數量和於總數中的佔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		%		%		%
華東地區 ⁽¹⁾	725	29.7	894	30.1	1,135	30.8	1,249	31.9
華南地區 ⁽²⁾	629	25.8	731	24.6	817	22.1	825	21.1
華北地區 ⁽³⁾	480	19.7	636	21.4	820	22.2	851	21.7
西南地區 ⁽⁴⁾	399	16.3	460	15.5	564	15.3	594	15.2
西北地區 ⁽⁵⁾	209	8.5	248	8.4	354	9.6	397	10.1
專櫃總數	2,442	100.0	2,969	100.0	3,690	100.0	3,916	100.0

附註：

(1) 華東地區指安徽、江蘇、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和江西省以及上海。

業務

- (2) 華南地區指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省。
- (3) 華北地區指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和山東省以及北京和天津。
- (4) 西南地區部指貴州、四川和雲南省和重慶。
- (5) 西北地區指甘肅、寧夏、青海、山西和陝西省以及內蒙古和新疆自治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直營專櫃的總數，新開專櫃的數量和關閉專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	1,953	2,442	2,969	3,690
加上：新開專櫃	626	754	1,011	421
減去：關閉專櫃	137	227	290	195
直營專櫃總數	2,442	2,969	3,690	3,916

本公司積極管理自身的直營專櫃網絡，並定期評估網絡內各專櫃的表現和對統一標準或政策的遵守情況。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關閉了若干未能達到業績目標的直營專櫃。各直營專櫃的平均資本開支適中，主要包括研磨機、專櫃裝修、營養顧問薪金及其他費用的費用。

線下銷售網絡規劃和管理

本公司認為，直營專櫃的零售體驗可顯著促進消費者作出購買決策並有助於提高公司產品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還投入了大量資源來執行品牌管理政策，對線下渠道的多個重要方面進行管理。

「體驗式」零售模式。我們在超市的直營專櫃中推行獨特的「體驗式」零售模式，將購物體驗從簡單購物轉變為消費者有機會針對天然免添加劑食品和健康生活方式與專業顧問進行有意義的愉快交談，並在進行愉快體驗後進行購買決策。本公司認為「體驗式」直營專櫃是讓客戶瞭解我們產品和理念的有效方式。在我們的直營專櫃，消費者可以看到工作人員將多種天然食材裝入研磨機中，並親眼見證無添加的研磨過程，與此同時，常駐直營專櫃且訓練有素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各種有益、實用資訊。消費者能夠通過看、聞、嘗、聽、觸摸等多種感官親身體驗公司產品，如需要，還可獲得現場營養顧問的支持。

專櫃設計與外觀。我們致力於採用公司產品和品牌組合特有的標準化現代裝飾和設計來樹立獨特的直營專櫃形象。為確保為公司品牌塑造統一的視覺形象，與專櫃圖案和色彩有關的設計、佈局和櫃檯面積指引、產品展示、促銷信息展示、價格標籤和工作人員制服均由公司總部來制定。典型的直營櫃檯佔地面積約為六至八平方米，具體尺寸取決於超市所提供的面積大小。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進我們的專櫃設計和外觀，以便與本公司品牌形象相匹配，同時吸引超市中的潛在消費者。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消費者的購買體驗，本公司的專櫃設計現已更新至第四代，即我們全國大多數專櫃目前所採用的設計。以下圖片展示了本公司的第三及第四代專櫃設計。

第三代專櫃



第四代專櫃



銷售人員。為確保提供高水平服務和進一步促進品牌形象，我們通常會在直營專櫃派駐一至五名銷售人員，我們亦稱之為「營養顧問」。鑒於這些營養顧問在促進品牌形象和收集客戶反饋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定期會對這些營養顧問進行有關產品和品牌知識等主題的培訓，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技能來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培訓活動包括線上培訓課程、春秋季培訓講座、每週一有關產品知識和公司文化的「青姐講故事」。另外，我們還制定了營養顧問在各項零售操作方面需遵從的標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保存、產品內部檢查和如何應對客戶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國範圍內的直營專櫃配有6,000多名營養顧問。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自Guangxi Guiping Jingui Human Resources Co Ltd.接受勞務服務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該公司由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購買有關勞務服務的價格乃參考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之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亦不優於可自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價格。

檢查。為保證呈現出一致的品牌形象和執行統一的定價政策，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直營專櫃標準，並隨機對個別專櫃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各個零售門店的裝飾、展示、對廣告和市場營銷材料的使用以及零售價格均符合公司所制定的標準。

直營安排

本公司自創業初期開始與一些超市開展合作，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認為公司與這些超市的合作關係已經變得非常緊密。本公司認為，這些超市可為我們提供大量的品牌曝光機會，並允許我們利用它們的市場營銷計劃和促銷活動來進行品牌宣傳。所有設立了公司直營專櫃的超市均屬立獨立第三方。

直營專櫃及超市並非我們的分銷商。銷售向終端客戶直接作出，而超市僅收取我們若干費用。在本公司直營安排下，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由我們保有，於產品售予終端客戶後方會轉移。本公司與超市的全國總部或區域總部簽署直營協議，以獲得對超市中直營專櫃區域的佔用權和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共逾400份直營協議，其中載列出給定直營專櫃的位置和面積。我們的直營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並按年續期。一個直營專櫃的月度直營費用通常按照該專櫃月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來計算。根據若干直營協議，我們列明直營專櫃的月銷售額目標，倘達到或超過該等銷售額目標，則將適當調整月直營費用。我們須就在超市宣傳材料中包括及/或印刷本公司品牌名稱及/或商標支付費用。依據本公司直營協議，我們通常需向超市支付押金，該筆押金會在直營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予以退還。我們還需要就直營專櫃的運營支付維護費、水電費和其他適用的費用及開支。因直營專櫃銷售公司產品而產生的款項通常由超市收取。超市一般須在我們開具發票的一個月內（或就若干個案而言，三個月內）通過轉賬的方式向我們支付每月的銷售收入。根據若干直營協議，如我們的直營專櫃未能在一年內的特定時間符合特定最低月度銷售目標，則超市有權終止直營協議。本公司透過ERP系統積極管理直營專櫃的存貨，並於存貨的保質期屆滿時於當地棄置及銷毀存貨。

線上平台

為抓住全國電子商務迅猛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並且滿足消費者對更便捷購物體驗的需求，我們建立了多條線上渠道來作為線下零售網絡的補充。這些線上渠道不僅能夠吸引追求便利購物體驗的年輕科技控，而且可以讓未開設實體零售門店的欠發達城市消費者能夠買到我們的產品。

本公司一直處於全國線上零售業的前線。早在2009年，我們就在中國家喻戶曉的「企業對客戶」網上購物平台天貓商城中開設了線上旗艦店。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阿里巴巴雙十一促銷活動分別在天然穀物粉產品及沖調食品中錄得最高商品交易總額。繼在天貓商城取得成功之後，我們隨後擴大了與京東商城和唯品會等其他電商平台的合作。作為吸引更多移動用戶之線上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的微信會員店於2016年12月正式上線。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渠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收入的2.9%、6.2%、13.1%、10.3%及17.8%。

電商平台

天貓商城旗艦店是本公司首家線上零售店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天貓商城旗艦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分別提供19、27、35及33庫存單位。隨後，我們於2014年及2016年先後於京東商城和唯品會開設線上店鋪。

本公司在線上店鋪銷售兩類產品，即線下門店同款產品和線上專供產品。首先，本公司的新產品於線上銷售網絡與線下門店同步發佈。線上店鋪中產品的價格與線下零售價格相同。這樣做令本公司維持線下渠道與線上平台之間的平衡發展。其次，我們將線上店鋪看做是檢驗新產品市場接受度和判定消費者反饋的有效方法。因此，我們組建了專門的線上團隊來開發一系列線上專供產品，這些產品通常是針對年輕人的口味和需求而量身定制的，例如，紅豆薏米粉和奇亞籽穀物燕麥片。我們的線上專供產品約佔我們在電商平台發售產品庫存單位的一半。

本公司與電商平台運營商之間的合同通常需要一個線上平台運營商來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軟件系統和相關的技術支持，以便於我們在該平台上開展業務。我們須接受各線上平台運營商的一般性管理。例如，我們須提供有關線上平台銷售產品的公正準確信息。我們一

業務

般還需向各平台運營商支付佣金和促銷費。佣金一般須按照雙方協定的金額或者按照該平台交易產生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來計算。向線上平台支付的佣金費率通常低於向超市支付的佣金費率。我們還須支付一筆年度押金，來確保遵從各平台運營商各自的規則和規章制度。合同終止後，該等押金會在扣除任何適用罰款的情況下予以退還。本公司產品的擁有權和損失風險在售出後轉予終端客戶。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產品的付款會由線上平台運營商收取，或由我們直接收取。線上平台運營商收取有關付款後須於我們開具付款發票後的三至七個營業日內轉結每月銷售所得款項。我們須提供產品的質量證書及相關執照，並須接受線上平台的定期質量檢查。我們亦已同意就線上平台的罰款、結算支付或因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以下是本公司在天貓旗艦店開設線上店鋪的店面截屏。



社交網絡平台

為了抓住移動平台上快速增長的潛在機會，我們還在2016年12月上線我們的微信會員店。本公司的微信會員店提供產品銷售、綜合會員服務，以及結合本公司的微信公眾號推動與本公司約六百萬的粉絲之間的互動。特別是，本公司提供「數字會員卡」服務，讓本公司的會員兌換會員積分或購買新產品。除了同步線下產品外，本公司還通過微信會員店提供會員專屬的產品，以滿足會員各種喜好及需求。例如穀類面膜、黑枸杞茶包、阿膠糖、美國紅仁核桃和七天寵愛黑糖。此外，本公司還定期在公司微信公眾號定期向會員推送文章，以培養消費者崇尚健康和天然食品的品位。

業務

我們目前並無向微信平台支付佣金和宣傳費，而我們通過微信接納付款則須支付結算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微信上擁有約六百萬會員。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微信會員店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在這些期間總收入的0.2%、1.4%、4.0%、3.5%及5.8%。

以下是微信會員店的主頁截圖。



線上和線下渠道的協同效應

由大數據支持的模式。本公司採用了大數據技術，以監察消費數據和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本公司的大數據分析識別消費者的購買習慣與其地理分佈和人口特徵之間的關係。本公司利用自身的線上和線下渠道廣泛收集數據，包括客戶的購物金額、頻率、時間和位置、會員申請信息和客戶向銷售人員提供的反饋。大數據分析有助於本公司作出關於產品設計和營銷重點的決策，管理存貨水平和推動我們的營銷及推銷活動的不斷改進，以及調整本公司的產品使之最能吸引客戶，從而提升產品的吸引力。

業務

一貫的定價。在本公司的直營專櫃和在線平台，相同產品的零售價是相同的。這種政策令本公司可維持線下渠道與線上平台之間的平衡發展。除此之外，該政策讓本公司的客戶專注於尋找最合適的產品，而非尋求最佳的價格。

自2016年5月起，為探索新業務模式，我們與魏秋萍女士(張澤軍先生弟媳)及一名本公司現任僱員合作，透過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婧雅開設數家新專賣店。深圳婧雅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獨家銷售並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生產的天然食品產品。董事認為，由於深圳婧雅為我們的銷售渠道之一，且專門從事我們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故而深圳婧雅並無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倘專賣店與本公司自身的銷售點產生競爭，根據深圳婧雅與我們簽立的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對深圳婧雅減少本公司產品的供應，或終止授予深圳婧雅有關本公司產品的專利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深圳婧雅的銷售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婧雅管理14間專賣店，於中國售賣本公司的產品。

我們認為，專賣店能夠接觸一個全新類型的終端客戶，乃由於我們的粉狀產品會於專賣店製成可供即時飲用的飲品及/或可供即時食用的食品，為擁有「即時」消費需求的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便利。我們將經營專賣店視為一個新的業務模式，因其涉及不同於現有直營銷售業務模式的一系列專業知識、風險及成本。例如，有關專賣店的資本支出及營運開支一般高於經營直營專櫃或透過線上平台的銷售。此外，我們仍在積累設立現金及支付管理系統以及選址及店鋪設計標準的經驗。因此，專賣店目前由本集團以外的關連公司深圳婧雅經營。此外，我們有購買深圳婧雅所有權益的購股權，收購公平值由訂約方於我們行使購股權時磋商及協定。倘深圳婧雅的業務及營運成功並達致我們單方面酌情認為滿意的規模，我們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天然食品」。

以下照片顯示深圳婧雅經營的專賣店：



作為以零售為主的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營運商，我們的客戶群非常多元化。在業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少於30%。

品牌和營銷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和認可度，本公司不斷投資於我們的品牌。為提升公司產品的知名度和適銷性，以及提高公司品牌認可度，本公司開展了廣告和推廣活動。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在發佈新產品時開展廣告和推廣活動。我們的廣告和推廣活動的渠道主要包括電視廣告、廣播廣告、互聯網廣告、戶外廣告和其他平面媒體廣告、直營專櫃的現場推銷，以及參與國內外行業展會。本公司不定期聘請名人推廣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還與超市開展合作，在中國節日季或店內人流高峰的其他特定時期在它們的店內展示凸顯本公司的標誌和產品的顯示屏，以提高我們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

本公司認為，這些廣告和推廣策略有助於提高公司品牌形象，以及在目標消費群體中增加產品知名度。在未來，本公司計劃繼續重點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以提高產品知名度。本公司計劃在熱門電視節目上增加電視廣告的投放，以及加強互聯網廣告投放。本公司認為這將有助於我們觸及更加年輕的消費者。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1.0%、2.2%及1.5%。

業務

由於「五谷磨房」是中國的知名品牌，本公司以往曾發現他人偽造及假冒本公司的產品，以及模仿我們「五谷磨房」的名稱和商標。本公司積極留意市場動態和從本公司的客戶收集仿冒商品的資料。本公司的仿冒產品規模有限，並且所涉及的金額極微。因此，仿冒產品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生產

本公司的生產流程旨在保證高質量標準的同時，實現在短時間內快速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本公司優化的生產工藝有助於加快本公司的生產流程，使本公司更加迅速地落實產品改進和維持低不良率。

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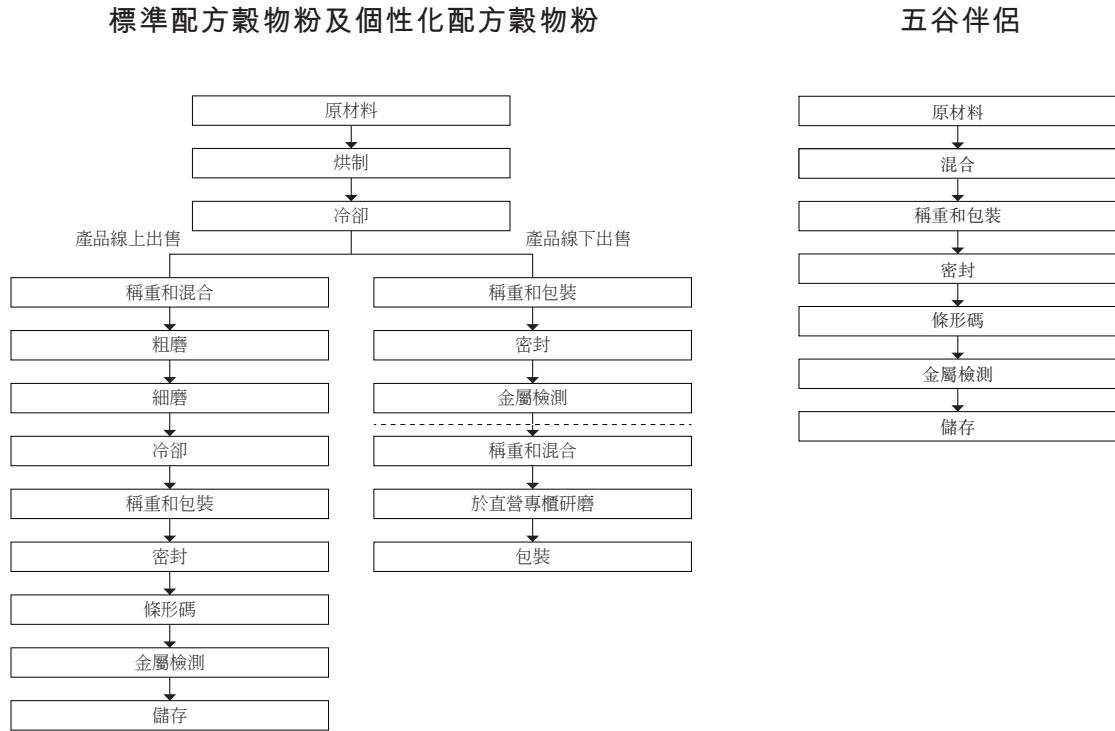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共運營兩家生產廠房。我們擁有五谷磨房食品工業園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租用廣西淮山加工基地的樓宇。下表載列了本公司各主要生產廠房的位置、產品類別、成立年度和概約的總建築面積。

廠房名稱	位置	生產的主要產品	成立/收購 年度	概約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廣西淮山加工基地	廣西桂平	加工淮山和葛根等 關鍵食材	2015年	6,000
五谷磨房食品工業園	湖北團風縣	各類產品的加工 和生產	2014年	36,134

根據所生產的產品性質和我們現有的產能，本公司還委託第三方協助生產流程。其中，本公司與許多第三方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聘請了13個分包商，與本公司的合作年期介乎三個月至約兩年不等。此等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這些分包生產商和生產供應商一般負責處理數量有限的專項產品，例如會員專屬的產品，包括蜂蜜、穀物面膜和蒸汽眼罩。為了保證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和供應的可靠性，本公司根據生產表現、質量控制和合法合規的情況評估這些生產合作夥伴。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分包成本零、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生產流程

下圖匯總了本公司三種典型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即標準配方穀物粉、個性化配方穀物粉及五谷伴侶。



主要機器和設備

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配備先進和自動化設備（本公司認為提高自動化至關重要），保證可靠性和成本競爭力。在本公司使用的機器當中，許多機器需要極少的人為操作，讓本公司得以降低人力成本，並專注於為生產設施保養和監督人員配備。本公司設計、定制自動化技術，並將這些技術整合至本公司的生產流程。本公司從第三方購置各類機器、設備和零件並在內部裝配。本公司也在內部開發多種生產技術，以及用於本公司的生產和測試流程的設備。本公司的生產流程運用的主要技術和設備包括本公司專有的研磨機器、多通道烘焙機器和輪盤切割機，以及自動化篩選機和先進的金屬探測儀。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的平均壽命約為三年。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約為兩年。

業務

保養

本公司在生產設施執行檢查和保養工作。本公司定期執行檢查和保養，並同時不定期對特定區域的整個生產設施進行保養檢修。本公司根據具體設備和機器的特點及要求，定期制定和落實本公司生產設施的內部程序，以便保證其適當運作。在業績記錄期，本公司沒有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停工或延長停工時間。

產能和使用率

在業績記錄期，我們保持一貫的高使用率。下表載列了我們在設計產能方面的年度產能，以及相關期間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計產能	實際輸出	使用率 ⁽³⁾	設計產能	實際輸出	使用率 ⁽³⁾	設計產能	實際輸出	使用率 ⁽³⁾	設計產能	實際輸出	使用率 ⁽³⁾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廣西淮山加工												
基地 ⁽¹⁾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135	1,176	103.6	1,540	1,286	83.5	665	668	100.5
工業園 ⁽²⁾	9,600	9,556	99.5	11,000	11,352	103.2	15,000	14,096	94.0	7,400	5,999	81.1

附註：

- (1) 鑒於農產品的生長週期，廣西淮山加工基地的設計產能乃按所有生產線每年七個月每月28天且每天24小時運作的假設以及年末的機器數量計算得出。
- (2) 五谷磨房食品工業園的設計產能乃按所有生產線每年12個月每月22天且每天22小時運作的假設以及年末的機器數量計算得出。
- (3) 使用率按實際產出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 (4) 我們於2015年末收購該生產基地。

廣西淮山加工基地的使用率由2016年的103.6%下跌至2017年的83.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添加新生產線，而該有關生產線於2017年正處於上升階段。於2016年及截至2018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推廣產品的力度加大導致我們產品受歡迎程度增加及中國客戶對健康意識日增，因此進行超出用於計算工時設計產能的超時生產活動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擁有一個生產各類產品的在建生產基地（「南沙製造基地」）。我們已開始了我們南沙生產基地的第一期施工，並預計在2019年年底竣工。我們預期於2019年首三季於南沙製造基地採購及安裝機器和設備。其後，本公司預計開始試產。目前，本公司預計建造六層廠房，總建築面積約60,000平方米。預計南沙生產工廠的設計產能將達每年約20,000噸。我們就該額外生產設施的預算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用於購買土地（相關稅項包括在內），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將用於興建處所及設立廠房，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生產線及其他機械和設備，而約人民幣31百萬元將用於相關服務費。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相當於426.1百萬港幣的人民幣的開支。我們相信新增的產能可把握中國天然健康食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2.3%增長），從而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目前正規劃南沙生產工廠第二期。視乎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南沙生產工廠第一期的使用率，我們或會於2022年投資於南沙生產工廠第二期。

交付和運輸

本公司設有全面和有效的運輸系統，讓本公司能夠提供快速和高效地交付服務。本公司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本公司的產品交付給全中國的直營專櫃。

本公司的大部分產品運輸採用陸運的方式，從本公司的生產基地運送至超市指定的倉庫。本公司與一系列的第三方物流訂立年度運輸協議，建立長期關係。本公司基於物流提供商的往績、分銷網絡覆蓋面和經營規模選擇物流提供商。在產品離開本公司的廠房之前，本公司一般會檢查運輸產品的貨車，並要求物流提供商遵循特定的儲藏及運輸程序，從而在運輸時保證本公司的產品處於適當的條件。本公司要求我們的物流提供商檢查產品，並確認待交付的產品數量，以及交付目的地。在確認待交付的產品後，物流提供商負責對運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交付延誤、產品的損壞、損害或損失，但交付延誤、產品的損壞、損害或損失是由本公司處理不當所致除外。

原材料、包裝材料和供應商

原材料

本公司在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農產品，包括淮山、核桃、黑芝麻和豆類及其他。在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從中國國內和海外，如美國和澳洲等國家採購這些材料。在業績記錄期，本公司的原材料價格並無出現了重大波動。本公司沒有就原材料風險敞口採用有關的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在本公司的產品定價時，本公司會考慮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在業績記錄期，本公司沒有發生原材料短缺或質量問題，以至於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有關業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

包裝材料

本公司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板盒、易拉罐、標籤和食品級包裝袋。本公司主要從獨立的第三方國內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相關採購慣例讓本公司能夠根據價格水平，從策略上改變採購包裝材料的數量，以優化包裝材料的成本。

供應商

本公司在總部組建了一支專責採購團隊，為所有採購訂單進行集中採購。本公司的採購團隊只能夠從本公司認證的供應商名單中進行採購。本公司主要從農產品交易公司（而不是生產商）進行採購。在特定的情況下，鑒於特定原材料的性質，本公司會直接從承包農戶進行採購。本公司謹慎選擇本公司的供應商，並要求彼等滿足特定的評價和評估標準。在聘請新的供應商之前，本公司的團隊會從各個方面評價供應商，包括其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產能、質量控制和創新方面的能力。此外，本公司還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食品生產規定，以及檢查彼等的許可、執照和其他認證文件。

本公司一般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的供應協議。一般而言，本公司訂立的供應商框架協議載明每項採購訂單中所使用的一般條款。根據實際的生產計劃，本公司以訂單的方式採購原材料，並且在每個發送給供應商的訂單中指定產品的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期限和其他項目。本公司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付款期限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交易的規模，以及所採購的原材料的類型。本公司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15至60日的信貸期。本公司通常以銀行轉賬結算應付賬款。本公司不定期與關鍵供應商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從而加強業務關係和為本公司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鑒於原材料的性質(例如淮山)，本公司與多個農戶直接合作。在這種合作安排下，本公司為農戶承擔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以採購彼等種植的原材料，以及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規範。本公司會每月或每年(視乎農產品種類而定)更新這些協議。

本公司密切監察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保證所有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嚴格的要求。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制度涵蓋了從下訂單到交付前檢查和實驗室測試的整個流程。本公司進一步利用本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效及高效地管理資源規劃。本公司定期根據廣泛的因素(包括質量和按時交付)對本公司的供應商作出評價。除此之外，本公司實施了針對原材料的其他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參閱「—產品安全和質量控制」。在業績記錄期，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公司的總採購成本的7.9%、7.2%、6.6%及6.2%，而本公司同期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24.5%、29.2%、25.4%及26.9%。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是位於雲南省、廣東省、湖北省和江西省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已與本公司保持介乎2年至9年不等的關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於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Zhaotong Senbao Farm Trade Co., Ltd. 40%股權，此公司為2016年及2017年五大供應商之一。Zhaotong Senbao Agricultural Trade Company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當時的關聯方桂平金谷將於2015年11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其全部權益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桂平金谷為本公司的最大供應商，於2015年佔本公司採購總額7.9%。楊春平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本公司收購桂平金谷全部股權期間持有桂平金谷5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相應的關聯方或任何股東(知悉本公司的董事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在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均無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從關連供應商購買。我們從關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乃參考獨立供應商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我們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亦不優於可自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從關連供應商購貨時，我們向提供同類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徵詢報價。

產品安全和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在本公司的行業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在整個產品加工流程中採取嚴格的產品安全和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涵蓋了原材料供應鏈、物流、產品加工、存貨和銷售渠道，從而保證本公司的產品安全和品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員工人數為34名。作為本公司對嚴格質量控制的承諾，在業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i)受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本公司零售商的任何重大退貨要求；或(iii)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備存所有相關和必要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系統的證書。例如，本公司就產品生產自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為了取得和保持這些執照，本公司必須滿足中國政府和認可組織設定的質量和衛生標準，涵蓋了從原材料採購、生產、生產設施維護至製成品及儲藏的不同階段。我們亦獲FSSC 22000食品安全系統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符合國際最佳做法。此外，本公司還面臨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年度指導及檢查。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本公司僅從通過本公司的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認可供應商中採購原材料。本公司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定期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實驗室就其原材料質量編製的報告，並且相關實務符合行業標準。當原材料交付至公司倉庫時，本公司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驗收前檢查這些原材料，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和數量符合本公司的標準，包括正確的標籤和包裝。本公司還執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原材料和包裝材料達到本公司的規範。本公司依照以下國家質量標準測試原材料。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將予以退還。

另外，本公司還定期對所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合規水平進行檢查。檢查方法包括(i)向外部實驗室發送相關原材料，由後者根據相關國家標準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以及(ii)至少每年向供應商派駐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以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執行質量控制評估。任何未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將予以更換。

生產質量控制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標準和內部質量標準等所有相關行業標準進行生產。為確保生產流程正常運作、避免污染物或雜質影響產品質量，本公司對整個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控制點進行質量檢測。此外，為確保所有生產設備和機器均符合國家衛生及安全標準，本公司還對整個生產流程進行全面的生產流程審查。一旦出現違規情況，本公司會增加抽樣數目，並進行必要的調整或修正。如果問題繼續存在，我們會暫停生產，全面調查問題原因，直至問題解決後才恢復生產。

本公司要求凡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須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生產人員進入加工設施前須徹底清潔和更換衣服。加工過程中直接接觸食品的設備和器具按照其功能和用法不同，須受不同的詳細滅菌時間表規限，以確保衛生和產品安全。本公司竭力確保加工設施內的生產環境、機器和設備達到食品生產要求。

成品質量控制

本公司成品在交付客戶之前已包裝妥當，並按其生產日期及產品類別儲存在倉庫內的指定區域。為保持新鮮，本公司成品儲存在通風良好、控溫控濕的倉庫內。本公司除在生產設施內安裝治蟲設備以確保倉庫無蟲害外，還採取安全措施儘量減少火災危險、水漬及其他類似風險對成品造成損害。

直營專櫃質量控制

本公司認為，直營專櫃基礎設施質量始終如一是確保產品質量的關鍵基礎。我們已在店面裝修、產品展示、衛生、消毒和保養標準等方面實施了質量標準，以確保充分發揮專櫃作用。專櫃亦須遵守與生產場所內外衛生相關的協議。具體而言，本公司要求員工定期對研磨機進行徹底清洗，以確保衛生及產品安全。在銷售產品時，我們亦在專櫃層面實行「先進先出」策略。過期產品必須在過期日從貨架撤下，直營專櫃的過期產品會集中銷毀。公司的質量控制人員也可能參與到有關程序中，以便定期改善經營。

售後服務

本公司擁有專門的客服人員團隊，同時亦運營客服熱線及APP上的客戶投訴界面，確保能及時回復所有客戶的關注問題。本公司認為，這有助於向消費者強化高品質的控制標準，樹立對公司產品的信心。客戶服務團隊會保留所有反饋及投訴記錄、調查結果或解決措施。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平均每年收到12起投訴及糾紛，最後都與客戶友好解決。對於此類投訴或糾紛，最常見的解決辦法是更換已購買商品或提供退貨。我們容許客戶因產品品質及／或包裝損壞而退回或交換產品。於業績記錄期，被退回或交換產品的價值並不重大。

本公司還建立了相關產品召回程序。產品一經確認須召回，本公司會立即成立召回委員會推進召回流程。委員會負責確定相關將予召回產品的批次及範圍，並立即通知相關方。產品包裝上標註的批號使我們能有效追蹤、及時召回和回收需召回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概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請求或重大客戶投訴。

庫存管理

本公司注重優化庫存管理。本公司認為，我們反響較好的高效庫存管理系統能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最大程度實現全價銷售、提高存貨周轉率並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從而幫助我們在節奏快速的行業內保持競爭力。鑒於食品生產行業對時間較為敏感，有效的庫存管理系統有助於本公司降低與原材料、包裝材料和產品變質相關的風險，這也是我們兌現優質產品承諾的要求。

本公司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和產成品。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8、82、75天及74天。本公司根據銷量預測及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查詢到的實際銷售活動情況來採購原材料和規劃生產。本公司通常將原材料維持在安全存貨水平。安全存貨水平指我們認為能滿足產品需求增長、維持產品供應所需的原材料估計數量。該安全存貨水平是基於本公司的歷史銷售及未來預測估計得出的。成品製成後，我們會儘快將其運送到專櫃。本公司認為，我們按根據歷史銷售和管理層評估得出的合理水平管理庫存，能最大限度減少儲存空間和存置成本、提升營運

資本效率、降低產品在儲存過程中的變質風險，這一點就本公司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政策而言尤為重要。因此，除在春節等中國傳統節假日前的期間外，本公司一般不會存置大量成品庫存。在此期間，預計終端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有所增長，因此我們各大超市會開始囤貨。

本公司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控並管理庫存。就公司層面而言，本公司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察庫存水平，獲取有關採購、生產計劃及原材料供應的實時信息，從而進一步增強管理庫存、原材料及庫存採購的能力。就專櫃層面而言，本公司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測各櫃檯庫存，並制定單獨的訂購和送貨計劃。然後，櫃檯經理可通過這一系統向採購部下達送貨指令，此舉可限制獨立櫃檯的訂購權限。

為保持庫存記錄準確，本公司每月會進行盤點，發現任何問題及時處理。此外，每年會進行一次全面的庫存盤點，並定期評估歷史庫存水平的有效性。

研發及產品升級

研發團隊

通過持之以恆的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本公司已成功擴展產品種類。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產品研發部共有八名內部員工，該部門致力於產品開發和技術改進。本公司半數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i)研發產品及加工設備(包括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提升質量、引入新口味和新材料，同時開發及改進生產機器和設備；及(ii)研發產品包裝技術。本公司不僅開發不同包裝及外觀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品味及偏好，而且開發可延長保質期但不影響產品口感的全新包裝技術。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原材料開支、設備及產品測試，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本公司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有關費用的期間確認。

產品開發流程

為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本公司保持各類核心產品及技術的標準開發流程、產品標準和關鍵控制點。本公司各產品開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形成概念。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項目概念會議。在產品開發流程的起始階段，本公司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目標消費者；(ii)利用營銷事件及節日推出新品的時機；(iii)消費者可能會購買產品的場景；(iv)與其他產品組合的可能性；(v)產品原料；(vi)產品規格；(vii)產品外觀；(viii)品名；(ix)計入生產和採購成本後的產品價格；及(x)營銷策略，包括目標銷量及維持對銷售流程的控制。經充分考慮和頭腦風暴後，本公司研發部會制定一份新產品清單供管理層審閱和審議。

評估可行性。新產品的概念形成並獲管理層選用後，研發團隊將開始評估新產品在生產成本、優質原料的可用性、消費者喜好和接受程度以及物流安排等方面的可行性，並與供應商合作製造出一個原型產品。

設計。本公司研發部負責設計產品、核算初步成本、估算價格，以及與採購團隊合作，促使供應商定制及改良新品。

定型。設計階段結束後，研發部會召開產品定型會議，最終確認各項新產品的細節。在此階段，本公司亦會最終確定相關產品驗收標準及採購價，並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

試銷。在產品開發流程的最後階段，研發部會與市場部合作，按照小規模試銷計劃在選定區域推出新品，以測試市場接受度。新品上市銷售後，市場部會密切關注銷售數據及客戶反饋，並與研發部溝通，從而協助他們根據需要調整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

過往研發亮點

有賴專業及盡職的研發團隊所作奉獻及擁有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獨有配方，並推出一系列廣受歡迎的天然健康食品產品及先進的加工設備。本公司近期開發的成功產品及設備包括以下：

- **植物益生元八珍**—一款創意營養的混合穀物粉，由源自比利時的菊苣等八種營養穀物混合而成。本公司的「植物益生元八珍」榮獲國家食物與營養健康產業技術創新策略聯盟頒發的「2017年度營養健康科技創新產品」稱號；
- **益生菌紅豆薏米粉**—首創的耐熱益生菌的健康食品產品，由擠壓及腌制技術製作而成，可用溫水沖泡；
- **精準六方**—六種配方混合穀物粉，滿足不同消費群體，例如孕婦、長者和青少年的特定飲食和健康需求；及
- 可自動研磨具有不同大小、硬度及特點的顆粒的新型研磨機，衛生標準嚴格，容易清洗。

未來研發藍圖

本公司有志於開發更多優質天然健康食品，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特定飲食和健康需求。目前，我們正擴大產品系列，包括穀物替代餐、穀物健康零食及與穀物相關的保健品。我們認為，所有這些產品都將帶動優質天然健康食品的未來需求。本公司亦遵循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方法，重視對市場接受程度及機會有相對清晰路徑的研發項目。

外部協作

除內部產品研發工作外，本公司還通過與中國營養學會、中國農業大學、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華南理工大學以及湖北省農業科學院等多家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從而進一步增強自身產品開發能力。本公司已與該等第三方機構訂立聯合研發協議，據此，彼等承擔我們根據產品開發計劃開發新配方或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培訓生產人員及協助進行產品質量控制的責任，而本公司向彼等提供財務與物質資源。例如，本公司已委聘孫逸仙

紀念醫院對我們的「植物益生元八珍」產品的血糖負荷和血糖指數進行臨床試驗。根據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機構達成的協議，本公司保留任何聯合開發專利的所有權。倘我們基於合作夥伴的專利開發新產品，我們可透過一次性付款取得生產有關產品的專利權。

技術成就

本公司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多項技術成果，還開發了多項知識產權和產業技術用於生產，錄得卓越往績。過去，本公司的研發工作取得顯著成果，使我們確立了品牌認可度及競爭地位。本公司的部分研發成果受專利保護，而其餘部分屬獨有的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45項註冊專利，還有7項正在申請中。此外，我們在中國有73個註冊商標，而在其他國家有13個。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認為，高度自動化操作及技術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地位及支持策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規劃及管理銷售管理、重大採購、生產、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維持業務增長。在本公司的全面綜合信息系統內，以下解決方案（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商業智能系統）是我們成功的最關鍵要素。

- **ERP系統**—本公司利用獨有的ERP系統檢索和分析運營資料，幫助更快作出決策，推動產能及盈利增長。ERP系統為製造、銷售、財會、企業績效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等涉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出色的產業解決方案。以本公司的ERP系統為基礎，我們已開發出兩款不同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序，即營銷管家及生意管家。銷售人員運用營銷管家可追蹤直營專櫃中正在進行的銷售活動，以及收集定價、優惠折扣、客戶平均花費、完成銷售目標、複購率、高峰時段銷售收入、庫存水平等各種數據。通過營銷管家應用程序收集的數據每日會傳送至總部供進一步分析。營銷管家應用程序也使直營專櫃經理能密切追蹤安排到專櫃的銷售人員的表現、管理客戶檔案、監視直營專櫃情況、回覆客戶的反饋及審閱/批准產品訂購。本公司還推出一款充當實時、多模塊工具的生意管家應用程序，用以協助直營專櫃的日常營運。在銷售模塊下，本公司管理團隊可實時獲取各類銷售數據，並按月進行評估，以確保各獨立直營專櫃的業績達標。在會員模塊下，本公司管

理團隊可獲取會員的歷史銷售記錄、管理會員資料、向新會員推送促銷活動以及重新接入現有客戶。生意管家應用程序亦包含學習模塊，通過學習模塊，員工可獲取各類有關食品營養、產品說明、專櫃營的銷售技巧及指引、績效追蹤模塊的培訓資料，此外，員工也可追蹤瞭解他們的績效表現，並查閱當月的估計薪酬。

- **BI系統**—本公司利用獨有的BI系統支持涵蓋業務和策略的廣泛業務決策。日常營運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可通過BI系統內的控制板獲取52種核心經營數據及相關分析，該系統利用綜合技術平台優化有關銷售、庫存、物流及銷售平台上的客戶數據的資料的共享，並提高本公司對最新市場動態的反應能力。BI系統使本公司可通過無縫集成整合並分析整個前端、中間及後端操作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本公司認為，此舉能最大程度提高經營效率、更準確地確定客戶的具體喜好，從而使我們能更有效地通過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更新鮮、更具吸引力的產品。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完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業務發展步伐。我們認為，改進後的系統將會強化供應鏈管理，提高開發滿足消費者偏好的產品的能力。

風險管理

公司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已辨別為與直營專櫃及線上店鋪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該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和監控各種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總體風險管理，並且每年評估和更新一次風險管理政策。該風險管理政策還規定了營運中確定的風險報告等級。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是2017年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本公司與其他大型國內及跨國天然健康食品公司就每個單一產品開展競爭。中國天然健康食品的競爭主要基於價格、品牌知名度、味道，以及營銷策略和品牌推廣。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構成挑戰的是從事快速增長的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大型本地及跨國公司，因為它們擁有財務資源、產品創新能力及經驗。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公司可以憑藉有口皆碑的「五谷磨房」品牌、與零售商建立的良好關係、高質量的控制標準和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務

根據目前的規定，食品生產行業存在某些准入門檻。例如，供應商需要獲得某些許可證和執照，並接受監管檢查。新進入者不僅需要具備充足的資源和嚴格的質量和衛生控制程序，以滿足監管規定，還需要獲得生產所需的必要專業知識和技術。本公司認為，食品生產行業取得成功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客戶群和品牌知名度、資本投資、定價、分銷渠道、地理分佈和管理能力等。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天然健康食品行業並無實力相當的競爭對手。本公司認為，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與零售商的緊密聯繫是本公司在分銷業務中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業

本公司在中國佔用與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和辦公的經營場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規定就本公司對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訂立估值報告，理由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超出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自有土地和建築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三處物業，總面積186,239.0平方米，用途為生產和辦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權使用位於中國湖北省和廣東省的總土地面積約為150,105.4平方米的三塊土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八套單位，總建築面積為36,133.6平方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的重要生產工廠的所有所需物業產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從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8,947.0平方米的五處物業以支持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營運事宜。所有這些租賃物業都用作生產及辦公。

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建築面積為605.0平方米的一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備案。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文所披露的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本公司亦毋須因未進行登記而搬遷；及(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登記備案租賃協議，而相關機關可要求本公司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否則本公司須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本公司正與出租人聯繫，安排申請登記有關租約。

知識產權

本公司通過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等途徑以及與本公司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人訂立保密協議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加以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73個註冊商標，其對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45份授權專利，對公司業務而言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此外，本公司部分研發人員與本公司簽署了保密與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涉及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員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在工作期間所創造的所有發明、設計和技術。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之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其所知，並不存在對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違反或侵犯行為，且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能針對本公司提起的關於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此外，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的努力，但本公司不能確定第三方不會侵犯或挪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也不能確定本公司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被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充分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而這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保險

除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法定社會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和業務中斷保險等任何保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本公司認為，此舉與本公司認為屬我們規模和類型的業務的慣例相符，且符合行業標準商業常規。

業務

員工

本公司非常重視吸納和留住合格員工。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對員工的培訓和培養進行投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934名全職員工。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情況。

職能	員工人數	比例 (%)
管理	7	0.7
研發	8	0.9
市場營銷	622	66.6
銷售及電商/IT	119	12.7
採購與供應鏈	19	2.0
生產	63	6.7
質量控制	34	3.6
財務	18	1.9
其他	44	4.7
總計	934	100.0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幫助彼等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個人發展能力、工作挑戰和滿意度、認可度，提升工作環境，促進工作安全和職業發展。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於國內外大學和研究機構的持續發展機會。例如，本公司在清華大學推出了「清華大學五谷磨房工商管理研修班」，以培養本公司的中層和高層管理人員，提高彼等的專業水平和領導技能。

目前，本公司的員工招聘途徑主要有校園招聘計劃、招聘網站廣告和獵頭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與工會之間未曾發生過重大糾紛。

本公司關注員工福利，保持與員工交流。除業內一般性勞工事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本公司認為公司始終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本公司專門聘請了一組人員處理環境合規相關事宜。本公司在生產工廠實施嚴格的

業務

廢物處理程序，按照適用的環境標準處理本公司生產的廢物。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並指定專門人員處理和處置任何有害廢物。本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環境費用主要包括廢物處理費、環保捐款及廠房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00元，人民幣104,100元、人民幣125,800元及人民幣49,300元。

本公司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為確保員工的安全，本公司在生產流程中實施操作程序和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電力安全以及緊急和撤離程序。本公司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認識。本公司還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設備順利安全運行。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故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因事故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和 safety 法律法規，並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遇到任何對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安全事故。

獎項和榮譽

在過去幾年中，本公司獲得了無數獎項和榮譽，其中包括：

獎項/榮譽	頒獎日期	頒獎組織/機構
第七屆中國食品健康七星獎	2018	中國商務集團及藝康
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	2018	前程無憂
安永復旦中國最具潛力企業獎	2017	安永復旦中國最具潛力企業獎評審委員會
深圳知名品牌	2017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廣東省著名商標	2017	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

業務

獎項/榮譽	頒獎日期	頒獎組織/機構
2017年度新銳最佳僱主	2017	廣州日報
中國卓越僱主百強	2017	58同城
中國連鎖之星	2013-2017	開店邦
納稅百強企業	2015-2017	深圳市南山區政府
中國高速成長連鎖企業50強	2012、2016	創業邦
年度最佳供應商	2010、2012、 2015-2017	沃爾瑪
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	2014	清科集團
深圳十佳創新品牌	2013	中國國際創意•設計•品牌博覽會

法律程序

本公司可能不時捲入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未受到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執照、監管批文和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自相關部門取得對在中國經營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惟本招股章程「—物業—租賃物業」及「—執照、監管批文和合規」所披露者除外。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影響/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
未能及時全額繳納員工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未能及時全額繳納員工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p>由於本公司員工也有責任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相應部分的供款，如本公司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部供款，則可能需要調低員工的薪金。</p> <p>倘我們嘗試繳納過往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需促使僱員(包括前僱員)作出額外支付，此舉實際上並不可行。</p> <p>有關不合規事項的起因之一是本公司的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他們並未完全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部門或會通知本公司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每延遲一日付款，按尚未支付款項的0.05%繳交逾期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規定期限內償還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可被處以尚未支付供款的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此外，倘本公司未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屆滿前繳付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可勒令我們作出有關付款。</p>	<p>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通知，稱我們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p> <p>已收到地方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該等確認函載明，就本文件所述相關期間而言，並無施加行政處罰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參與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數目。</p>

業務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影響/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
未能及時全額繳納員工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p>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此方面不合規事項引致的所有負債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p> <p>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上述自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獲取的確認函；(ii)本公司已就相關書面期間的不合規事項計提撥備；及(ii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要支付(1)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2)罰款及/或逾期費用的機會很低，而有關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根據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供款將由全國</p>

業務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影響/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
未能及時全額繳納員工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稅務機關集中收取，預期將為中國社會保險供款帶來一系列變動。此外，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力資源部將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實施具體政策措施，以適當減少社會保險費費率及確保整體上不會對企業造成額外財政負擔。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現時的社會保險政策制度有若干不確定因素。我們正積極監察政策更新，於2019年1月1日後將根據改革方案逐步調整我們的內部社會保險做法。

業務

誠如上表所述，由於中國不同地區僱員福利的發展水平各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司法權區的當地政策相對規管中國僱員福利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載規定者較為寬鬆，我們亦據此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因僱員福利供款的不合規事件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可能性較小，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a)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當地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所允許的標準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b) 我們已自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合規確認函件；
- c) 我們已就有關期間的不合規事件作出全面撥備；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對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僱員福利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悉數作出彌償；
- 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補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額的法定時限為兩年；
- f)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當地政府部門集中清繳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免為企業增加額外負擔。

為改善企業管治及避免未來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任專職人員每月監察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付款情況。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書面付款記錄由專職人員每月妥為編製、保存及審閱。專職人員包括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經理。我們亦已為人力資源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改善彼等的合規意識。

經考慮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上文所披露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以及我們採取的糾正措施與內部控制措施，董事信納，(i)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與董事的責任而言，我們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及(ii)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作為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程度或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合適程度，原因如下：

1. 發生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嚴重疏忽或魯莽所致，亦非由於非法目的；
2. 自實行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並未嚴重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及
3.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服從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全部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成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Natural Capital將有權就本公司約41.87%的已發行股本行使投票權。Natural Capital由Zhang Family Trust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Zhang Family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張先生直系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因此，張先生將透過Zhang Family Trust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並進而透過Natural Capital控制行使本公司上述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張先生、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與Natural Capit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契諾人」，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已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及其證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惟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及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10%或以上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股比例低於已發行股份的30%；或
- (iii) 就特定契諾人個人而言，該契諾人及彼/其所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日期(「受限制期間」)。

新商機的選擇權

契諾人已承諾，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於受限制期間，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知悉、察覺、獲推薦或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商機」)，則契諾人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有關新商機：

- (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我們提供載有其知悉的所有合理及必要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與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相關的必要資料)的書面通知(「提呈通知」)，以供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提呈通知後30日內回覆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應視為放棄有關新商機。倘本公司決定從事有關新商機，則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呈有關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

- (i) 應本公司要求，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獲取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從而有助本公司判斷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iii) 確保於收到本公司書面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對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必要確認，且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允許有關確認納入我們的年報。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其中張先生及桂女士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張先生為任何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Natural Capita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不依賴其任何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獨立經營自身業務。此外，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政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司庫職能，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惟各股東承諾於我們無法還款時償還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除外，且該承諾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從外部資源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在財務上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一名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權益有所衝突或造成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應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不受可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E)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擬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上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張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桂女士的配偶，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桂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Jingya Natural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一間由魏秋萍女士(張先生弟媳)控股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張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深圳市婧雅天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天然食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馥雅和深圳香雅已各自與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婧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於2018年11月19日經補充)，據此，湖北馥雅將向深圳婧雅和其附屬公司供應天然食品，而深圳香雅會授予深圳婧雅使用若干本公司產品的商標和專利作銷售和營銷用途的非獨家許可，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深圳婧雅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獨家銷售及營銷我們生產的天然食品予終端客戶。深圳婧雅是一間由魏秋萍(張先生的弟媳)控股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魏秋萍和深圳婧雅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湖北馥雅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深圳婧雅供應天然食品。相關天然食品的採購價、數量和規格、交貨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視具體情況進行真誠磋商。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價、數量和規格、交貨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付款條款會在將予下發的相關採購單內載明。在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就天然食品未設最低銷量要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向深圳婧雅所提供天然食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11,000元和人民幣3,081,000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金額為人民幣1,387,000元，收取深圳婧雅使用本公司產品的若干商標和專利的授權費包括在內。

本公司向深圳婧雅出售天然食品的售價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法和加成利潤計算。本公司釐定加成時，考慮產品出售的目標地區、有關產品於目標地區的供求、產品類型及預期利潤率。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深圳婧雅銷售天然食品的預期純利率應與本集團直接向其他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天然食品的預期純利率相同或相若。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所有向終端零售客戶出售的產品應按本集團標準零售價格出售。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深圳婧雅須向深圳香雅支付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授權費，以使用若干本公司產品的商標和專利作銷售及營銷用途。授權費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深圳婧雅使用有關商標及專利的可能用途和有關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淨值。深圳香雅可全權決定(i)深圳婧雅使用商標及專利的水平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無形資產淨值大幅改變，則調整每年授權費及/或(ii)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3,000,000港幣，或在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期間，深圳香雅或湖北馥雅認為專賣店與本集團自有業務存在競爭，則終止授予深圳婧雅使用商標及專利的授權，毋需向深圳婧雅進一步補償。鑒於深圳婧雅能夠提供有關透過其營運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取得的消費者偏好和產品需求的寶貴市場數據，作為深圳香雅授予深圳婧雅授權使用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代價，深圳婧雅已同意向湖北馥雅、深圳香雅或他們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時按經訂約方磋商及協定的深圳婧雅公允價值收購深圳婧雅的全部股權。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部門將繼續監察深圳婧雅的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指定附屬公司匯報。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深圳婧雅。本公司擬只有在深圳婧雅的業務和營運證實成功並達到我們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規模時方行使有關選擇權。本公司毋須就深圳婧雅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任何溢價。我們行使購股權時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i)由於張先生為魏秋萍的夫兄，張先生將於討論及批准行使

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ii)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將購股權行使劃分為關連交易，法律及合規部門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匯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iii)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審議購股權建議行使，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及不計算在投票法定人數以內；(iv)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提供中立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權益；(v)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購股權建議行使或倘董事合理要求，將向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及(vi)將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建議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眾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根據本集團和深圳婧雅之間的歷史銷售交易金額，以及深圳婧雅對本公司天然食品的預期需求，目前估計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深圳婧雅作出的銷售總額每年少於2,750,000港幣。考慮到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使用若干本公司產品的商標及專利的授權費人民幣100,000元，目前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應收深圳婧雅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少於3,000,000港幣。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3,000,000港幣，湖北馥雅有權立即停止向深圳婧雅進一步供應任何天然食品。

根據以上內容，由於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和知識產權授權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供應框架協議下深圳婧雅應付本集團的年度交易總額少於3,000,000港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設定年度上限。另外，由於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深圳婧雅授予本公司收購深圳婧雅全部股權的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全權酌

持續關連交易

情行使，且本公司毋須就深圳婧雅授出有關購股權支付任何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如有）將根據本公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的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資產應佔收益予以分類。如果本公司在上市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行使購股權，屆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互相協定續訂。如果續訂供應框架協議期限，本公司應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和職責(其中)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報表、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層 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桂常青	45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7年 3月9日	2009年 11月30日	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 計劃	張澤軍的妻子
張澤軍	44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007年 3月9日	2010年 1月29日	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發展、管理 及營運	桂常青的丈夫
吳俊平	57	非執行董事	2010年 1月29日	2010年 1月29日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 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SAIF Advisors Ltd. 的投資合夥人，SAIF Advisors Ltd.是SAIF (賽富)的顧問公司
張森泉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11月19日	2018年 11月19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層 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胡芃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11月19日	2018年 11月19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歐陽良宜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11月19日	2018年 11月19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彭督彪	44	線下銷售總經 理	2011年 9月8日	2011年 9月8日	制定和實施線下銷售 策略，並負責渠道管 理和銷售團隊管理	無
陳光華	43	數字化營銷及 線上銷售 總經理	2015年 7月13日	2015年 7月13日	制定和實施數字化營 銷策略，並負責線上 渠道管理和會員關係	無
曹偉傑	41	市場營銷 總經理	2018年 3月1日	2018年 3月1日	制定和實施市場營銷 策略以及負責品牌管 理、市場推廣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層 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熊鑫升	55	財務總經理	2015年 8月1日	2015年 8月1日	負責財務規劃、會計和審計，財務和庫務管理以及內部控制	無
劉文英	47	生產總經理	2014年 4月11日	2014年 4月11日	規劃、組織和監督採購、生產和質量控制職能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4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桂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在線、深圳馥雅、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桂女士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種類提供指引。桂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獲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桂女士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桂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的妻子。

張澤軍先生，44歲，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常青及深圳天然食品的總經理，以及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香雅的監事。張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創立本公司，並且迄今為止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策略和業績的主要推動者。張先生主要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有關張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張先生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女士的丈夫。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曾用名Ngo Benjamin Chanh Dao），57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吳先生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由SAIF（賽富）提名的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亞洲的基金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一直出任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為SAIF Partners普通合夥人，並自2015年1月起為SAIF Partners投資合夥人，負責尋求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在加入SAIF Partners之前，吳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公司亞太地區的業務拓展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4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1995年4月獲澳洲麥考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期間曾擔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9））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4））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7年4月27日起擔任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61））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41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先生現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先生現亦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曾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SH），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略發展部門負責人，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張先生在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並自1999年至2012年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從事包括審計員和審計合夥人在內的多個職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胡芃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胡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出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身兼董事總經理和管理委員會成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的全資附屬公司。胡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華泰之前，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瑞銀投資銀行部任職，於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胡先生任職花旗集團前，工作主要是進行信用風險、封閉式基金，中國資本市場和國有企業重組等方面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擁有策略分析和營銷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胡先生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獲批准負責人員，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胡先生分別於1998年12月、2000年7月和2008年6月獲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運籌學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商學研究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歐陽良宜先生，40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2013年3月起任助理院長，2017年11月起任副院長，曾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及由當時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衍生品。歐陽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歐陽先生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獲取更多有關董事的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及董事股份權益詳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每位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彭督彪先生，44歲，本集團線下銷售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實施線下銷售策略及渠道管理以及銷售團隊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香雅的總經理。彭先生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11年8月期間曾就職於中國多家私營餐飲公司，包括波力食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正禾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福馬咪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於以上食品公司的市場銷售部門任職並／或曾擔任部門負責人。彭先生於2010年1月在中國取得對外經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線上學士學位。彭先生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陳光華先生，43歲，本集團數字化營銷及線上銷售總經理。陳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實施數字化營銷策略以及線上渠道管理和會員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馥雅的總經理。陳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方面擁有20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2)，彼離職前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合生元的媽媽100會員中心。自1999年1月至2008年2月，陳先生就職於廣州天劍計算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客戶關係管理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在此之前，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職於廣東佛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06年6月榮獲佛山市政府頒發的「佛山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並於2006年10月榮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學技術獎」。1997年7月，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硅酸鹽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04年12月，陳先生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2013年9月，陳先生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局認證為合資格的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偉傑先生，41歲，本集團市場營銷總經理。曹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和實施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的總經理。曹先生在消費品行業公司擁有約19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間任職億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卡夫食品中國)及達能食品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曹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在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並於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間任職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曹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高分子科學學士學位。

熊鑫升先生，55歲，本集團財務總經理。熊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財務計劃、會計及審核、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熊先生自1989年9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湖北省咸豐及恩施稅務局擔任公務員。熊先生於1989年7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管理專業學習。於2001年12月，熊先生亦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了法學本科專業的遠程教育。熊先生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劉文英女士，47歲，本集團生產總經理。劉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規劃、組織及監督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職能。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馥雅和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由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曾在廣州真功夫快餐連鎖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劉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農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36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他亦曾任職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出任主要財務人員。陳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胡芃及歐陽良宜，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兼任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胡芃及歐陽良宜，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芃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良宜及胡芃，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桂常青組成。歐陽良宜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不尋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董事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1,000元、人民幣1,058,000元、人民幣1,128,000元、人民幣581,000元及人民幣941,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3,622,000元、人民幣1,796,000元及人民幣2,221,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在此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由薪酬委員會於上市後向董事會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有關建議乃經計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績效後作出。

僱員激勵計劃

為讓主要僱員間接分享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經濟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或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張先生 ⁽³⁾	酌情信託創立人	930,000,000	51.67%	930,000,000	41.87%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³⁾	信託受託人	930,000,000	51.67%	930,000,000	41.87%
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51.67%	930,000,000	41.87%
Natural Capital ⁽³⁾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0	51.67%	930,000,000	41.87%
桂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930,000,000	51.67%	930,000,000	41.87%
楊卓亞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4,000,000	20.87%	374,000,000	16.84%
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12.44%	224,000,000	10.09%
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8.33%	150,000,000	6.75%
Andrew Y. Yan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08,200,000	11.57%	208,200,000	9.37%
SAIF III G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08,200,000	11.57%	208,200,000	9.37%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08,200,000	11.57%	208,200,000	9.37%
SAIF(賽富) ⁽⁵⁾	實益擁有人	208,200,000	11.57%	208,200,000	9.3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Li Hua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5,700,000	6.43%	115,700,000	5.21%
Surenw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5,700,000	6.43%	115,700,000	5.21%
One Supreme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15,700,000	6.43%	115,700,000	5.21%
Xiao Shu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11,000,000	6.17%	111,000,000	5.00%
Bright Natural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	6.17%	111,000,000	5.0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975,000,000	54.17%	975,000,000	43.90%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⁸⁾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975,000,000	54.17%	975,000,000	43.90%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21,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Zh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Zhang Family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桂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atural Capital抵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30,000,000股股份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予其之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

主要股東

- 4) 楊卓亞先生持有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分別直接持有224,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因此，楊卓亞先生被視為於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假設SAIF(賽富)所持有的208,200,000股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SAIF(賽富)將在轉換後持有208,200,000股股份。SAIF(賽富)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SAIF III GP, L.P.。SAIF III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SAIF III GP Capital Ltd.，由Andrew Y. Yan全資擁有及控制。
- 6) Li Hua女士持有Surenew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One Suprem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upreme Limited直接持有115,700,000股股份。因此，Li Hua女士和Surenew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ne Supreme Limited持有的115,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Xiao Shu先生持有Bright Natur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則直接持有111,000,000股股份。因此，Xiao Shu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Natural Limited所持有的1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Natural Capital以其為受益人抵押的930,000,000股股份及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以其為受益人抵押的45,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並無關聯。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概況：

		美元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i>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0,000	60.00%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0,000	40.00%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591,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918	71.67%
208,200,000	股於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所有優先股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	2,082	9.37%
421,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4,210	18.96%
2,221,000,000	總計	22,210	100.00%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591,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5,918	71.67%
63,150,000	股於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63,150,000股 優先股後將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 股份	6,315	2.84%
145,050,000	股於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145,050,000股 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50.5	6.53%
421,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4,210	18.96%
2,221,000,000	總計	22,210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股份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注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及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應將以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通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7年的零售額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本公司的產品基於「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於過往11年，本公司將「五谷磨房」品牌打造成一個深受中國人喜愛的家喻戶曉的健康食品品牌，成為優質、安全和健康食品的代名詞，在我們的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本公司生產約90種由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成分製成的產品。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源自天然成分材料，並經過科學測試的配方加工而成的產品，既迎合一般人的需求，也迎合特定消費群體，如女性、青少年和老年人的需求。

本公司運營由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的全面綜合分銷平台，我們認為這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到我們的產品。綜合分銷平台包括(i)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中國464個城市的超市中3,916個直營專櫃的線下網絡；及(ii)線上渠道，包括(a)天貓、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子商務平台及(b)社交媒體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本公司是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率先在超市的直營專櫃推出「體驗式」零售模式的公司之一，消費者可通過看、聞、嘗、聽和摸等多個感官系統來研究瞭解產品，而公司在專櫃也配備了專業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量身的各種有益、實用的營養和健康資訊。我們已大大受益於綜合分銷平台內多個銷售渠道的相互加強效應。例如，維持強大的電子商務業務有助我們於未設有直營專櫃實體業務的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和微信會員店也可作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測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評估客戶反饋和收集用作引導線下擴張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業務於業績記錄期取得強勁增長。本公司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9.7%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而本公司的經調整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48.7%由201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1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1.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而本公司認為該等因素日後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公司的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 產品組合；
- 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中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影響，而後者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於業績記錄期，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大幅推動了本公司銷量及收入的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從2013年至2017年，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在同一時期，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3.64萬元。本公司預計中國的GDP及中國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亦受到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分部增長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至2017年，中國天然健康食品的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本公司相信，諸如消費者日益關注產品質量及提高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知等因素將繼續推動天然健康食品分部的快速增長。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大幅推動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隨著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視，本公司已對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本公司不懈追求優質產品質量及高標準食品安全的努力已轉化為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的信心及信任。本公司的品牌「五谷磨房」已得到中國消費者的高度認可。此外，本公司成熟的具「新零售」特性的分銷平台，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使消費者可輕易及快捷地取得我們的產品。

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本公司能自行作出產品定價，一直且將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起到重要作用。本公司釐定產品價格時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當地購買力及競爭程度等。儘管天然健康食品行業分散、國內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愈發激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已經令本公司具備強大的定價能力。本公司維持或增加產品售價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透過強大的品牌認可度、產品創新、全國分銷平台以及產品組合使自身脫穎而出，進而進行有效競爭。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乃主要受(i)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加(ii)消費者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的增強及(iii)本公司分銷網絡擴大及(iv)本公司產品日漸受歡迎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直營專櫃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42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69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90個，近期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3,916個，這使本公司的全國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50個城市擴大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64個城市。

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公司產品的成功為基礎。本公司擁有約90種天然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的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可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廣泛飲食需求及喜好以及健康問題。本公司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分部，即(i)標準配方穀物粉(ii)個性化配方穀物粉(iii)五谷伴侶及(iv)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和產品。本公司認為，多樣化產品類型可令本公司把握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由於不同的產品根據原材料或製成品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營銷策略等因素產生不同的毛利率，組合中的產品配搭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於業績記錄期，線下渠道的毛利率高於線上渠道，主要由於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專供線上渠道的產品，比如面膜，通常產生的毛利率較低。

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透過中國各地多個銷售渠道分銷本公司的產品，包括多個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分銷平台包括(i)中國各地464多個城市的超市中3,916個直營專櫃的線下網絡及(ii)線上渠道，包括(a)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主要電商平台及(b)社交網絡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

本公司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沃爾瑪、大潤發、永輝、華潤萬家和家樂福等超市中的直營專櫃。本公司的所有直營專櫃均為直營模式。本公司認為，自營模式可令本公司(i)加強對零售店的控制，包括佈局及本公司定價政策的實施；(ii)通過消除中間商獲取更高的毛利率；及(iii)更好地獲取市場情報，如當地市場的主流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為充分利用中國電商的大幅增長，本公司開始在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主要電商網站上經營旗艦店。本公司亦通過公司的自營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本公司預計通過電商渠道進行滲透將促進銷售增長，並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尋求與其他銷售及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渠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9%、6.2%、13.1%、10.3%及17.8%。

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支持業務增長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食品及其他產品，涵蓋四種產品類別，即標準配方穀物粉、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五谷伴侶及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及產品。不同的產品，特別是不同類別的產品，通常使用不同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組合。本公司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淮山、核桃、黑芝麻、大豆等。本公司自第三方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板箱、罐頭及食品級包裝袋。本公司在生產產品中所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1.0%、71.3%、68.9%、60.3%及62.0%。本公司生產產品中所用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公司於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0%、20.6%、19.9%、21.0%及21.5%。2016年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及包裝升級所致。

本公司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如淮山、核桃、黑芝麻及大豆等均為商品。彼等的價格通常根據市場狀況產生波動。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通常因供需、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等多項因素產生波動。本公司尚未就商品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倘本公司認為價格較低，則會尋求通過進行採購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公司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公司的議價能力亦已提高，這部分導致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降低。此外，本公司通過廣西省桂平市的工廠加工淮山，以降低淮山的成本。本公司認為，該等做法及能力有助於降低原材料的成本。本公司亦認為，多元化產品組合減輕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控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主要客戶或消費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於受價格波動和其他風險影響的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主要會計政策指公司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公司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本公司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公司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變更。本公司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獲客戶接納時），向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天然食品）的收入獲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決定權，且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會對客戶接納產品構成影響。

財務資料

釐定收入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我們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我們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的人士。如我們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委託人：(i)來自另一方而我們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來自另一方而我們其後合併其他貨品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戶的貨品。如控制權不明，當我們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和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我們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和提供產品的佣金。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不斷變化的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假定而進行。我們必須能夠於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架構：

-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按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計量；及
- 第3級—按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將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作為出售組別的一部分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如會計政策中「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所進一步解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處理。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裝置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限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其按成本扣減減值損失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核一次。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公司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用年期攤銷。相關產品的商用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生產日期起開始。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下表所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入	937,085	100.0	1,205,504	100.0	1,576,145	100.0	733,146	100.0	851,022	100.0
銷售成本	(248,820)	(26.6)	(276,983)	(23.0)	(374,325)	(23.7)	(171,741)	(23.4)	(197,229)	(23.2)
毛利	688,265	73.4	928,521	77.0	1,201,820	76.3	561,405	76.6	653,793	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02	1.1	14,604	1.2	15,624	1.0	7,114	1.0	10,079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228)	(60.5)	(734,772)	(61.0)	(926,094)	(58.8)	(437,945)	(59.7)	(504,398)	(59.3)
行政開支	(39,938)	(4.3)	(69,854)	(5.8)	(85,603)	(5.4)	(39,146)	(5.3)	(57,264)	(6.7)
其他開支	(1,730)	(0.2)	(2,179)	(0.2)	(1,220)	(0.1)	(465)	(0.1)	(326)	(0.0)
融資成本	—	—	(964)	(0.1)	(216)	(0.0)	(111)	(0.0)	—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虧 損	(56,074)	(6.0)	(27,102)	(2.2)	(2,196)	(0.1)	(8,835)	(1.2)	(20,091)	(2.4)
除稅前溢利	33,297	3.6	108,254	9.0	202,115	12.8	82,017	11.2	81,793	9.6
所得稅開支	(4,618)	(0.5)	(20,647)	(1.7)	(16,416)	(1.0)	(9,533)	(1.3)	(14,512)	(1.7)
年/期內溢利	28,679	3.1	87,607	7.3	185,699	11.8	72,484	9.9	67,281	7.9
經調整純利 ⁽¹⁾	85,174	9.1	115,130	9.6	188,461	12.0	81,319	11.1	100,186	11.8

註：

- (1)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年內溢利及全球發售相關已產生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計量方法。將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也不應將其視為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

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全球發售之前，由於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中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直接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以外所有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釐定方式，根據管理資產的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相同，惟實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除外。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0.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的保留溢利由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47.3百萬元。

考慮到上文披露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的收益準則及相關詮釋。準則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本集團選擇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合約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整個有關期間應用時應呈列為遞延收入。

考慮到上文披露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的收入產生自直營專櫃及通過線上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公司收入乃經扣除業績記錄期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列賬。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自四大產品類別產生收入，即(i)標準配方穀物粉(ii)個性化配方穀物粉(iii)五谷伴侶及(iv)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和產品。於業績記錄期，標準配方穀物粉產品構成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並為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收入增加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公司通過廣泛的線下直營專櫃網絡以及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及自營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909,538	97.1	1,131,061	93.8	1,369,163	86.9	657,393	89.7	699,833	82.2
線上渠道	27,547	2.9	74,443	6.2	206,982	13.1	75,753	10.3	151,189	17.8
電商平台	25,789	2.7	58,344	4.8	143,715	9.1	50,216	6.8	101,443	12.0
微信會員店	1,758	0.2	16,099	1.4	63,267	4.0	25,537	3.5	49,746	5.8
總收入	<u>937,085</u>	<u>100.0</u>	<u>1,205,504</u>	<u>100.0</u>	<u>1,576,145</u>	<u>100.0</u>	<u>733,146</u>	<u>100.0</u>	<u>851,02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通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於各期間繼續增加。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97.1%減少至2016年的93.8%，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86.9%，而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9%增至2016年的6.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13.1%。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7%減少至2018年同期的82.2%，而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增至2018年同期的17.8%。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加強公司的線上銷售，預計線上渠道所得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出現增長。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以及包裝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公司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76,658	71.0	197,341	71.3	257,798	68.9	103,611	60.3	122,203	62.0
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	19,781	8.0	57,153	20.6	74,487	19.9	36,103	21.0	42,404	21.5
成品和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1,635	8.7	(14,861)	(5.4)	(8,815)	(2.4)	11,876	6.9	5,814	2.9
直接人工成本	9,037	3.6	9,033	3.3	12,775	3.4	5,030	2.9	7,609	3.9
製造成本，包括：	21,709	8.7	28,317	10.2	38,080	10.2	15,121	8.8	19,199	9.7
間接人工成本	4,286	1.7	5,301	1.9	7,914	2.1	3,264	1.9	3,652	1.9
折舊成本	8,806	3.5	10,188	3.7	11,490	3.1	4,316	2.5	4,411	2.2
水費、電費和煤氣費	3,940	1.6	3,846	1.4	4,397	1.2	1,848	1.1	2,218	1.1
其他成本	4,677	1.9	8,982	3.2	14,279	3.8	5,693	3.3	8,918	4.5
總銷售成本	248,820	100.0	276,983	100.0	374,325	100.0	171,741	100.0	197,229	100.0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整個業績記錄期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淮山、黑芝麻、豆類及核桃等天然穀物和農產品。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71.0%、71.3%、68.9%、60.3%及62.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收入的約18.9%、16.4%、16.4%、14.1%及14.4%。

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

本公司自第三方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板箱、罐頭及食品級包裝袋。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8.0%、20.6%、19.9%、21.0%及21.5%。2016年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包裝升級所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收入的約2.1%、4.7%、4.7%、4.9%及5.0%。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增加5%、8%及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造成的影響，及該等減少/增加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減少/增加5%	減少/增加8%	減少/增加10%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833/(8,833)	14,133/(14,133)	17,666/(17,6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67/(9,867)	15,787/(15,787)	19,734/(19,7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890/(12,890)	20,624/(20,624)	25,780/(25,78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110/(6,110)	9,776/(9,776)	12,220/(12,220)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包裝材料成本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增加5%、8%及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造成的影響，及該等減少/增加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減少/增加5%	減少/增加8%	減少/增加10%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9/(989)	1,582/(1,582)	1,978/(1,9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58/(2,858)	4,572/(4,572)	5,715/(5,7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24/(3,724)	5,959/(5,959)	7,449/(7,4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20/(2,120)	3,392/(3,392)	4,240/(4,24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3百萬元、人民幣928.5百萬元、人民幣1,201.8百萬元、人民幣561.4百萬元及人民幣653.8百萬元。同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3.4%、77.0%、76.3%、76.6%及76.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672,066	73.9	878,997	77.7	1,061,899	77.6	510,107	77.6	552,901	79.0
線上渠道	16,199	58.8	49,524	66.5	139,921	67.6	51,298	67.7	100,892	66.7
電商平台 . . .	15,245	59.1	41,040	70.3	98,764	68.7	34,295	68.3	68,816	67.8
微信會員店 . .	954	54.3	8,484	52.7	41,157	65.1	17,003	66.6	32,076	64.5
總計	<u>688,265</u>	73.4	<u>928,521</u>	77.0	<u>1,201,820</u>	76.3	<u>561,405</u>	76.6	<u>653,793</u>	76.8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於微信會員店出售的產品擁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專屬會員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以及我們計劃利用有關專屬會員產品吸引會員和提升客戶忠誠度，故對有關產品採用溫和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議價購買收益、其他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2,112	21.1	6,554	44.9	3,659	23.4	1,991	28.0	4,809	47.7		
議價購買收益	2,130	21.3	—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226	2.3	2,700	18.5	2,999	19.2	1,499	21.1	1,499	14.9		
銀行利息收入	1,547	15.5	1,769	12.1	4,252	27.2	1,063	14.9	1,017	10.1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077	20.8	577	4.0	150	1.0	75	1.1	63	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	—	—	—	—	2,359	23.4		
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780	17.8	2,310	15.8	3,653	23.4	2,214	31.1	—	—		
其他	130	1.2	694	4.7	911	5.8	272	3.8	332	3.3		
總計	10,002	100.0	14,604	100.0	15,624	100.0	7,114	100.0	10,079	100.0		

政府補助主要指現金獎勵和政府資助委託貸款形式的地方政府補貼。隨著業務的穩健發展及本公司對地方所得稅的貢獻增加，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獎勵。然而，現金獎勵和政府資助委託貸款形式的政府補貼屬酌情及非經常性質，且本公司認為政府補貼於參考期間的變動並非反映一種已知趨勢。

財務資料

議價購買收益指於2015年收購桂平金谷時，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購買價的部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達成議購價，乃由於我們與該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桂平金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我們報廢桂平金谷製造措施及興建自己的製造設施以生產淮山的策略性決定而預期出現減值虧損所致。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賺取的利息。利息收入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指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2.35%至4.25%、2.55%至4.45%、3.80%至4.97%及4.7%。該等理財產品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作為財務管理的一環，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作為於短期內改善手頭現金用途的補充途徑。我們已設立資本及投資政策，以監察及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資本及投資政策規定(其中包括)：

- 為優化現金管理，我們僅可在擁有現金盈餘的情況下投資於理財產品；
- 原則上僅容許投資於低風險產品，且投資應為非投機性質；
- 挑選投資的準則應包括(其中包括)風險承擔、預期收益及流動性；
- 低風險且具合理回報及流動性的投資，我們通常投資於固定期限最多90天的產品。部分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期限且可按意願贖回；就部分具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而言，我們可以選擇提早贖回。
- 我們僅購買由商業銀行及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而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投資於多家發行人所提供的產品，以緩解集中風險；

財務資料

- 任何理財產品建議投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將由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審閱。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其後將提交至財務總經理熊先生進行審批。關於熊鑫升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負責監察已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表現，並確保並無違反相關合約。已投資理財產品如有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應及時向財務總經理熊先生彙報；及
- 於各投資的屆滿日期，財務部指定人員將負責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處置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僅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而我們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資本均得以保留，且並無遇到發行金融機構的任何違約事件。我們並無投資於任何股本工具、上市金融產品或衍生金融工具，且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禁止直接投資於上述工具及產品，而我們亦無於業績記錄期質押投資作為借款的抵押。

以下概要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持有之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及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發行銀行	已認購數額	期限	預期回報率 ⁽²⁾
1	穩得利91天週期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百萬元	91天 ⁽¹⁾	4.7%

(1) 我們可選擇提早贖回有固定期限理財產品的全部金額。

(2) 根據相關銀行所公佈於2018年6月30日的年回報率。

上述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為債券、銀行間資產、存款、固定收入工具（如信託、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投資於上述方面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其他金融工具。我們認購的大部分理財產品為非保本產品。由於我們相信適當的低風險短期理財產品將有助於加強資本的運用並獲得最優資產回報，故而於未來擬繼續認購具類似性質及條款的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促銷開支、運輸費用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7.2百萬元、人民幣734.8百萬元、人民幣926.1百萬元、人民幣43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開支	219,478	38.7	275,980	37.6	328,119	35.4	162,300	37.1	173,183	34.3		
銷售人員的勞務 費用	174,605	30.8	211,151	28.7	252,400	27.3	118,282	27.0	154,170	30.6		
促銷開支	51,249	9.0	66,249	9.0	87,917	9.5	38,626	8.8	47,667	9.5		
薪金及僱員福利 費用	47,896	8.4	86,289	11.7	93,947	10.1	42,758	9.8	46,296	9.2		
運輸費用	24,054	4.2	28,811	3.9	36,781	4.0	17,257	3.9	17,729	3.5		
廣告費用	8,989	1.6	12,376	1.7	35,218	3.8	17,745	4.0	12,359	2.5		
與超市有關的分 銷成本	8,871	1.6	9,625	1.3	17,698	1.9	9,435	2.2	11,127	2.2		
折舊及攤銷	8,561	1.5	8,136	1.1	10,345	1.1	4,915	1.1	5,642	1.1		
業務招待費	1,264	0.2	1,446	0.2	1,547	0.2	760	0.2	710	0.1		
其他 ⁽¹⁾	22,261	4.0	34,709	4.8	62,122	6.7	25,867	5.9	35,515	7.0		
總計	567,228	100.0	734,772	100.0	926,094	100.0	437,945	100.0	504,398	100.0		

註：

(1) 包括快遞費用、辦公室開支、中介服務費、差旅及通訊費用和其他。

佣金開支指支付予本公司設立直營專櫃的超市的特許費。特許費金額乃按於該等直營專櫃銷售額的特定比例計算。特許費經參考眾多因素釐定，包括超市連鎖品牌、大小及位置。根據若干特許協議，我們訂定直營專櫃的每月銷售目標，而倘達成或超出銷售目標，則每月特許費將調整至若干水平。業績記錄期，佣金開支在絕對金額方面增加，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本公司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指支付予為本公司直營專櫃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銷售網絡計劃及管理」。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增加主要與公司銷售網絡的擴展有關，這導致銷售人員數目增加。

隨著業務擴展至新領域，本公司預計未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有所增加。然而，本公司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將不會對經營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預計導致規模經濟。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稅項及費用、辦公室開支、中介服務費、差旅及通訊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僱員福利										
開支	17,198	43.1	33,204	47.5	45,605	53.3	21,579	55.1	24,445	42.7
其他稅項及費用	9,159	22.9	10,365	14.8	12,323	14.4	6,244	16.0	5,081	8.9
辦公室開支 . . .	4,424	11.1	6,006	8.6	7,118	8.3	3,538	9.0	3,100	5.4
中介服務費 . . .	1,873	4.7	4,035	5.8	5,167	6.0	1,957	5.0	15,444	27.0
差旅及通訊費用	2,027	5.1	3,878	5.6	3,676	4.3	1,438	3.7	1,686	2.9
折舊及攤銷 . . .	982	2.5	1,946	2.8	2,127	2.5	1,023	2.6	1,200	2.1
員工及工人培訓										
開支	837	2.1	2,128	3.0	1,063	1.2	674	1.7	109	0.2
業務招待費 . . .	406	1.0	917	1.3	931	1.1	375	1.0	335	0.6
研發開支	715	1.7	2,875	4.2	5,670	6.6	1,799	4.6	3,417	6.0
其他 ⁽¹⁾	2,317	5.8	4,500	6.4	1,923	2.3	519	1.3	2,447	4.2
總計	39,938	100.0	69,854	100.0	85,603	100.0	39,146	100.0	57,264	100.0

註：

(1) 包括會議費用、培訓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其他非經營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非流動資產										
產生之虧損	1,140	65.9	576	26.4	443	36.3	2	0.4	53	16.3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	1.3	88	4.1	344	28.2	418	89.9	193	59.2
其他非經營開支	568	32.8	1,515	69.5	433	35.5	45	9.7	80	24.5
總計	1,730	100.0	2,179	100.0	1,220	100.0	465	100.0	326	100.0

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本公司於2015年錄得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重大虧損，主要與升級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械有關。

其他非經營開支主要指本公司產生的雜項開支。本公司於2016年錄得重大其他非經營開支，主要與本公司為緩解湖北省的自然災害提供的一次性捐款有關。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融資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使用實際利率法 計算的銀行貸款 款利息	—	—	227	23.5	216	100.0	111	100.0	—	—
來自董事所得款 項的利息	—	—	737	76.5	—	—	—	—	—	—
總計	—	—	964	100.0	216	100.0	111	100.0	—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全球發售之前，由於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中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同時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政策及法規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當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常按25.00%評定及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應課稅收入繳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9.1%、8.1%、11.6%及17.7%，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00%。該項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公司。

財務資料

的若干產品。實際稅率於業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比例而浮動。未來，我們預期實際稅率將保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定位我們的產品為天然無添加食品，並預期產品組合的初級加工農產品比例將大致保持穩定。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297</u>	<u>108,254</u>	<u>202,115</u>	<u>82,017</u>	<u>81,793</u>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264	33,974	51,300	22,765	28,706
按5%稅率計算之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3,936	5,315	3,500	3,500	676
免繳稅收入	(21,028)	(22,571)	(42,727)	(18,972)	(16,485)
不可扣稅開支	2,026	3,696	4,473	2,044	1,582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750)	—	(27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0	233	144	196	3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618</u>	<u>20,647</u>	<u>16,416</u>	<u>9,533</u>	<u>14,512</u>
實際稅率	<u>13.9%</u>	<u>19.1%</u>	<u>8.1%</u>	<u>11.6%</u>	<u>17.7%</u>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履行所有繳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1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1.0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因我們產品廣受歡迎致使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3.4%及23.2%，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4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3.8百萬元。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76.6%及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1.0%及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線下銷售網絡擴展有關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以及薪資增加。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分別為59.7%及59.3%。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及(ii)行政人員數量隨公司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於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大幅上升，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29.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本公司的其他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穩定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及0.0%。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致使估值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少0.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5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我們於兩段期間的實際稅率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實際稅率較低乃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產品。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下跌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本公司純利率由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略微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增加30.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標準配方穀物粉產生的收入增加，得益於該等產品的日益普及及本公司加大對該等產品的宣傳力度推動銷量增加；及(ii)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增加35.1%至2017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同期，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3.0%增至23.7%，主要由於專屬會員產品銷量增加，且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成本通常較高而售價較低。

毛利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928.5百萬元增加29.4%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1.8百萬元。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77.0%下降至2017年的76.3%，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專屬會員產品的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7.0%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而增加；及(ii)理財產品的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2%減少至2017年的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增加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9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超市支付的佣金開支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與我們線下銷售網絡擴展有關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以及薪資增加。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1.0%減少至2017年的58.8%，主要由於透過線上渠道的銷售貢獻較多收入，而線上渠道一般牽涉較低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因線上平台的佣金收費一般較低。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22.5%至2017年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量隨公司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增加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於規模經濟改善，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5.8%減少至2017年的5.4%。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44.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緩解湖北省自然災害而於2016年提供一次性捐款。本公司的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0.2%減少至2017年的0.1%。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與2016年向前股東楊卓亞先生發出三年期票據的利息開支有關，該票據已於同年悉數贖回。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0.1%下降至2017年的零。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致使估值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86.7%至2017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2017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20.5%至2017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免徵企業所得稅項的初級加工農產品貢獻的收入比例增加。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9.1%下降至2017年的8.1%，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實際稅率較低乃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產品。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112.0%至2017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本公司純利率由2016年的7.3%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1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加28.6%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標準配方穀物粉產生的收入增加，得益於(i)該等產品的日益普及及本公司加大對該等產品的宣傳力度推動銷量增加；及(ii)本公司推出的若干熱銷產品，如植物益生元八珍的價格上調導致平均售價上漲。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增加11.3%至2016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本公司銷量增加以及包裝升級導致包裝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8.9%下降至2016年的16.4%，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開始對生產過程進行標準化，從而更有效地利用原材料。另一方面，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因我們的包裝及產品升級而由2015年的2.1%上升至2016年的4.7%。同期，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6.6%減少至23.0%，主要由於本公司生產過程的標準化令原材料得以更有效益地運用。

毛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增加34.9%至2016年的人民幣928.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73.4%增至2016年的77.0%，主要由於標準配方穀物粉的平均售價上升及原材料得以更有效益地運用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46.0%至2016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減少以及與2016年部分結清應收楊卓亞先生款項有關的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下降所抵銷。公司於2015年就有關收購桂平金谷錄得收益，相當於該收購所獲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淨值與收購價的差

財務資料

額。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達成議購價，乃由於我們與該實體的長期業務關係、桂平金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我們興建新製造設施以生產淮山的策略性決定而預期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維持穩定在1.1%及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增加29.5%至2016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超市支付的佣金開支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與我們線下銷售網絡擴展有關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及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以及薪資增加。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穩定維持在60.5%及61.0%。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74.9%至2016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實施的新薪酬計劃及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本公司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4.3%上升至2016年的5.8%，主要由於工資及員工福利相關費用的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26.0%至2016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救助2016年湖北省自然災害進行的一次性捐贈，部分與升級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械相關的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重大虧損，導致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虧損減少所抵銷。於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為0.2%。

財務成本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財務成本，主要由於2016年向楊卓亞先生發行三年期票據（已於同年悉數贖回）所致。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零增加至2016年的0.1%。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51.7%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稅前溢利

因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2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347.1%至2016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產品組合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初級加工農產品所佔比例減少，導致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此外，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及19.1%，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實際稅率降低歸因於中國對初級加工農產品免徵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產品。2016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收入佔比的下降也導致了2016年較高的實際稅率。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205.5%至2016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由2015年的3.1%上升至2016年的7.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年內或期內溢利及全球發售相關已產生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將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若干影響，被我們納入營運收入及純利的開支的影響所扭曲。有關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為我們提供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高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能更清晰看到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所使用的主要衡量標準。

儘管經調整純利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存在若干限制。就其作出調整的項目可能繼續產生，並應於理解和評估我們的整體業績時加以考量。

財務資料

作為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與經調整純利最為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或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56,074	27,102	2,196	8,835	20,091
全球發售相關已產生開支	421	421	566	—	12,814
經調整純利	85,174	115,130	188,461	81,319	100,186

經調整純利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經營溢利或年內或期內溢利）的替代方法。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純利，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同或相若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過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有人民幣170.9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488	122,674	168,780	71,605	88,6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84,500)	(134,798)	34,661	(73,713)	36,0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55,540	33,556	(55,253)	—	(3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7,528	21,432	148,188	(2,108)	92,8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6	59,067	81,171	81,171	227,1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3	672	(2,240)	(427)	(1,0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67	81,171	227,119	78,636	318,879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7百萬元、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0.1百萬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8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ii)由於採購波動，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亦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若干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由於收到第三方公司借款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及(b)由於隨業務增長更常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0百萬元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2.1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ii)由於預計供應可能短缺，預付包裝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i)隨業務量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亦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若干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及(b)隨著業務增長，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

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3百萬元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7.1百萬元）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8.3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隨經營規模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以及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若干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8.4百萬元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6.1百萬元）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3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及(ii)主要與採購增加導致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以及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明細結餘若干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存貨隨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及(b)由於僱員數目及僱員增薪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49.6百萬元，部分被(i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與改善直營專櫃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機械相關。

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728.9百萬元，部分被(i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668.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與改善直營專櫃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機械相關。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565.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3百萬元，並由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506.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與改善直營專櫃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機械相關。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42.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2百萬元，並由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980.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與改善直營專櫃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機械相關。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歸因於2017年已付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

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

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5百萬元，歸因於有關向楊卓亞先生發行新股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本公司資本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並由2016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本公司資本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上升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購買無形資產項目及收購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 . .	21,165	95.3	21,334	32.6	34,451	96.6	19,953	97.7	43,188	99.7
購買預付土地租 賃款項項目 . . .	—	—	20,220	30.8	607	1.7	—	—	—	—
購買無形資產 項目	1,784	8.0	67	0.1	614	1.7	479	2.3	129	0.3
收購附屬公司 . .	(738)	(3.3)	23,895	36.5	—	—	—	—	—	—
總計	<u>22,211</u>	<u>100.0</u>	<u>65,516</u>	<u>100.0</u>	<u>35,672</u>	<u>100.0</u>	<u>20,432</u>	<u>100.0</u>	<u>43,317</u>	<u>100.0</u>

財務資料

合同義務和商業承諾

資本承諾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軟件、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截至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經營租賃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年內	4,127	31.0	4,314	46.0	5,863	67.0	6,201	82.8
第二年至第五年	9,221	69.0	5,065	54.0	2,853	33.0	1,288	17.2
總計	<u>13,348</u>	<u>100.0</u>	<u>9,379</u>	<u>100.0</u>	<u>8,716</u>	<u>100.0</u>	<u>7,489</u>	<u>100.0</u>

財務資料

營運資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7.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庫存	52,278	71,619	81,647	78,535	94,94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7,573	132,331	178,462	191,921	236,158
可供出售投資	79,500	141,500	85,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8,000	153,00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59,602	66,954	85,901	66,356	69,0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80	10,133	13,440	11,599	12,785
應收董事款項	50,844	708	—	—	—
定期存款	—	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67	81,171	227,119	318,879	170,927
流動資產總額	405,544	514,416	671,569	675,290	736,8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2,851	49,287	72,319	55,621	83,378
銀行借款	—	4,784	—	—	—
合約負債	17,339	18,535	20,623	20,931	22,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76	88,086	116,083	120,980	124,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41,213	35,495	8,431	—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7,505	2,341	—	13,33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372,532	399,634	222,287	242,378	247,169
應付股息	—	—	7,433	227,637	237,587
應付稅款	2,534	12,080	17,768	27,642	27,804
流動負債總額	502,307	621,124	494,349	703,620	756,66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6,763)	(106,708)	177,220	(28,330)	(19,774)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部分抵銷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7.2百萬元。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因於2018年6月宣派特別股息致令應付股息上升人民幣220.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7.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7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反映(i)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減少人民幣177.3百萬元；(ii)主要因收入增加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被主要因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被因購入更多理財產品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經計及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待支付的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可動用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可能的下調發售價調整設定最終發售價，最多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62港幣低10%），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運營資本應付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鑑於以上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0.9百萬元。

本公司的未來現金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營業收入、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多變的商業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因商業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如果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借貸機構貸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繫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籌集股本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部分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庫存

本公司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消耗品。為儘量降低庫存積壓風險，我們定期根據產品種類審查庫存水平。本公司認為，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有助於更好地規劃生產和交付產品，從而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並且不會造成流動資金緊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庫存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12.9%、13.9%、12.2%及11.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庫存餘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12	24,239	20,073	22,101
在製品	2,047	2,539	2,852	2,670
成品	26,437	40,807	49,308	43,676
消耗品	2,482	4,034	9,414	10,088
總計	<u>52,278</u>	<u>71,619</u>	<u>81,647</u>	<u>78,535</u>

本公司的庫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幅為37.0%，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大，成品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的庫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幅為14.0%，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大，成品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的庫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製成品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運用人民幣78.4百萬元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99.8%的庫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庫存周轉天數 ⁽¹⁾	88	82	75	74

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庫存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庫存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將有關數字乘以183天。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庫存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88天減少至2016年的82天，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75天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天，主要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實施一套更嚴格的庫存控制措施和更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本公司致力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庫存周轉天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7,625	131,271	177,496	187,342
應收票據	—	1,200	1,450	7,600
減：減值	(52)	(140)	(484)	(3,021)
總計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u>191,921</u>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部分被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導致的減值增加所抵銷。截至2018年9月30日，人民幣175.6百萬元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91.5%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清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六個月
				2018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39	35	36	40

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將有關數字乘以183天。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在業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2015年的39天略有減少至2016年的35天，隨後在2017年增至36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至40天。線下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根據我們與超市的直營安排，該等款項通常由超市在銷售時收取，然後在本公司開具付款發票後的一個月內將每月銷售收益轉結至本公司。在少數情況下，某些超市可延長至三個月。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各類超市的應收賬款。本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增級安排。本公司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儘量減少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576	109,259	146,013	157,868
一至兩個月	2,037	18,182	18,101	8,392
兩至三個月	276	2,276	5,625	15,885
三個月以上	684	2,614	8,723	9,776
總計	97,573	132,331	178,462	191,92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	52	140	4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2,3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88	344	194
總計	52	140	484	3,0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94,149	114,274	136,757	163,33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44	13,661	11,052	11,9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9	2,051	26,103	13,086
逾期超過三個月	211	2,345	4,550	3,594
總計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u>191,921</u>

本公司將未根據訂立之協議如期繳付的款項視為逾期。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個和本公司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超市。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的即期部分。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55	11,750	22,650	17,423
按金	2,016	3,308	4,434	4,607
可收回增值稅	13,857	8,402	8,740	10,655
僱員墊款	2,644	3,299	5,982	17,257
其他應收款項	32,086	39,335	43,235	15,554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即期部分	444	860	860	860
總計	<u>59,602</u>	<u>66,954</u>	<u>85,901</u>	<u>66,35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供應可能出現短缺，致使2017年向包裝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

財務資料

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其直營專櫃的營運資金需要而導致僱員向有關專櫃的區域經理增加墊款而部分抵銷。

作為我們的直營專櫃管理計劃的一環，我們一般向地區經理發放僱員墊款用於滿足其各負責地區內直營專櫃的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由於我們直接透過數名地區經理營運直營專櫃，而非有公司銀行賬戶的附屬公司或法律實體。我們設有一系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應對有關管理計劃的潛在風險。根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地區經理需計算每季度的具體預算，並預先申請有關墊款。預算建議金額由總部的財務及營運部門審閱及批准。一經批准，有關款項將分配至各地區經理的個人銀行賬戶。緊接動用有關墊款後，地區經理需要向財務部門出示開支報告及付款證明以供結算之用。只有管理層及/或以上層級人員有權申請僱員墊款，並需要在申請任何僱員墊款前對所有管理層級別人員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該做法符合業界慣例。就董事所悉，直至目前為止從未發生侵吞僱員墊款的事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僱員墊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2018年2月起在全國推廣及推出新產品精準六方，導致全國專櫃所需的推廣開支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大部分僱員墊款已悉為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公司作出的墊款及部分雜項應收款項。我們於2015年12月與上海浦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浦仁」）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原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上海浦仁授予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墊款，按每月0.75%的利率計息。有關墊款並無擔保或抵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熟悉上海浦仁的管理層。評估有關信貸風險後，我們延長有關墊款，以提高我們資本的使用率並提升我們的資產回報。於2016年4月，上海浦仁在取得我們同意後將其原協議下的債務責任全部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法團上海康誠和空氣淨化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康誠和」），以償付上海康誠和對上海浦仁的現有債務責任。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熟悉上海康誠和的管理層，而我們經對上海康誠和進行若干背景調查及評估相關信貸風險後，同意有關債務轉讓。由於上海康誠和的營運資金需要，給予上海康誠和的墊款本金額增加至人民幣33.0百萬元，而其餘條款與協議者相同。本金額及

財務資料

月息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上海康誠和已償還有關墊款的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而其餘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預期將於2018年末償還。上海浦仁與上海康誠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借款人與我們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作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禁止企業未經授權從事借貸活動，人行可對貸款方處以違規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貸款通則並非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亦非國務院頒佈的法規，我們向上海浦仁及上海康成和的墊款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監管法規。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透過於2015年8月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有條件認可企業間貸款協議的效力，於2015年9月1日生效。除(i)合同法第52條或規定第14條所載情況下，人民法院將裁定企業或其他組織之間為生產或經營用途而訂立的私人借貸合約生效；及(ii)倘貸款合約年利率不超過每年24%，人民法院將裁定貸款人有權收取該等利息收入。

按此基準及鑒於(i)貸款協議及我們確認墊款不涉及合同法第52條或規定第14條所載情況，且年利率在規定的容許範圍內；(ii)墊款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已於2018年6月結清，而訂約方互相同意其餘利息將於2018年末結清；及(iii)我們確認墊款為偶然事件，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或主要收入來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監管機構（包括人行）反對墊款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分，且墊款亦未引起任何糾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貸款協議於司法上受中國法律保障，而貸款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可強制執行；(ii)人行因墊款對我們實施任何處分的風險為低；及(iii)墊款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監管法規，亦並不嚴重違反中國法律。

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有關墊款本金增加及開始計算有關墊款計息，並進一步增加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開始計算有關墊款的利息。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64.0%至截

財務資料

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6月支付有關墊款的本金人民幣33.0百萬元及部分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其餘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將於2018年年底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致使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元化產品組合增多及銷售增長，致使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的波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份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6	61	59	59

附註：

(1)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將有關數字乘以183天。

業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2015年、2016年、2017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天、61天、59天及59天，與供應商通常授予本公司15至60天的信貸期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154	39,231	65,869	35,167
1至2個月	12,928	2,614	3,766	14,649
2至3個月	2,710	1,785	1,126	4,510
3個月以上	11,059	5,657	1,558	1,295
總計	<u>42,851</u>	<u>49,287</u>	<u>72,319</u>	<u>55,621</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延遲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9月30日，人民幣53.3百萬元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95.8%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355	17,139	32,895	43,185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5,405	8,476	4,161	4,97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4,000	—	—	—
按金	193	189	189	149
應付薪酬及福利	18,667	35,864	52,969	44,630
其他應付稅項	10,082	19,430	16,747	14,557
其他應付款項	11,674	6,988	9,122	13,489
合計	58,376	88,086	116,083	120,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與應付薪酬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購買原材料及服務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償還費用及其他費用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原因是業績記錄期，(i)員工人數和薪酬增幅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就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增加，以及與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有關的應計費用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部分被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所抵銷。

應計費用指應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如勞務服務供應商及運輸與物流供應商。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10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增加。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增長而增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致。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前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前錄得穩定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截至2015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管理層認為不能作為我們經營表現指標的非經營項目影響，包括(i)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52.7百萬元，及(ii)授予張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的累計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11.3百萬元。扣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股份薪酬的一次性影響，截至2015年1月1日，我們將錄得累計保留溢利人民幣18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月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保留溢利的對賬。經調整保留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保留溢利或表現的任何其他量度的替代或作為我們經營表現的指標進行分析。此處呈列的經調整保留溢利或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相似量度進行比較。其他公司或以不同方法計算相似量度，從而限制其與我們數據的可比性。

	自2010年 至2014年可轉 換及可贖回優 先股的公允價 值變動	自2010年 至2014年股份 薪酬的調整	於2015年1月1 日母公司擁有 人應佔經調整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保留溢利	(178,919)	252,651	111,300
			185,032

債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即就下文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債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557	4,784	—	—	—
債務總額	<u>4,557</u>	<u>4,784</u>	<u>—</u>	<u>—</u>	<u>—</u>

財務資料

根據委託人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與受託人興業銀行深圳分公司（「興業銀行」）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香雅」）訂立的一般委託貸款合約，深圳香雅獲地方政府授予人民幣5.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息貸款作為政府補貼。貸款期自2015年12月24日起計至2017年12月24日結束，為期24個月，且有關款項僅可用作本公司設備升級的專項資金。該項貸款由張先生和桂女士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當日的等值貸款市場利率與興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政府補助。

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按未來付款現值人民幣5,000,000元計算，使用兩年期類似貸款的市場利率4.75%貼現，有關金額為人民幣4,557,000元。已收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與該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557,000元的差額為人民幣443,000元，被視為政府補助。該差額在升級設備的使用週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按人民幣4,557,000元及人民幣4,784,000元的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估計為4.75%。該貸款於2017年12月24日悉數償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合共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在需要時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預見到任何潛在困難。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本公司概無在已轉讓給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本公司亦無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參與租賃、套期保值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3.4%	77.0%	76.3%	76.6%	76.8%
純利率	3.1%	7.3%	11.8%	9.9%	7.9%
經調整純利率	9.1%	9.6%	12.0%	11.1%	11.8%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6.0%	14.0%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²⁾	17.8%	18.5%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股本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⁸⁾	194.9%	90.8%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25.0%	26.7%	36.6%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0.81倍	0.83倍	1.36倍	不適用	0.96倍
速動比率 ⁽⁶⁾	0.70倍	0.71倍	1.19倍	不適用	0.85倍
資產周轉率 ⁽⁷⁾	1.96倍	1.93倍	2.02倍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資本負債比率 ⁽⁹⁾	69.1%	65.7%	30.8%	不適用	53.1%

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與所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周轉率按收益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因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導致2015年初的負總股本。

財務資料

(9)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股息)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

(10) 該半年度數字與年度數字並無可比性，因此並無意義。

資產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6.0%增至2016年的14.0%，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23.8%，主要由於純利的增幅由資產總額的增幅所部分抵銷。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17.8%增加至2016年的18.5%，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24.2%，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純利的討論，請參閱「—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94.9%減少至2017年的90.8%。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的25.0%增加至2016年的26.7%，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36.6%，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1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83，隨後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6，主要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結餘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6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0.96，主要由於有關於2018年6月宣派的特別股息應付的股息所致。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0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0.71，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9，主要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結餘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速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9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0.85，主要由於有關於2018年6月宣派的特別股息應付的股息所致。

資產周轉率。資產周轉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6輕微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3，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2，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9.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5.7%，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30.8%，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以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結餘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8%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3.1%，主要由於2018年6月宣派的特別股息相關應付股息所致。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用風險

本公司惟與經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奉行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遵循信用認證程序。另外，應收款項餘額應受到持續監控，本公司遭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鑒於本公司惟與經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需抵押品。信用風險聚集按客戶／交易方及地理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及領域，因此本公司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並能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足夠額度資金，從而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所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上				總計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54	15,638	11,059	—	—	42,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9,599	600	963	—	—	11,162
銀行借款	—	—	—	5,000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	—	—	—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	—	—	—	3,675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	136,169	—	—	—	—	136,169
總計	<u>170,597</u>	<u>16,238</u>	<u>12,022</u>	<u>5,000</u>	<u>—</u>	<u>203,857</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所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上				總計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31	4,399	5,657	—	—	49,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665	600	1,767	—	—	11,032
銀行借款	—	—	5,000	—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7,505	—	—	—	—	7,5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213	—	—	—	—	41,21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147,171	—	—	—	—	147,171
總計	243,785	4,999	12,424	—	—	261,208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所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上				總計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69	4,892	1,558	—	—	72,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4,351	600	2,342	—	—	7,293
應付董事款項	2,341	—	—	—	—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95	—	—	—	—	35,495
應付股息	7,433	—	—	—	—	7,43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85,028	—	—	—	—	85,028
總計	200,517	5,492	3,900	—	—	209,909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所示：

於2018年6月30日	按 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上				總計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67	19,159	1,295	—	—	55,6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19	625	9,316	—	—	15,0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31	—	—	—	—	8,431
應付股息	227,637	—	—	—	—	227,63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	88,078	—	—	—	—	88,078
	364,432	19,784	10,611	—	—	394,8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業績記錄期，為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當前僱員合作開設少數專賣店銷售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有14家專賣店。於業績記錄期，向關連實體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Xiao Shu先生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人民幣8.4百萬元經已結清。應收深圳婧雅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將於上市前結清。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歸屬於本集團的應佔純利總額約20%至40%的股息。假設上市發生，2018年將成為本集團應佔純利總額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如前句所述）的首個年度。

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財務資料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派息。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派付。尤其是，各中國附屬公司惟可自其依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另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以一定金額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撥付法定儲備，且有關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另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未來代表我們或其自身產生債務，債券契約可能限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向股東或我們派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本公司並未於2015及2016年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60.2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股息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8年6月，我們向於宣派有關股息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70.0百萬港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特別股息並未悉數結清。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現金支付。

於2018年9月21日，我們與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上限合共為280百萬港幣的信用貸款協議，以支付我們於2018年6月宣派的特別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從而避免近期中國外匯控制政策收緊導致特別股息結算時間的不確定性。信貸以年利率4.7%計息，安排費為本金額的1.2%，而我們需要於全數提取所有貸款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倘上市未於我們全數提取所有貸款之日起一個月(或貸款人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間)內進行，我們將需要償還全數貸款及應計利息。信用貸款受若干定制契諾所限，而各股東已承諾於我們未能償還貸款時償還。有關承諾於上市後終止。我們計劃全數提取該信用貸款，並以將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償還有關信用貸款。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費用

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達人民幣70.5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每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於2017年，本公司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6百萬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0.2百萬元將撥充資本為預付款項。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百萬元確認為行政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將擴充資本為預付款項。本公司預計，2018年6月30日後將會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其中人民幣24.6百萬元預計確認為2018年下半年行政費用，而人民幣27.4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費用將不會對本公司2018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如下日期之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相當於港幣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計算(下調發售價調整10%後)	193,062	494,554	687,616	0.31	0.35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計算	193,062	551,848	744,910	0.34	0.38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計算	<u>193,062</u>	<u>637,789</u>	<u>830,851</u>	<u>0.37</u>	<u>0.42</u>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計算	<u>193,062</u>	<u>723,730</u>	<u>916,792</u>	<u>0.41</u>	<u>0.46</u>

附註：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基於指示性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44元)、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65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86元)以及按下調發售價調整10%後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29元)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調整，並基於2,221,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即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1.1283港幣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將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幣(反之亦然)或可以換算。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倘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是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0.1百萬港幣。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是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3.3百萬港幣。

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約97.5百萬港幣（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ii)約97.5百萬港幣（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97.5百萬港幣（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ii)約97.5百萬港幣（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710.1百萬港幣作下列用途：

- 約35%或248.5百萬港幣將在未來三年用於進一步升級綜合分銷平台及優化渠道組合，包括：
 - 約24.9百萬港幣將用於透過進一步發展技術平台擴大線上業務範圍。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19.3百萬港幣、21.8百萬港幣及24.2百萬港幣。我們計劃部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0年及2021年的有關開支；
 - 約24.9百萬港幣將用於將超市內的若干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出售多種健康食品、保健品及健康零食的食補集合店。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約3,000個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食補集合店。我們擬利用食補集合店的新形式突出我們現有的健康食品產品及保健品如乾百合及蓮子，以及健康零食如以天然健康材料製作的糕點。我們擬在超市將食補集合店佈置為「店中店」的形式，一般佔用面積為10至15平方米，大過目前直營專櫃。我們預期每個專櫃產生的資本支出及主要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我們認為該等食補集合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提高顧客的店內體驗，並在熟悉的零售環境中使顧客更深入地接觸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21.7百萬港幣、21.8百萬港幣及21.8百萬港幣，用於逐步升級現有直營專櫃為食補集合店。我們計劃使部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部分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0年及2021年的有關開支；

- 約49.7百萬港幣將用於進一步增加直營專櫃數目，包括裝修、採購設備及其他費用相關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在中國全國增加約2,200個新直營專櫃，尤其是華東及華北地區。我們預期每個專櫃產生的資本支出及主要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元。為達成目標，我們擬為新直營專櫃購置研磨機，預期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41.5百萬港幣、41.6百萬港幣及47.5百萬港幣，用於開設新直營專櫃。我們計劃部分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0年及2021年的有關開支；及
- 約149.1百萬港幣將用於擴展至多個高頻率的「即時」消費渠道（例如便利店），並於該等渠道引入現有及／或新產品，以觸及更多消費者。我們擬於2019年末在醒目且客流量大的一線城市黃金地段探索「即時」消費渠道，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火車站、機場或市中心，並繼續於2020年擴展至珠三角及長三角城市。我們預期於2021年或前後覆蓋全國，「即時」消費銷售點達約25,000個。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動用(i)合共約202.1百萬港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50.5百萬港幣、75.8百萬港幣及75.8百萬港幣）用於開發切合於「即時」消費渠道銷售的新產品及設備。我們計劃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2021年的有關部份開支；(ii)合共約139.0百萬港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25.3百萬港幣、50.5百萬港幣及63.2百萬港幣）用於招攬有關銷售人員及建立專注於「即時」消費渠道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iii)合共約51.0百萬港幣（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12.8百萬港幣、12.8百萬港幣及25.4百萬港幣）用於有關新渠道的分銷成本。我們計劃使用自身的營運資金撥付(ii)及(iii)所述的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0%或426.1百萬港幣擬用於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我們已開始南沙生產基地第一階段的建設，預期將於2019年底完工。我們預期於2019年首三季採購及安裝機器和設備，並預期隨後開始試產。我們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花費約247.3百萬港幣、123.7百萬港幣及55.1百萬港幣。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
- 餘款約35.5百萬港幣，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擬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的估計金額（包括我們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以設定發售價於全額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後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的情況），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倘我們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以設定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額外減少約162.5百萬港幣。

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和／或貨幣市場工具。如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如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2,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378,9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能出售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性質為不可抗力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疫病、爆發或蔓延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控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港幣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v)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化而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債務、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其他規定的施行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對任何董事就其能力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提起任何有關訴訟；或
- (x) 本公司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或監管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分配或出售的股份）；或

(xv) 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而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全權認為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xvi) 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上：(1)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的方法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已發售股份的任何部份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能夠進行；或(4)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任何部份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當中的包銷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
- (a)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本消息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消息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原因或在適當情況下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c)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d)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本公司或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責任；或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述時可能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惟倘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已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可在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於重述時可能為)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時行使此終止權利；或

包 銷

- (g) 本招股章程所述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於全球發售中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或
- (j)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會或可能構成任何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遺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發行的股份則屬例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及將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促使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在並無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列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彼等於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執行該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則另作別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適用)，彼等將：

- (a) 於彼等依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抵押(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彼等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除股份質押(如下文所定義)外)時，即時就有關質押或抵押通知本公司，連同如此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彼等獲承押人(就股份質押而言包括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示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將會出售時，即時告知本公司有關示意。

為保障Natural Capital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訂立的有期貸款40,000,000美元(「貸款」)的責任，Natural Capital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質押，以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股份質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SAIF(賽富)向張先生與So Siu Ping女士部分出售」。倘根據貸款的責任違約及執行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各自股份將毋須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第10.07條遵守承諾。

本公司一旦知悉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文第(a)及(b)段所述事宜(如有)，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按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為止期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除外）：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認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合法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段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段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不論發行本公司股份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述(a)、(b)或(c)段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任何進

行該等交易的意向，本公司承諾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公告（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的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控股股東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認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ii)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上述(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而不論上文(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而倘根據貸款的控股股東責任違約及執行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各自股份將毋須遵守上述承諾；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控股股東將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確保其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包 銷

- (c) 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指任何用作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控股股東書面告知該等資料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如有需要)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作出有關該等資料的公開披露。

現有股東的承諾

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楊卓亞先生、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吳俊平先生、One Supreme Limited、Wang Duo先生及TREASUR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為「現有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承諾，於自各自承諾日期起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或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他們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權利、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彼等於上市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有股東禁售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現有股東禁售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

- (i) 不得妨礙：(i)按照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作出的規定；(ii)根據全球發售；(iii)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或(iv)現有股東全資控制的任何公司轉讓任何現有股東禁售股份；
- (ii) 不適用於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收購的股份，且不會阻止現有股東將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i)現有股東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於彼等接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之時，立即將有關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SAIF (賽富) 的承諾

SAIF (賽富) 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或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他們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權利、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包 銷

就彼等於上市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SAIF（賽富）禁售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SAIF（賽富）禁售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

- (i) 不得妨礙：(i)按照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作出的規定；(ii)根據全球發售；(iii)根據借股協議；(iv)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或(v)向SAIF（賽富）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SAIF（賽富）禁售股份；
- (ii) 不適用於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股份，且不會阻止其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i)其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於其接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之時，立即將有關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包 銷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3,15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代表可收取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 銷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6港幣（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支付酌情獎勵費（假設獎勵費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將約為31.52百萬港幣。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32.24百萬港幣（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支付酌情獎勵費（假設獎勵費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將由本公司及/或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倘適用）支付。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

包 銷

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421,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2,1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78,9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8.9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80%。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幣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幣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

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1,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a) 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42,1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4,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6,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增加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68,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增加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1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50%。
- (b) 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42,1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4,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倘(xx)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即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倘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下調發售價，則為經下調的最終發售價）。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84,200,000股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的總額為4,242.32港幣。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提呈的初步提呈發售的378,9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6%，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將包括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

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為63,150,000股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

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規則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股價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或通過下文詳述借股協議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一併使用該等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SAIF(賽富)借貸最多63,15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SAIF(賽富)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借出股份의相同數目必須歸還予SAIF(賽富)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AIF(賽富)付款。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2.10港幣，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的總額為4,242.32港幣。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則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後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縮減，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受到申請人進行申請的正面確認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的公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適合時可以根據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時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隨時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釐定最終發售價低於1.62港幣（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在決定設定最終發售價低於1.62港幣（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刊登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後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刊發（預期將為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前獨立刊發。進行下調發售價

調整後所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更改。除非已啟用撤回機制，否則在並未刊發下調發售價調整公告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的公告

不論是否已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價已經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
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837。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1A及6607-8單位
青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4室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147-14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 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元朗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五谷磨房食品公開發售」的支付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i)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一樓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10港幣，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242.32港幣。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zwgm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在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1,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2,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8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擬備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及擬備準則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1月2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37,085	1,205,504	1,576,145	733,146	851,022
銷售成本		(248,820)	(276,983)	(374,325)	(171,741)	(197,229)
毛利		688,265	928,521	1,201,820	561,405	653,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002	14,604	15,624	7,114	10,0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228)	(734,772)	(926,094)	(437,945)	(504,398)
行政開支		(39,938)	(69,854)	(85,603)	(39,146)	(57,264)
其他開支		(1,730)	(2,179)	(1,220)	(465)	(326)
融資成本	7	—	(964)	(216)	(111)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	(56,074)	(27,102)	(2,196)	(8,835)	(20,091)
除稅前溢利	6	33,297	108,254	202,115	82,017	81,793
所得稅開支	10	(4,618)	(20,647)	(16,416)	(9,533)	(14,512)
年/期內溢利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非控股權益		—	—	—	—	—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	12	2,173	6,423	13,224	5,303	4,227
攤薄	12	2,173	6,383	10,439	4,518	4,227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70)	(7,787)	13,493	5,511	(1,260)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 幣	5,488	9,250	(13,345)	(4,865)	(6,68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297	89,070	185,847	73,130	59,33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297	89,070	185,847	73,130	59,334
非控股權益	—	—	—	—	—
	30,297	89,070	185,847	73,130	59,334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2,832	124,241	135,748	167,7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8,497	38,360	37,500	37,070
無形資產	15	2,599	1,884	1,717	1,520
遞延稅項資產	16	8,452	11,140	21,747	19,7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380	175,625	196,712	226,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2,278	71,619	81,647	78,5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97,573	132,331	178,462	191,921
可供出售投資	20	79,500	141,500	85,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	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602	66,954	85,901	66,3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6,680	10,133	13,440	11,599
應收董事款項	22	50,844	708	—	—
定期存款	23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9,067	81,171	227,119	318,879
流動資產總額		405,544	514,416	671,569	675,2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2,851	49,287	72,319	55,621
銀行借款	27	—	4,784	—	—
合約負債	25	17,339	18,535	20,623	20,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8,376	88,086	116,083	120,9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3,675	41,213	35,495	8,431
應付董事款項	22	5,000	7,505	2,341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28	372,532	399,634	222,287	242,378
應付股息	11	—	—	7,433	227,637
應付稅項		2,534	12,080	17,768	27,642
流動負債總額		502,307	621,124	494,349	703,6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6,763)	(106,708)	177,220	(28,3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617	68,917	373,932	197,770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4,557	—	—	—
遞延收入	29	443	655	466	372
遞延稅項負債	16	12,575	16,390	16,390	2,8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75	17,045	16,856	3,188
資產淨值		38,042	51,872	357,076	194,58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0	91	106	106
儲備	31	37,952	51,781	356,970	194,476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8,042	51,872	357,076	194,582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9	120,115	8	2,159	10,763	(178,919)	(45,795)
年內溢利	—	—	—	—	—	28,679	28,67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70)	—	—	(3,87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5,488	—	—	5,4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8	—	28,679	30,297
發行股份	11	53,529	—	—	—	—	53,5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627	(627)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90	173,644	8	3,777	11,390	(150,867)	38,042
年內溢利	—	—	—	—	—	87,607	87,60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787)	—	—	(7,787)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9,250	—	—	9,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3	—	87,607	89,070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得(附註32(2))	1	12,117	(87,358)	—	—	—	(75,2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4,405	(4,405)	—
於2016年12月31日	<u>91</u>	<u>185,761</u>	<u>(87,350)</u>	<u>5,240</u>	<u>15,795</u>	<u>(67,665)</u>	<u>51,872</u>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							
年1月1日	91	185,761	(87,350)	5,240	15,795	(67,665)	51,872
年內溢利	—	—	—	—	—	185,699	185,69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493	—	—	13,493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3,345)	—	—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	—	185,699	185,847
轉換優先股	15	179,528	—	—	—	—	179,5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8,771	(8,771)	—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60,186)	(60,186)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6</u>	<u>365,289</u>	<u>(87,350)</u>	<u>5,388</u>	<u>24,566</u>	<u>49,077</u>	<u>357,07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6	365,289	(87,350)	5,388	24,566	49,077	357,0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的影響(附註2.1) . . .	—	—	—	—	—	(1,757)	(1,75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106	365,289	(87,350)	5,388	24,566	47,320	355,319
期內溢利	—	—	—	—	—	67,281	67,2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60)	—	—	(1,26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6,687)	—	—	(6,6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947)	—	67,281	59,33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7,766	(7,766)	—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	—	(220,071)	(220,071)
於2018年6月30日	<u>106</u>	<u>365,289</u>	<u>(87,350)</u>	<u>(2,559)</u>	<u>32,332</u>	<u>(113,236)*</u>	<u>194,582</u>

* 保留溢利於2018年6月30日的借方結餘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20,071,000元，以及過往年度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導致的累計虧損所致。若干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70百萬元，以供 貴公司於2018年支付特別股息，並已於綜合時撇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91	185,761	(87,350)	5,240	15,795	(67,665)	51,872
期內溢利	—	—	—	—	—	72,484	72,48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511	—	—	5,511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4,865)	—	—	(4,8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6	—	72,484	73,13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449	(449)	—
於2017年6月30日	<u>91</u>	<u>185,761</u>	<u>(87,350)</u>	<u>5,886</u>	<u>16,244</u>	<u>4,370</u>	<u>125,002</u>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297	108,254	202,115	82,017	81,79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銀行利息收入	5 (1,547)	(1,769)	(4,252)	(1,063)	(1,017)
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5 (1,780)	(2,310)	(3,653)	(2,2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 —	—	—	—	(2,359)
融資成本	7 —	964	216	111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					
允價值變動虧損	6 56,074	27,102	2,196	8,835	20,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6 17,347	18,941	22,321	9,258	11,962
無形資產攤銷	6 560	782	781	229	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6 444	548	860	430	4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22	88	344	418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虧損	6 1,140	576	443	2	53
議價收購收益	5 (2,130)	—	—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 .	(1,502)	1,818	216	(704)	76
	101,925	154,994	221,587	97,319	111,549
存貨(增加)/減少	16,278	(19,341)	(10,028)	11,754	3,1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5,133	(34,846)	(46,475)	(34,806)	(15,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減少	(23,297)	(6,936)	(18,947)	(5,373)	19,547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47,152)	(4,726)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4,689)	(3,317)	(5,434)	(2,832)	1,84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	6,436	23,032	(2,903)	(16,69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	16,782	33,103	28,604	18,966	4,08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8,360)	2,346	(5,000)	(4,340)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少)	962	1,758	(3,374)	(16)	(2,0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0,736	1,196	2,088	(43)	3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212	(189)	(83)	(94)
經營所得現金	58,305	130,879	185,864	77,643	103,256
已收利息	1,547	1,769	4,252	1,063	1,017
已付所得稅	(3,364)	(9,974)	(21,336)	(7,101)	(15,6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6,488</u>	<u>122,674</u>	<u>168,780</u>	<u>71,605</u>	<u>88,602</u>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2,867)	(1,565,670)	(1,668,700)	(708,700)	(370,200)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80,147	1,505,980	1,728,853	655,414	449,559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10,000)	10,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165)	(21,344)	(34,451)	(19,953)	(43,1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	—	(20,220)	(607)	—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784)	(67)	(614)	(479)	(129)
收購附屬公司	738	(23,89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31	418	180	5	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500)	(134,798)	34,661	(73,713)	36,0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3,000)	—	(5,0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540	—	2,5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33,556	—	—	(24,373)
已派付股息	—	—	(52,753)	—	(7,4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540	33,556	(55,253)	—	(31,80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27,528</u>	<u>21,432</u>	<u>148,188</u>	<u>(2,108)</u>	<u>92,850</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6	59,067	81,171	81,171	227,1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 值	<u>73</u>	<u>672</u>	<u>(2,240)</u>	<u>(427)</u>	<u>(1,09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067</u>	<u>81,171</u>	<u>227,119</u>	<u>78,636</u>	<u>318,8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067</u>	<u>81,171</u>	<u>227,119</u>	<u>78,636</u>	<u>318,879</u>
23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8	88,807	82,990	8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	88,807	82,990	83,70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61,164	94,582	74,024	339,183
應收董事款項	22	53,025	7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1,991	2,126	—	—
其他應收款項	21	—	—	—	4,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6	378	9,620	982
流動資產總額		116,536	97,794	83,644	344,3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757	22,964	1,698	3,405
已付股息	11	—	—	7,433	227,637
其他應付款項	26	—	—	—	9,31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28	372,532	399,634	222,287	242,378
流動負債總額		374,289	422,598	231,418	482,736
流動負債淨額		(257,753)	(324,804)	(147,774)	(138,4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7,745)	(235,997)	(64,784)	(54,714)
負債淨額		(257,745)	(235,997)	(64,784)	(54,714)
權益					
股本	30	90	91	106	106
儲備	31	(257,835)	(236,088)	(64,890)	(54,820)
虧絀總額		(257,745)	(235,997)	(64,784)	(54,714)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 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a) . . .	香港 2009年1月14日	10,000港幣（「港幣」）	100%	—	投資控股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Parsons」）(d) . . .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16日	1,783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a)	香港 2009年4月28日	10,000港幣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d)# . . .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8,000,000港幣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 有限公司(b)#	中國 2009年10月19日	40,000,000港幣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b) . . .	中國 2011年3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 公司(d)	中國 2013年8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 公司(d)#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35,000,000港幣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d)#	中國 2009年6月4日	21,000,000港幣	—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 及行政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d) . . .	中國 201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盧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黃岡大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d) 根據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等實體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收購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收購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及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貴公司於收購前後由楊卓亞先生共同控制。有關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2)。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一直貫徹採購由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貴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重列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或不可與2018年呈列的資料作比較。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釐定分類及計量類別，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管理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所有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持至到期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由以下分類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 劃轉累計收益或虧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 終止確認時不劃轉累計收益或虧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實體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外，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大致相同。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的會計政策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減值計算變動

透過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差額隨後按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原實際利率」)折現。

貴集團的減值方式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的變動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

	原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後的重新分類 及重新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8,462	(2,343)	—	176,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 資產	—	53,651	—	—	53,6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440	—	—	13,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7,119	—	—	227,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5,000	85,000	—
可供出售投資	85,000	—	(85,000)	—	—
	<u>85,000</u>	<u>472,672</u>	<u>(2,343)</u>	<u>85,000</u>	<u>470,329</u>

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未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因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重新計量金融工具導致的 貴集團保留溢利影響如下：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原先呈列)		49,0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	(i)	<u>(1,757)</u>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u>47,320</u>

(i)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錄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343,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86,000元。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約有人民幣28,330,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金用於經營活動，可繼續營運及於負債到期時償還。 貴集團亦於2017年12月取得一年期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7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2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在兩種可選擇情況下豁免確認—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須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的投資物業定義。租賃負債隨後予以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權益，以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

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用於釐定相關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付款變動）情況下，承租人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作為使用權資產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識別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供採用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以及將採用何種過渡方式及寬免措施。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為人民幣7,489,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款項或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往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有關期間開始或附屬公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合併，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受 貴公司控制為止。有關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期反映在其現有賬面值。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以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就此而言的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年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資本化相關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其發生當期從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只有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圖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用於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能夠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該開支時，才能資本化及延遲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入賬。所遞延之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分不超過五至七年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由該產品開始商業投產之日期起計算。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金融工具—首次確認

確認日期

金融資產初步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的初步確認

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倘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於該金額加入或扣除交易成本。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計量。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貴集團按下文所述考慮首日損益。

首日損益

當工具的交易價格與初始公允價值有別，而公允價值基於僅使用市場交易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式，貴集團於損益確認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倘公允價值基於部分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模式時，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予遞延，並僅當其因市場參與者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變動而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前，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由2018年1月1日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性質及管理該等資產的貴集團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會計政策「收益確認」所解釋，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可劃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稱為SPPI測試，於工具層面進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財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隨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前，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費用減值產生之虧損分別於損益中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損益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貴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由2018年1月1日起，金融資產為隨後計量分類為四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 劃轉累計收益或虧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 終止確認時不劃轉累計收益或虧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本分類與 貴集團的關聯性最大。倘以下兩個條件均未達成，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應收董事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同一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損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本分類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劃分其權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分類按每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劃轉至損益。當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股息確認為其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惟倘 貴集團從有關過程中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而獲益，有關收益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毋需受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本分類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重新購買，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不論其業務模式，有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分類及計量。雖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需遵守上文所述條件，倘因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而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分類包括理財產品。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期間)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拖欠還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使用被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應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的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貴集團時予以撇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乃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限或程度等因素。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

透過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因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並不追逐信貸風險變動，而根據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各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資產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於該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最初起大幅增加，則將根據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後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債務部分）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於初步確認時被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優先股股東可以要求貴公司在報告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或按要求贖回優先股。

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顧客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實行顧客忠誠度計劃，令顧客可在購買貴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積分可以兌換為免費服務或產品，但需獲得最低數量之積分。由於忠誠度積分給予客戶重大權利，其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從銷售產品收到或應收之對價根據相關個別售價在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之積分與銷售交易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給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積分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到積分被兌現時，即貴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之義務時或積分到期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外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消。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倘 貴集團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獲得政府貸款以建造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將於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該等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授予之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初始賬面價值與收到之收益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天然健康食品）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自由裁量權，並且沒有未履行之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

貴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1至3個月內由該等銷售渠道結清。除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的積分（於上文「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概無其他履約責任。概無向終端客戶提供保證或退貨權。

確定 貴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貨品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需要首先確認指定貨品於轉移給客戶之前的控制人。倘 貴集團獲得以下任何一方的控制，則為委託人：(i) 來自另一方且隨後由 貴集團轉讓給客戶的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 來自另一方且由 貴集團將之與其他商品合併以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的貨品。倘控制不明確，則

於 貴集團主要承擔交易責任、存在存貨風險、有確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或者有多個而非全部指標時， 貴集團以總額為基礎記錄收入。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收入記錄為所提供銷售產品的佣金。

倘 貴集團訂立合約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至客戶就商品付款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收取向客戶轉讓商品作為交換的代價。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不包括時間流逝）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對無條件（即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收取代價）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

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幣，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有關判斷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外的未來現金需求作出。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客戶忠誠度計劃

分配至 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的收入數額乃按產品的估計獨立售價及透過銷售交易賺取的相關積分而得出。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獨立售價時， 貴集團考慮客戶贖回積分的可能性。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將被贖回的積分的估計，而任何對合約負債的調整將於收益對銷。更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為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倘有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484,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由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類似虧損模式及有眾多客戶分部的組合而言，撥備率根據過期天數而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受經濟狀況及預測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率。於2018年6月30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021,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及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值需要

作出有關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讓及波幅等假設，因此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更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產品。由於 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 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的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由個人客戶組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有關期間內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937,085	1,205,504	1,576,145	733,146	851,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2,112	6,554	3,659	1,991	4,809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2)	2,130	—	—	—	—
其他利息收入	226	2,700	2,999	1,499	1,499
銀行利息收入	1,547	1,769	4,252	1,063	1,017
向關聯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附註36)	2,077	577	150	75	63
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780	2,310	3,653	2,21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	—	2,359
其他	130	694	911	272	332
	10,002	14,604	15,624	7,114	10,079

* 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各類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8,820	276,983	374,325	171,741	197,229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17,347	18,941	22,321	9,258	11,96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 付款		5,818	6,271	8,654	3,794	4,987
研發成本*		715	2,875	5,670	2,454	3,4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444	548	860	430	430
無形資產攤銷	15	560	782	781	229	3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 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 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6,114	119,537	136,894	63,662	73,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34	17,480	29,126	10,388	11,678
核數師薪酬		38	39	43	20	45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相關 的開支		421	421	566	—	12,8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22	88	344	418	194
議價購買收益***	32	(2,13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1,140	576	443	2	5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	56,074	27,102	2,196	8,835	20,091
融資成本	7	—	964	216	111	—
銀行利息收入	5	(1,547)	(1,769)	(4,252)	(1,063)	(1,017)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 議價購買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經營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					
銀行貸款利息	—	227	216	111	—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 (附註36)	—	737	—	—	—
	<u>—</u>	<u>964</u>	<u>216</u>	<u>111</u>	<u>—</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費用或酬金。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該等董事各自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4	965	1,024	533	8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93	104	48	52
	<u>801</u>	<u>1,058</u>	<u>1,128</u>	<u>581</u>	<u>941</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 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桂常青女士	200	24	224
楊卓亞先生 (附註(a))	324	29	353
張澤軍先生	200	24	224
吳俊平先生	—	—	—
Wang Duo 先生 (附註(b))	—	—	—
	<u>724</u>	<u>77</u>	<u>801</u>

	薪金、津貼及實 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桂常青女士	312	31	343
楊卓亞先生(附註(a))	341	31	372
張澤軍先生	312	31	343
吳俊平先生	—	—	—
Wang Duo 先生(附註(b))	—	—	—
Jiang Yiwen 女士(附註(c))	—	—	—
	<u>965</u>	<u>93</u>	<u>1,058</u>

	薪金、津貼及實 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桂常青女士	312	34	346
楊卓亞先生(附註(a))	400	36	436
張澤軍先生	312	34	346
吳俊平先生	—	—	—
Jiang Yiwen 女士(附註(c))	—	—	—
	<u>1,024</u>	<u>104</u>	<u>1,128</u>

	薪金、津貼及實 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桂常青女士	156	16	172
楊卓亞先生(附註(a))	221	16	237
張澤軍先生	156	16	172
吳俊平先生	—	—	—
Jiang Yiwen 女士(附註(c))	—	—	—
	<u>533</u>	<u>48</u>	<u>581</u>

	薪金、津貼及實 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桂常青女士	356	18	374
楊卓亞先生(附註(a))	177	16	193
張澤軍先生	356	18	374
吳俊平先生	—	—	—
	<u>889</u>	<u>52</u>	<u>941</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楊卓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2009年11月30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7日請辭。
- (b) Wang Du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2011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12月8日請辭。
- (c) Jiang Yiwe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2016年12月8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2日請辭。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2名、2名、5名、5名及5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7	1,372	3,486	1,718	2,13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92	136	78	88
	<u>714</u>	<u>1,464</u>	<u>3,622</u>	<u>1,796</u>	<u>2,221</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幣	<u>2</u>	<u>2</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加工農產品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年內開支	4,490	18,020	23,523	7,612	11,294
遞延(附註16)	<u>128</u>	<u>2,627</u>	<u>(7,107)</u>	<u>1,921</u>	<u>3,218</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618</u>	<u>20,647</u>	<u>16,416</u>	<u>9,533</u>	<u>14,512</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 核)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3,297</u>		<u>108,254</u>		<u>202,115</u>		<u>82,017</u>		<u>81,793</u>	
於各司法權區按適用法定稅 率計算的稅項	20,264	60.9	33,974	31.4	51,300	25.4	22,765	27.7	28,706	35.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 派溢利按5%計算預扣稅 的影響	3,936	11.8	5,315	4.9	3,500	1.7	3,500	4.3	676	0.8
毋須課稅收入*	(21,028)	(63.1)	(22,571)	(20.8)	(42,727)	(21.2)	(18,972)	(23.1)	(16,485)	(20.2)
不可扣稅開支	2,026	6.1	3,696	3.4	4,473	2.2	2,044	2.5	1,582	1.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	(750)	(2.3)	—	—	(274)	(0.1)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70</u>	<u>0.5</u>	<u>233</u>	<u>0.2</u>	<u>144</u>	<u>0.1</u>	<u>196</u>	<u>0.2</u>	<u>33</u>	<u>0.1</u>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618</u>	<u>13.9</u>	<u>20,647</u>	<u>19.1</u>	<u>16,416</u>	<u>8.1</u>	<u>9,533</u>	<u>11.6</u>	<u>14,512</u>	<u>17.7</u>

*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訂定範圍內的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就來自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1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指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宣派的每股4,000港幣股息、於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23日分別派付63,108,000港幣及8,892,000港幣。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指 貴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宣派的每股15,000港幣股息。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根據：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 .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56,074	27,102	2,196	8,835	20,09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	84,753*	114,709	187,895	81,319	87,372*

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197	13,639	14,043	13,668	15,918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4,332	4,332	3,957	4,332	2,0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7,529*	17,971	18,000	18,000	18,000*

* 由於每股攤薄盈利於計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時增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剔除。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機械 和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 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86,313	47,194	1,114	17,214	468	—	152,303
累計折舊	(5,124)	(19,253)	(886)	(6,991)	—	—	(32,254)
賬面淨值	<u>81,189</u>	<u>27,941</u>	<u>228</u>	<u>10,223</u>	<u>468</u>	<u>—</u>	<u>120,049</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							
添置	—	8,276	—	11,010	1,880	—	21,1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83	90	46	316	—	535
出售	—	(396)	—	(1,175)	—	—	(1,57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100)	(5,840)	(67)	(6,822)	(518)	—	(17,34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7,089</u>	<u>30,064</u>	<u>251</u>	<u>13,282</u>	<u>2,146</u>	<u>—</u>	<u>122,83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86,313	55,085	1,204	25,626	2,664	—	170,892
累計折舊	(9,224)	(25,021)	(953)	(12,344)	(518)	—	(48,060)
賬面淨值	<u>77,089</u>	<u>30,064</u>	<u>251</u>	<u>13,282</u>	<u>2,146</u>	<u>—</u>	<u>122,832</u>
	樓宇	廠房、機械 和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86,313	55,085	1,204	25,626	2,664	—	170,892
累計折舊	(9,224)	(25,021)	(953)	(12,344)	(518)	—	(48,060)
賬面淨值	<u>77,089</u>	<u>30,064</u>	<u>251</u>	<u>13,282</u>	<u>2,146</u>	<u>—</u>	<u>122,832</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							
添置	—	9,767	—	7,707	2,749	1,121	21,344
出售	—	(173)	(120)	(701)	—	—	(99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100)	(6,500)	(40)	(6,895)	(1,406)	—	(18,941)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2,989</u>	<u>33,158</u>	<u>91</u>	<u>13,393</u>	<u>3,489</u>	<u>1,121</u>	<u>124,2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6,313	56,215	758	32,039	5,413	1,121	181,859
累計折舊	(13,324)	(23,057)	(667)	(18,646)	(1,924)	—	(57,618)
賬面淨值	<u>72,989</u>	<u>33,158</u>	<u>91</u>	<u>13,393</u>	<u>3,489</u>	<u>1,121</u>	<u>124,241</u>

	樓宇	廠房、機械 和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成本	86,313	56,215	758	32,039	5,413	1,121	181,859
累計折舊	(13,324)	(23,057)	(667)	(18,646)	(1,924)	—	(57,618)
賬面淨值	<u>72,989</u>	<u>33,158</u>	<u>91</u>	<u>13,393</u>	<u>3,489</u>	<u>1,121</u>	<u>124,241</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	72,989	33,158	91	13,393	3,489	1,121	124,241
添置	1,424	11,462	—	14,547	449	6,569	34,4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57	—	—	—	—	(2,857)	—
出售	—	(427)	—	(196)	—	—	(62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223)	(6,459)	(27)	(10,279)	(1,333)	—	(22,32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3,047</u>	<u>37,734</u>	<u>64</u>	<u>17,465</u>	<u>2,605</u>	<u>4,833</u>	<u>135,7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0,594	66,268	758	44,532	5,862	4,833	212,847
累計折舊	(17,547)	(28,534)	(694)	(27,067)	(3,257)	—	(77,099)
賬面淨值	<u>73,047</u>	<u>37,734</u>	<u>64</u>	<u>17,465</u>	<u>2,605</u>	<u>4,833</u>	<u>135,748</u>
	樓宇	廠房、機械 和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成本	90,594	66,268	758	44,532	5,862	4,833	212,847
累計折舊	(17,547)	(28,534)	(694)	(27,067)	(3,257)	—	(77,099)
賬面淨值	<u>73,047</u>	<u>37,734</u>	<u>64</u>	<u>17,465</u>	<u>2,605</u>	<u>4,833</u>	<u>135,748</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	73,047	37,734	64	17,465	2,605	4,833	135,748
添置	4,526	6,783	—	6,177	125	26,387	43,99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0	—	—	—	—	(150)	—
出售	—	(65)	—	—	—	—	(6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854)	(4,135)	(13)	(4,514)	(446)	—	(11,962)
於2018年6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4,869</u>	<u>40,317</u>	<u>51</u>	<u>19,128</u>	<u>2,284</u>	<u>31,070</u>	<u>167,719</u>
於2018年6月31日：							
成本	95,270	72,830	758	50,709	5,987	31,070	256,624
累計折舊	(20,401)	(32,513)	(707)	(31,581)	(3,703)	—	(88,905)
賬面淨值	<u>74,869</u>	<u>40,317</u>	<u>51</u>	<u>19,128</u>	<u>2,284</u>	<u>31,070</u>	<u>167,719</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9,385	18,941	39,220	38,360
添置.....	—	20,827	—	—
年/期內確認攤銷(附註6).....	(444)	(548)	(860)	(430)
年/期末賬面值.....	18,941	39,220	38,360	37,930
即期部份,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444)	(860)	(860)	(860)
非即期部份.....	18,497	38,360	37,500	37,070

土地租賃款項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375	2,599	1,884	1,717
添置.....	1,784	67	614	129
年/期內攤銷準備(附註6).....	(560)	(782)	(781)	(326)
年/期末賬面值.....	2,599	1,884	1,717	1,520
於年/期末				
成本.....	4,355	4,422	5,036	5,165
累計攤銷.....	(1,756)	(2,538)	(3,319)	(3,645)
賬面淨值.....	2,599	1,884	1,717	1,520

16.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限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資產減值撥備	集團內交易產 生的未變現收 益	合約負債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1	8	2,029	1,651	805	—	4,64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 延稅項(附註10)	17	145	(553)	2,684	1,515	—	3,80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168</u>	<u>153</u>	<u>1,476</u>	<u>4,335</u>	<u>2,320</u>	<u>—</u>	<u>8,452</u>
於2016年1月1日	168	153	1,476	4,335	2,320	—	8,45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 延稅項(附註10)	353	(96)	565	299	1,567	—	2,68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521</u>	<u>57</u>	<u>2,041</u>	<u>4,634</u>	<u>3,887</u>	<u>—</u>	<u>11,140</u>
於2017年1月1日	521	57	2,041	4,634	3,887	—	11,14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 註10)	77	64	6,457	522	2,287	1,200	10,60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598</u>	<u>121</u>	<u>8,498</u>	<u>5,156</u>	<u>6,174</u>	<u>1,200</u>	<u>21,747</u>
於2018年1月1日	598	121	8,498	5,156	6,174	1,200	21,7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附註2.1)	—	586	—	—	—	—	586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 延稅項(附註10)	109	48	(4,661)	77	1,307	578	(2,542)
於2018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707</u>	<u>755</u>	<u>3,837</u>	<u>5,233</u>	<u>7,481</u>	<u>1,778</u>	<u>19,791</u>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 派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63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936
年內結算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575</u>
於2016年1月1日	12,57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315
年內結算	(1,5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390</u>
於2017年1月1日	16,39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00
年內結算	(3,5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390</u>
於2018年1月1日	16,390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76
期內結算	(14,250)
於2018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81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分別確認為人民幣3,936,000元、人民幣5,315,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986,000元、人民幣68,507,000元、人民幣206,087,000元及人民幣272,826,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所得稅後果。

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26,000元、人民幣2,623,000元、人民幣3,334,000元及人民幣3,535,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為無限期限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中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1,488,000元、人民幣1,593,000元及人民幣1,593,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負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流通股份，按成本值				
於年/期初	8	8	88,807	82,990
年內添置	—	87,35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	1,441	(5,817)	713
於年/期末	<u>8</u>	<u>88,807</u>	<u>82,990</u>	<u>83,703</u>

附屬公司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屬公司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12	24,239	20,073	22,101
在製品	2,047	2,539	2,852	2,670
成品	26,437	40,807	49,308	43,676
消耗品	<u>2,482</u>	<u>4,034</u>	<u>9,414</u>	<u>10,088</u>
	<u>52,278</u>	<u>71,619</u>	<u>81,647</u>	<u>78,535</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7,625	131,271	177,496	187,342
應收票據	—	1,200	1,450	7,600
減值	<u>(52)</u>	<u>(140)</u>	<u>(484)</u>	<u>(3,021)</u>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u>191,921</u>

貴集團與其銷售渠道交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銷售渠道可擴展至三個月。鑒於上述內容及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的銷售渠道，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576	109,259	146,013	157,868
一至兩個月	2,037	18,182	18,101	8,392
兩至三個月	276	2,276	5,625	15,885
超過三個月	684	2,614	8,723	9,776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u>191,92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0	52	140	4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1)	—	—	—	2,34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2	88	344	194
	<u>52</u>	<u>140</u>	<u>484</u>	<u>3,021</u>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4,149	114,274	136,757	163,338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44	13,661	11,052	11,9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9	2,051	26,103	13,086
逾期超過三個月	211	2,345	4,550	3,594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u>191,921</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分散銷售渠道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銷售渠道有關。根據歷史經驗， 貴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明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方式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屬輕微，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根據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並無逾期或 減值	逾期少於 1個月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2至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						
應收貿易款項	155,894	12,023	10,765	2,669	5,991	187,34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	2.0%	5.0%	40.0%	
計提虧損撥備	156	120	215	133	2,397	3,021

20. 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79,500	141,500	85,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8,000
未上市投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計量）	79,500	141,500	85,000	8,000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回報率分別為每年2.35%-4.25%、2.55%-4.45%、3.8%-4.97%及4.7%，償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解釋，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可供出售投資的結餘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55	11,750	22,650	17,423
按金.....	2,016	3,308	4,434	4,607
可收回增值稅.....	13,857	8,402	8,740	10,655
僱員墊款.....	2,644	3,299	5,982	17,257
其他應收款項.....	32,086	39,335	43,235	15,5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附註14)	444	860	860	860
	<u>59,602</u>	<u>66,954</u>	<u>85,901</u>	<u>66,356</u>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u>	<u>—</u>	<u>—</u>	<u>4,154</u>

除一筆於2015年12月31日總值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值人民幣33百萬元的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按每年9厘計息)外，其他所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式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的金融資產劃分為第1級，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的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屬不重要。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集團

(1)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節披露的借予董事貸款如下：

附註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i)	—	51,812	50,180	52,945	—	—	—	—	—
吳俊平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	—
Wang Duo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	—
	<u>624</u>	<u>52,476</u>	<u>50,844</u>	<u>53,653</u>	<u>708</u>	<u>708</u>	<u>—</u>	<u>—</u>	<u>—</u>

(i) 楊卓亞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須於一年內償還，非貿易性質，並於2016年2月由 貴集團收購Gold Parsons全部股權的代價抵銷。

(ii) 吳俊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Wang Duo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i)	12,223	12,223	—	23,433	2,505	2,505	2,341	2,341	—
桂常青女士 (ii)	11,000	18,300	5,000	5,000	5,000	5,000	—	—	—
	<u>23,223</u>	<u>30,523</u>	<u>5,000</u>	<u>28,433</u>	<u>7,505</u>	<u>7,505</u>	<u>2,341</u>	<u>2,341</u>	<u>—</u>

(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3月悉數償還。

(ii) 桂常青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2月悉數償還。

公司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及2017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及2018年1月1日	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i)	—	52,361	52,361	52,780	—	—	—	—	—
吳俊平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	—
Wang Duo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	—
	<u>624</u>	<u>53,025</u>	<u>53,025</u>	<u>53,488</u>	<u>708</u>	<u>708</u>	<u>—</u>	<u>—</u>	<u>—</u>

- (i) 楊卓亞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5%，須於一年內償還，非貿易性質，並於2016年2月由 貴集團收購Gold Parsons全部股權的代價抵銷。
- (ii) 吳俊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Wang Duo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67	81,171	227,119	318,879
定期存款	—	10,000	—	—
	<u>59,067</u>	<u>91,171</u>	<u>227,119</u>	<u>318,879</u>
減：定期存款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067</u>	<u>81,171</u>	<u>227,119</u>	<u>318,879</u>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57,320	76,815	179,212	312,447
— 港幣	1,747	14,356	47,907	6,432
	<u>59,067</u>	<u>91,171</u>	<u>227,119</u>	<u>318,879</u>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	378	9,620	982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	—	—	—
— 港幣	356	378	9,620	982
	<u>356</u>	<u>378</u>	<u>9,620</u>	<u>982</u>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154	39,231	65,869	35,167
一至兩個月	12,928	2,614	3,766	14,649
兩至三個月	2,710	1,785	1,126	4,510
超過三個月	11,059	5,657	1,558	1,295
	<u>42,851</u>	<u>49,287</u>	<u>72,319</u>	<u>55,62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款項為分別為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5,979,000元、人民幣1,979,000元、零元及零元(附註36(c)(3))。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十五至六十日內清償。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7,339</u>	<u>18,535</u>	<u>20,623</u>	<u>20,931</u>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而貴集團已收取代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估計於年或期末後將予贖回的忠誠度積分所致。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 餘而確認的收入	<u>6,603</u>	<u>17,339</u>	<u>18,535</u>	<u>18,535</u>	<u>20,623</u>

下表呈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7,339</u>	<u>18,535</u>	<u>20,623</u>	<u>20,931</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355	17,139	32,895	43,185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5,405	8,476	4,161	4,97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注32)...	4,000	—	—	—
按金.....	193	189	189	14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667	35,864	52,969	44,630
其他應付稅項.....	10,082	19,430	16,747	14,557
其他應付款項.....	11,674	6,988	9,122	13,489
	<u>58,376</u>	<u>88,086</u>	<u>116,083</u>	<u>120,980</u>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u>—</u>	<u>9,316</u>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5	2017年12月24日	<u>4,5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5	2017年12月24日	<u>4,784</u>

根據委託方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受委託方興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興業銀行」）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香雅」）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之一般委託貸款合約，向深圳香雅授出人民幣5,000,000元免息貸款，專門用於深圳香雅之設備升級項目。貸款期限為二十四個月，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4日，且此等貸款僅用作特殊資金，為設備升級項目提供資金。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張澤軍先生及桂常青女士提供擔保。

貸款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方式為將人民幣5,000,000元未來付款之現值，使用類似貸款之兩年期市場利率4.75%折現，達人民幣4,557,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之總代價與貸款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4,557,000元之差額為人民幣443,000元，被視為政府補貼（附註29）。貸款按直線法在升級設備使用壽命期間內攤銷。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57,000元和人民幣4,784,000元。實際利率估計為4.75%。貸款於2017年12月24日全部償還。

28.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集團/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u>242,378</u>

貴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如下：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u>2010年1月29日</u>	<u>3,045</u>	<u>50,000</u>
優先股	<u>2010年1月29日</u>	<u>450</u>	<u>5,250</u>
優先股	<u>2011年6月13日</u>	<u>837</u>	<u>20,000</u>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a) 優先股息

當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每年購買價8%之比率，優先獲得普通股任何股息之累計股息。在視為已轉換基礎上，除非及直至首先全額支付優先股股息，方可支付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之股息。

(b) 優先清算

倘出現任何清算事件(包括通常視為清算之事件,例如收購),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等於股份購買價加15%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優先金額」),並根據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在支付所有優先股之全盤清算及優先金額後,在視為已轉換基礎上,應將 貴公司剩餘資產或 貴公司或其股東收到之所得款項按比例宣派給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c) 贖回權

自結算日第五週年起,彼時未行使絕大部分優先權之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贖回新發行之未行使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購買價加15%內部回報率,以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新股份贖回價格」),贖回由投資者購買之現有普通股轉化之未行使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購買價加6%內部回報率,以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現有股份贖回價格」),並根據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

倘於贖回日期(「贖回日期」), 貴公司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少於待贖回優先股數目,則任何未贖回優先股將被結轉,並在 貴公司可合法贖回時贖回。倘 貴公司可用現金不足以合法贖回全部須贖回優先股,剩餘股份將以一年期票據形式支付該等持有人,且須承擔15%之利息。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初始數目之董事會董事,直至全額支付該等數目。

(d) 轉換權

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自行決定於結算日後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之優先股轉為普通股。根據調整條款,初始轉換價格為購買價,因此初始轉換比率為1:1。

(e) 一般反攤薄轉換價及利率調整

轉換價及比率將就股份拆分、股息、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 貴公司以低於優先股當時可適用轉換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優先股的轉換價應調減至相等於新發行股份每股發行價格,惟(i)根據僱傭相關股份購買或購股權計劃;(ii)轉換優先股或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iii) 貴公司以包銷方式註冊公開發售;或(iv)就任何按比例進行調整的股份拆分、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發行除外(「新發行除外」)。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報告期末,全部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32	316,458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56,07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4,332</u>	<u>372,532</u>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27,10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332</u>	<u>399,634</u>
轉換為普通股	(2,250)	(179,543)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2,19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2,082</u>	<u>222,287</u>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20,091
於2018年6月30日	<u>2,082</u>	<u>242,378</u>

張澤軍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與SAIF(賽富)及 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澤軍先生同意自SAIF(賽富)收購1,800股優先股。此外，SAIF(賽富)同意向獨立第三方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450股優先股。張澤軍先生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向Vision Legend Holdings的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11月2日完成，而優先股已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法釐定。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法將權益分配，以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貼現率	15.87%	15.41%	15.19%	13.86%
無風險利率	0.86%	1.22%	1.21%	1.71%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16%	16%	16%	16%
波幅	45.42%	50.59%	24.96%	31.18%

貼現率(稅後)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 貴集團根據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其到期日截至估值日期接近優先股的預期年期)估計無風險利率。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乃參考未來市值限制股票研究。波幅乃基於優先股預期年限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透過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納入優先股估值。

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於各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權益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估值要求管理層就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若干判斷，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下表披露。用於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及平均收益增長率與終端增長率下降將導致權益價值減少。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關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	2016	2017	201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87%	15.41%	15.19%	13.86%
平均收益增長率	20.93%	19.30%	16.97%	16.97%
終端增長率	3%	3%	3%	3%

29.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附註27)	443
年內確認金額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443</u>
添置	300
年內確認金額	(8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655</u>
添置	—
年內確認金額	(18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466</u>
添置	—
期內確認金額	(94)
於2018年6月30日	<u>372</u>

30. 股本

集團/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90</u>	<u>91</u>	<u>106</u>	<u>106</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711	79
已發行	<u>1,783</u>	<u>1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3,494</u>	<u>90</u>
產生自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2(2))	<u>174</u>	<u>1</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3,668</u>	<u>91</u>
自優先股轉換(附註28)	<u>2,250</u>	<u>15</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5,918</u>	<u>106</u>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1月30日，貴公司發行1,783股額外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53,54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元入賬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3,52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49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49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66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66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10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5,91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9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00元)。

31. 儲備

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I-9至I-1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與 貴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9	120,115	(3,202)	(379,699)	(262,707)
年內虧損	—	—	—	(54,066)	(54,06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5,488	—	5,4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488	(54,066)	(48,578)
發行股份	11	53,529	—	—	53,54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 月1日	90	173,644	2,286	(433,765)	(257,745)
年內溢利	—	—	—	380	38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9,250	—	9,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250	380	9,630
產生自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32(2))	1	12,117	—	—	12,11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 月1日	91	185,761	11,536	(433,385)	(235,997)
年內溢利	—	—	—	65,201	65,201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13,345)	—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345)	65,201	51,856
轉換優先股(附註28)	15	179,528	—	—	179,543
已宣派股東特別股息	—	—	—	(60,186)	(60,18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 月1日	106	365,289	(1,809)	(428,370)	(64,784)
期內溢利	—	—	—	236,828	236,828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6,687)	—	(6,6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687)	236,828	230,141
已宣派股東特別股息	—	—	—	(220,071)	(220,071)
於2018年6月30日	106	365,289	(8,496)	(411,613)	(54,714)

32. 業務合併

(1) 收購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自楊春平女士、蔡美森先生及梁軍先生收購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權。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貴公司前董事）於收購完成時將其55%桂平金谷權益轉讓予貴集團。桂平金谷從事淮山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是項收購是貴集團為增加產能增加原材料供應的其中一項策略。此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2016年8月8日支付。

	收購時已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35
存貨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
貿易應收款項	4,3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
遞延稅項資產	499
貿易應付款項	(665)
應付稅項	(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
按公允價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6,1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2,130)
以現金支付	<u>4,000</u>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於2015年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38
於2016年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000)

自收購以來，桂平金谷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1,258,000元。桂平金谷向貴集團出售其大部分產品，集團間收益自收購後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假設合併於2015年1月1日進行，貴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937,342,000元及人民幣33,106,000元。

(2) 收購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6年2月3日，貴集團自楊卓亞先生收購Gold Parsons的全部股權。由於Gold Parsons與貴集團於收購前後由楊卓亞先生共同控制且該控制權不可轉讓，故該項收購入賬列為共同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代價為100,000,000港幣，將由貴集團按以下方式結清：(i)支付63,000,000港幣，以抵銷先前應收楊卓亞先生借款60,000,000港幣及應計利息3,000,000港幣；(ii)透過向楊卓亞先生全資擁有的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發行貴公司174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4,500,000港幣；及(iii)透過向楊卓亞先生發行貴公司3年期票據(年利率為5%)的方式支付22,500,000港幣。該3年期票據已由貴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於收購日期的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358,000元，而代價與Gold Parsons繳足股本賬面值總值人民幣87,350,000元的差額已記入合併儲備。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桂平金谷的收購代價(附註32(1))人民幣4,0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Gold Parsons 100%權益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清：(i)支付63,000,000港幣，以抵銷先前應收楊卓亞先生借款60,000,000港幣及應計利息3,000,000港幣；(ii)透過向楊卓亞先生全資擁有的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發行貴公司174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4,500,000港幣；及(iii)透過向楊卓亞先生發行貴公司3年期票據(年利率為5%)的方式支付22,500,000港幣。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澤軍先生與SAIF(賽富)及貴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澤軍先生同意自SAIF(賽富)收購1,800股優先股。此外，SAIF(賽富)同意向獨立第三方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450股優先股。張澤軍先生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向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11月2日完成，而優先股已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銀行借款	可轉換及 可贖回優先股	應付 董事款項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00	316,458	23,223	2,71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3,000)	—	—	—
公允價值變動	—	56,074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8,360)	962
使用實際利率法的遞延成本	(443)	—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137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557	372,532	5,000	3,675
增加利息開支	227	—	—	—
公允價值變動	—	27,102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2,346	1,7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33,556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159	2,22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784	399,634	7,505	41,213
增加利息開支	216	—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5,000)	—	—	—
公允價值變動	—	2,196	—	—
轉換為普通股	—	(179,543)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5,000)	(3,374)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164)	(2,34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22,287	2,341	35,495
公允價值變動	—	20,091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2,341)	(2,0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24,373)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	(632)
於2018年6月30日	—	242,378	—	8,431

	銀行借款	可轉換及 可贖回優先股	應付 董事款項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4,784	399,634	7,505	41,213
增加利息開支	100	—	—	—
公允價值變動	—	8,835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4,340)	(16)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735)	(1,064)
於2017年6月30日	<u>4,884</u>	<u>408,469</u>	<u>2,430</u>	<u>40,133</u>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27	4,314	5,863	6,201
第二至第五年	9,221	5,065	2,853	1,288
	<u>13,348</u>	<u>9,379</u>	<u>8,716</u>	<u>7,489</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u>1,295</u>	<u>7,113</u>	<u>30,083</u>	<u>19,17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資本承擔金額與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6. 關聯方交易

集團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Zhang Zefei 先生 (i)	1,639	1,134	—	—	—
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婧雅」) (ii)	—	411	3,081	1,410	1,387
	<u>1,639</u>	<u>1,545</u>	<u>3,081</u>	<u>1,410</u>	<u>1,387</u>

向關聯方提供的銷售價格根據具利潤率的成本加成法釐定。

(i) Zhang Zefei先生為張澤軍先生(貴公司董事)的兄弟。Zhang Zefei先生於2015年及2016年自貴集團購買商品。

(ii) 深圳婧雅由張澤軍先生的弟妹魏秋萍控制。深圳婧雅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貴集團購買商品。

(2)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Zhaotong Senbao Agricultural Trade Co., Ltd. (「Zhaotong Senbao」) (iii)	3,458	23,092	14,995	10,461	—
桂平金谷 (iv)	19,891	—	—	—	—
	<u>23,349</u>	<u>23,092</u>	<u>14,995</u>	<u>10,461</u>	<u>—</u>

向關聯方購買乃根據 貴集團與有關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並參考公佈的價格作出。

- (iii) 於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 貴公司前董事）為Zhaotong Senbao的股東。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Zhaotong Senbao採購原材料。
- (iv) 桂平金谷為 貴集團供應商，其屬 貴集團關聯方，並於2015年11月 貴集團完成收購其全部股權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 貴集團收購其全部股權前，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 貴公司前董事）自2014年6月起持有桂平金谷的55%股權。是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1)。

(3) 關聯方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Guangxi Guiping Jingui Human Resources Co Ltd. (「Guiping Jingui」) (v)	<u>80,757</u>	<u>62,176</u>	<u>51,106</u>	<u>31,912</u>	<u>64,304</u>

- (v)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與Guiping Jingui之間協商的條款接受Guiping Jingui的勞務服務。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 貴公司前董事）於2014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間為Guiping Jingui股東。

(4) 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楊昌亞先生(附註 36(c)(1)(ii))	50	150	150	75	63
楊卓亞先生(附註22)	<u>2,027</u>	<u>427</u>	<u>—</u>	<u>—</u>	<u>—</u>
	<u>2,077</u>	<u>577</u>	<u>150</u>	<u>75</u>	<u>63</u>

(5) 向關聯方支付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楊卓亞先生(附註7)	<u>—</u>	<u>737</u>	<u>—</u>	<u>—</u>	<u>—</u>

(b) 與董事進行的其他交易

- (1) 於2015年，貴集團向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貴公司前董事）收購桂平金谷股權，楊春平女士於收購事項前持有桂平金谷的55%權益。是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32(1)。
- (2) 於2016年，貴公司自其股東楊卓亞先生收購Gold Parson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附註32(2)）。
-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桂常青女士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桂常青女士已授予貴集團及其於該協議日期存續的附屬公司獨家許可使用六個商標。該等商標按免版稅基準授權予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至該等商標註冊屆滿日期止。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 (i)	1,991	2,126	—	—
楊昌亞先生 (ii)	3,050	3,200	3,350	—
深圳婧雅 (iii)	—	4,807	10,090	11,599
Zhang Zefei先生 (iv)	1,639	—	—	—
	<u>6,680</u>	<u>10,133</u>	<u>13,440</u>	<u>11,599</u>

- (i)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為貴公司股東。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 (ii) 楊昌亞先生為楊卓亞先生（貴公司前董事）的兄弟。應收楊昌亞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年利率為5%，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5月悉數償還。
- (iii) 深圳婧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包括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來自深圳婧雅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242,000元、人民幣6,738,000元及人民幣8,234,000元。其餘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 (iv) Zhang Zefei先生為張澤軍先生（貴公司董事）的兄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Xiao Shu先生 (v)	—	35,780	33,436	8,431
Guiping Jingui (vi)	3,675	5,433	2,059	—
	<u>3,675</u>	<u>41,213</u>	<u>35,495</u>	<u>8,431</u>

(v) Xiao Shu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v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貿易性質且須按10天信貸期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Guiping Jingui自2018年6月8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應付Guiping Jingui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3)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aotong Senbao 24	<u>5,979</u>	<u>1,979</u>	<u>—</u>	<u>—</u>

Zhaotong Senbao自2017年8月31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724	965	1,024	533	8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93	104	48	52
	<u>801</u>	<u>1,058</u>	<u>1,128</u>	<u>581</u>	<u>941</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有關上文(a)(1)(ii)及(b)(3)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 (i)	1,991	2,126	—	—

(i)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97,573	132,331	178,462	191,9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36,746	45,942	53,651	20,161
應收董事款項	—	—	—	—	50,844	7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6,680	10,133	13,440	11,599
定期存款	—	—	—	—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59,067	81,171	227,119	318,879
可供出售投資	79,500	141,500	85,000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8,000	—	—	—	—
	<u>79,500</u>	<u>141,500</u>	<u>85,000</u>	<u>8,000</u>	<u>250,910</u>	<u>280,285</u>	<u>472,672</u>	<u>542,560</u>

金融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	—	42,851	49,287	72,319	55,6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	—	—	11,162	11,032	7,293	15,060
銀行借款	—	—	—	—	4,557	4,7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5,000	7,505	2,3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3,675	41,213	35,495	8,431
已付股息	—	—	—	—	—	—	7,433	227,63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372,532	399,634	222,287	242,378	—	—	—	—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u>242,378</u>	<u>67,245</u>	<u>113,821</u>	<u>124,881</u>	<u>306,749</u>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164	94,582	74,024	339,183
應收董事款項	53,025	70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91	2,1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	378	9,620	982
	<u>116,536</u>	<u>97,794</u>	<u>83,644</u>	<u>340,165</u>

金融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757	22,964	1,698	3,405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9,316
應付股息	—	—	—	—	—	—	7,433	227,63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372,532	399,634	222,287	242,378	—	—	—	—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u>242,378</u>	<u>1,757</u>	<u>22,964</u>	<u>9,131</u>	<u>240,358</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股息、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按擁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分配權益價值以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以下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內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概要，聯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 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購股權定價模式	貼現率	15.87%	15.41%	15.19%	13.86%	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導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29,449,222)/40,680,520、(33,511,286)/46,291,239、(18,075,141)/26,295,126及(23,344,381)/33,015,182
		無風險利率	0.86%	1.22%	1.21%	1.7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0%導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360,697)/363,030、(315,293)/318,342、(76,060)/77,651及(46,764)/47,999.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16%	16%	16%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導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2,280,361)/2,391,748、(2,580,082)/2,791,916、608/296及560/216
		波幅	45.42%	50.59%	24.96%	31.18%	波幅增加/減少10%導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7,460,861/(8,505,391)、8,375,541/(8,833,970)、1,765,696/(1,631,167)及1,455,798/(1,303,741)
	股權價值	1,830百萬	2,079百萬	2,437百萬	2,694百萬	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導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25,715,562/(24,533,617)30,138,030/(28,662,449)18,720,383/(16,848,985)及22,011,189/(20,591,959)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79,5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141,5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85,000	—
於2018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372,532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399,634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222,287
於2018年6月30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242,378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557	—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784	—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引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貴集團進行業務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88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88)
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26)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26
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890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890)
於2018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354)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354

信用風險

貴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按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銷售渠道均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 貴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渠道群體廣泛分散於眾多不同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因此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聚集。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五年以上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54	15,638	11,059	—	—	42,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599	600	963	—	—	11,162
銀行借款	—	—	—	5,000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	—	—	—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	—	—	—	3,675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136,169	—	—	—	—	136,169
	<u>170,597</u>	<u>16,238</u>	<u>12,022</u>	<u>5,000</u>	<u>—</u>	<u>203,8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 求	三個月內	三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31	4,399	5,657	—	—	49,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65	600	1,767	—	—	11,032
銀行借款	—	—	5,000	—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7,505	—	—	—	—	7,5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213	—	—	—	—	41,213
可轉換及可贖回 優先股*	147,171	—	—	—	—	147,171
	<u>243,785</u>	<u>4,999</u>	<u>12,424</u>	<u>—</u>	<u>—</u>	<u>261,20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 求	三個月內	三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69	4,892	1,558	—	—	72,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51	600	2,342	—	—	7,293
應付董事款項	2,341	—	—	—	—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95	—	—	—	—	35,495
應付股息	7,433	—	—	—	—	7,433
可轉換及可贖回 優先股*	85,028	—	—	—	—	85,028
	<u>200,157</u>	<u>5,492</u>	<u>3,900</u>	<u>—</u>	<u>—</u>	<u>209,909</u>
	於2018年6月30日					
	按要 求	三個月內	三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67	19,159	1,295	—	—	55,6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19	625	9,316	—	—	15,0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31	—	—	—	—	8,431
應付股息	227,637	—	—	—	—	227,637
可轉換及可贖回 優先股*	88,078	—	—	—	—	88,078
	<u>364,432</u>	<u>19,784</u>	<u>10,611</u>	<u>—</u>	<u>—</u>	<u>394,827</u>

* 金額指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以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股息。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41,213	35,495	8,431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7,505	2,341	—
銀行借款	4,557	4,784	—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372,532	399,634	222,287	242,378
應付股息	—	—	7,433	227,637
總負債	<u>385,764</u>	<u>453,136</u>	<u>267,556</u>	<u>478,446</u>
總資產	<u>557,924</u>	<u>690,041</u>	<u>868,281</u>	<u>901,390</u>
資本負債比率	<u>69%</u>	<u>66%</u>	<u>31%</u>	<u>53%</u>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列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6 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發售估 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相當於港幣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1.46港幣計算(下調發 售價調整10%後)	193,062	494,554	687,616	0.31	0.35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1.62港幣計算	193,062	551,848	744,910	0.34	0.38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1.86港幣計算	193,062	637,789	830,851	0.37	0.42
按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2.10港幣計算	193,062	723,730	916,792	0.41	0.46

附註：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基於指示性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44元）、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65元）及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86元）以及按下調發售價調整10%後股份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29元）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調整，並基於2,221,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即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00元兌1.1283港幣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將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幣（反之亦然）或可以換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附註1至附註5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於該日發佈)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落實有關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1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11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進行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1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含下列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抑或為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而且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做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

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以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其股東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一切權力或進行或批准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也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但如果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他們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果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也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果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董事也不會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該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所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成為有利益關係的參與人或將予參與人；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和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不向該類人士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還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相關情況下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開支。

如果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釐定，該筆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均為董事因擔任職位而可能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已有任何規定亦然（但並不得損害該董事就退任董事職位或因退任董事職位而被委任任何其他職位所應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該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於被委任擔任此職務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一般。本公司還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計及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從不早於選舉大會通知派發翌日起至不遲於選舉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無須有控股資格，也無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果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果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但前提是所有董事（包括在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之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該董事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所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也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但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的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也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其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如果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於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之間分派，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注銷任何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注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做出的任何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果一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

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按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權，如果允許舉手表決的話)。

2.8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須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起計不多於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就該等賬目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相關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有兩名或以上名列於本公司存置在總辦事處名冊上的股東書面要求，亦需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遞交請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本公司亦可按任何名列於本公司存置在總辦事處名冊上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存放請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申請人或彼等當中任何佔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在遞交請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賠償。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注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注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給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者除外。

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有關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已付。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過戶登記處關閉的期間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股份將於購回後視作已注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該等規定為限，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款而言）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允許，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允許，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扣減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償還當時彼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承擔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關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付予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

及/或紅利，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遭盜竊或發現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滿六年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可指示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相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獲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前的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以股份面額或溢價或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股東應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4日向其送達有關付款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繳納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長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轉讓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且視作於董事授權做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可共同及個別就該等股份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項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倘任何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從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果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後尚未繳付，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該日或之前繳納通知所規定股款的日期（不早於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此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被沒收之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額，連同（如果董事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年息不超過15厘；董事可以在沒收時強制要求支付款項，而沒有義務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進行任何補貼。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應始終顯示本公司當前的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可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報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後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均須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受到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員在繳交董事會就各次查詢所決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未達法定人數並不妨礙主席的任命、選擇或選舉，不得將其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如果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由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本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上述清盤不影響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但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顯著不同。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這並不表示包含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概公司法和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須按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注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買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股份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或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董事，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認為給予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以公司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2.14段）。

5. 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應會參考英國判例法的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 *Foss v. Harbottle* 案的判例 (及其例外情況, 相關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 (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 及 (c) 須以特定 (或特別) 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事實上並未取得) 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 (並非銀行) 將股本拆分為股份, 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 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清盤令, 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 則可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 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 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審慎履行職責, 為實現適當目的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與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支款項的相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 及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相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能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依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的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合併」指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計劃書其後須獲(a)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送交各參與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在按照規定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實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方可作實。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其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果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所持股份。有異議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所作賠償保證的限額，但是倘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賠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該債權人的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以及擬妥出資人的名單並向出資人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 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內容。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於2009年1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了上市，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奕斌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送達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已遷冊至開曼群島並在該地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經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摘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摘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2010年1月28日，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向Nat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174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 於2018年11月19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和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分拆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和2,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8,000股增加至1,800,000,000股。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此外，本公司股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生下列變動：

- 於上市日期，每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及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普通股的方式一換一轉換為普通股。
-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2,210美元，分為2,221,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全部支付或貸記為繳足股，及2,779,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仍為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須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要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各情況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則：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批准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銷售及轉讓現有股份；
 - (i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授出；
 - (iv) 擬議上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v) 於上市日期，每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普通股的方式一換一轉換為普通股；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a)供股發行，(b)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類似安排，(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2)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之總股本面值，該等授權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該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為止，以最早者為準(「適用期間」)；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繼續有效；及
- (e) 擴大上述(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d)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全

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 已獲批准及採納，其條件為(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而董事已獲授權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或可行措施執行和落實購股權計劃。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股本 (視情況而定)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條例

上市規則允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 (如果為股份則必須全部繳足) 前，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 (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有關批准之方式) 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公司只可撥付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用作購回事宜之資金，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用於購回所需支付超逾所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之資金，只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抵免額中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除因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購買價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

所持有得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之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之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停止上市，且該等股份之股票必須予以注銷和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在任何時候回購股份，直至該資料向公眾披露為止。特別是，在緊隨(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該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除非發生例外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如果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購回股份之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或在下一個營業日的任何開市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對購回股份之數量，每股購買價或所有各項購回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及（如相關）支付總價格之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股份出售給該公司。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具體情況，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數目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點根據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撥用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如果購回授權在股份回購期於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將購回授權行使至該程度，因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情況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221,000,000股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約222,100,000股股份：

-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為止。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未通知本公司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其是否有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意向，或是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如果因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的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如果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5%以下時，則該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施。然而，董事目前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定程度，從而導致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之情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SAIF（賽富）、張澤軍與本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之間於2017年9月1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SAIF（賽富）將2,250股優先股轉讓予張澤軍及/或張先生指定的聯屬公司，總代價為37,500,000美元；
- b) 本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楊卓亞先生、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有限公司、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源新農業（前稱同源新農業發展（恩施）有限公司）、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及SAIF（賽富）之間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案，對於2010年1月8日訂立的原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予以修改；

- c) 本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楊卓亞先生及SAIF(賽富)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修訂案，對於2010年1月29日訂立之原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予以修改；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種類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829357	2015年 2月14日	2025年 2月13日
2.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1937135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3.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1856732	2014年 5月28日	2024年 5月27日
4.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1370645	2015年 3月21日	2025年 3月20日
5.		30	深圳香雅	中國	8953483	2015年 3月28日	2025年 3月27日
6.		30	深圳香雅	中國	5276488	2010年 1月28日	2020年 1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30	深圳常青	中國	8815411	2011年 11月21日	2021年 11月20日
8.		29	深圳香雅	中國	8815352	2014年 1月7日	2024年 1月6日
9.		35	深圳香雅	中國	8815436	2012年 5月14日	2022年 5月13日
10.	固元如意	30	深圳香雅	中國	6934608	2010年 7月14日	2020年 7月13日
11.	五谷磨	40	深圳香雅	中國	7283659	2010年 10月7日	2020年 10月6日
12.	五谷磨	30	深圳香雅	中國	7283687	2010年 12月14日	2020年 12月13日
13.	五谷满堂	40	深圳香雅	中國	7283660	2010年 10月7日	2020年 10月6日
14.	五谷天香	30	深圳香雅	中國	7352415	2010年 12月14日	2020年 12月13日
15.	乐糊	7	深圳香雅	中國	7352416	2010年12 月14日	2020年 12月13日
16.	乐糊	21	深圳香雅	中國	7352417	2011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17.	五谷神品	30	深圳香雅	中國	7750610	2010年 12月7日	2020年 12月6日
18.	五谷神品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1876756	2014年 5月21日	2024年 5月20日
19.	五谷神品	31	深圳香雅	中國	11882290	2014年 7月21日	2024年 7月20日
20.	五谷神品	32	深圳香雅	中國	11882355	2014年 5月28日	2024年 5月27日
21.	五谷神品	35	深圳香雅	中國	11898118	2014年 5月28日	2024年 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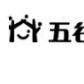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1921096	2015年 4月14日	2025年 4月13日
23.		32	深圳香雅	中國	8329486	2011年	2021年
		30			8329535	5月28日	5月27日
24.		35	深圳香雅	中國	8329512	2011年 7月7日	2021年 7月6日
25.		32	深圳香雅	中國	8329574	2011年 5月28日	2021年 5月27日
26.		30	深圳香雅	中國	8485905	2011年 8月14日	2021年 8月13日
27.		35	深圳香雅	中國	8485912	2011年 8月28日	2021年 8月27日
28.		35	深圳香雅	中國	8815319	2011年 12月28日	2021年 12月27日
29.		32	深圳香雅	中國	8953492	2012年 1月28日	2022年 1月27日
30.		33	深圳香雅	中國	8953502	2011年 12月28日	2021年 12月27日
31.		35	深圳香雅	中國	8953524	2012年 4月28日	2022年 4月27日
32.		35	深圳香雅	中國	9785799	2013年 3月21日	2023年 3月20日
33.		35	深圳香雅	中國	9526543	2012年	2022年
		30			9526544	6月21日	6月20日
34.		43	深圳香雅	中國	9785798	2012年	2022年
		35			9785800	9月28日	9月27日
		32			9785801		
		30			9785802		
35.		29	深圳香雅	中國	11362087	2014年	2024年
		32			11362103	2月7日	2月6日
		35			11362120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6.		31	深圳香雅	中國	11882317	2014年 7月21日	2024年 7月20日
37.		29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1967020 11967153	2014年 6月14日	2024年 6月13日
38.		29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017181 12017186	2014年 6月28日	2024年 6月27日
39.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017182	2014年 6月28日	2024年 6月27日
40.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017183	2014年 6月28日	2024年 6月27日
41.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017184	2014年 6月28日	2024年 6月27日
42.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017185	2014年 6月28日	2024年 6月27日
43.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017187	2014年 7月21日	2024年 7月20日
44.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017188	2014年 6月28日	2024年 6月27日
45.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2112953	2014年 7月21日	2024年 7月20日
46.		35	深圳香雅	中國	12801196	2014年 12月28日	2024年 12月27日
47.	植物益生元八珍	31	深圳香雅	中國	18840852	2017年 2月14日	2027年 2月13日
48.	植物益生元八珍	29	深圳香雅	中國	18840854	2017年 6月28日	2027年 6月27日
49.		30	深圳香雅	中國	19331868	2017年 6月28日	2027年 6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0.	 五谷磨房	5	深圳香雅	中國	20023442	2017年	2027年
		35			20023456	9月7日	9月6日
		32			20023458		
		30			20023460		
		29			20023461		
51.	 五谷磨房	31	深圳香雅	中國	20023459	2017年 7月7日	2027年 7月6日
52.		32	深圳香雅	中國	20023452	2017年	2027年
		35			20023454	7月7日	7月6日
		5			20023455		
		30			20023463		
		31			20023464		
53.		33	深圳香雅	中國	20023453	2017年	2027年
		29			20023462	7月14日	7月13日
54.	 有樂几	31	深圳香雅	中國	25565470	2018年 8月4日	2028年 8月13日
55.	 五谷磨房	33	深圳香雅	中國	20023457	2017年 7月14日	2027年 7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種類	申請者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35	深圳香雅	中國	26756776	2017年10月9日
2.		30	深圳香雅	中國	7283686	2009年3月27日
3.		43	深圳香雅	中國	7352414	2009年4月27日
4.		30	深圳香雅	中國	8014016	2010年1月21日
5.		30	深圳香雅	中國	8014038	2010年1月21日
6.		30	深圳香雅	中國	8036058	2010年1月29日
7.		3	深圳香雅	中國	8257359	2010年4月29日
8.		32	深圳香雅	中國	8500458	2010年7月21日
9.		29	深圳香雅	中國	8815372	2010年11月5日
10.		29	深圳香雅	中國	11876733	2012年12月11日
11.		29 30 31 32 35	深圳香雅	中國	14591650- 14591654	2014年6月9日
12.	植物益生元八珍	32	深圳香雅	中國	18840851	2016年1月11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種類	申請者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3.		30	深圳香雅	中國	26756753	2017年10月9日
14.		30	深圳香雅	中國	26756775	2017年10月9日
15.		30	深圳香雅	中國	29293832	2018年2月13日
16.		31	深圳香雅	中國	29293833	2018年2月13日
17.		30	深圳香雅	中國	30378280	2018年4月20日
18.	食補集	30	深圳香雅	中國	30378281	2018年4月20日
19.		29 30 35	深圳香雅	香港	304473540	2018年3月26日
20.		30 31	深圳香雅	中國	31857429 31874413	2018年6月27日
21.		30 31	深圳香雅	中國	31857431 31870329	2018年6月27日
22.		30 31	深圳香雅	中國	31857432 31870322	2018年6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型及種類	申請者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23.		30 31	深圳香雅	中國	31857433 31866686	2018年6月27日
24.		30 31	深圳香雅	中國	31857430 31864794	2018年6月27日
25.		30 31	深圳香雅	中國	31857434 31859440	2018年6月27日
26.		29 31 35	深圳香雅	中國	31652960 31651204 31651212	2018年6月15日
27.		30	深圳香雅	中國	31674185	2018年6月19日

附註：

- 第3類：不含藥化粧品及盥洗用製劑；不含藥牙膏、牙粉、香料、香精油；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
- 第5類：藥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敷料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莠劑。
- 第7類：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陸地車輛用除外)；機器聯結器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除外)；非手動農業器具；孵化器；自動售貨機。
- 第21類：家用或廚房用器具和容器；梳子和海綿；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電動及非電動牙刷。
- 第29類：肉，魚，家禽和野味；肉汁；醃漬、冷凍、幹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和奶制品；食用油和油脂；方便食品；湯和薯片。
- 第30類：咖啡、茶、可可、糖、大米、木薯粉、西米、人造咖啡、麵粉和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和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醬(調味品)；香料；冰；三明治；方便食品；比薩餅、餡餅和意大利麵食。
- 第31類：農業、園藝、林業產品；活動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和花卉；動物飼料；麥芽；動物食品及飲料。
- 第32類：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制飲料用的製劑；脫醇飲料，不含酒精的啤酒和葡萄酒。

9. 第33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含酒精葡萄酒；烈酒和利口酒；汽水酒；含酒精雞尾酒。
10. 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組織、運營和監督忠誠度和激勵計劃；互聯網在線廣告服務；電視和廣播廣告製作；會計；拍賣業；貿易展覽會；民意測驗；數據處理；提供商業信息；與銷售特定商品有關的零售服務。
11. 第40類：材料處理；顯影、複製和打印照片；發電。
12. 第43類：提供食物和飲料的服務；臨時住宿；餐廳，酒吧和餐飲服務；提供度假住宿；餐廳和度假住宿的預訂服務；養老院服務；托兒所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zwgmf.com	深圳香雅	2008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2.	wgmf.com	深圳香雅	200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
3.	iwugu.com	深圳天然食品	2010年1月30日	2019年1月30日
4.	tianranec.com	深圳天然食品	2017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五谷磨房生意管家 IOS版軟件V3.2.0	深圳香雅	2017SR480904	中國	2017年8月31日
2.	五谷磨房營銷團隊營銷管家 Android版軟件V1.6.0	深圳香雅	2017SR554289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3.	五谷磨房營銷團隊營銷管家 IOS版軟件V1.6.0	深圳香雅	2017SR552829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4.	香雅營養顧問生意管家 Android版軟件V3.2.0	深圳香雅	2017SR556138	中國	2017年9月29日
5.	益元八珍/益元八珍+提子 伴侶組合 產品主畫面系列作品	深圳香雅	國作登字- 2013-F-00109859	中國	2013年12月1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6.	兩勺粉粉一條伴侶ICON	深圳香雅	國作登字- 2013-F-00109861	中國	2013年12月12日
7.	食材研磨沙漏圖	深圳香雅	國作登字- 2014-F-00125804	中國	2014年6月5日
8.	全球穀物圖	深圳香雅	國作登字- 2014-F-00162150	中國	2014年11月2日
9.	五谷磨房標志	深圳香雅	國作登字- 2016-F-00336373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10.	7天固元膏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F-00002684	中國	2017年2月15日
11.	「選洗焙鮮檢」包裝圖片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F-00015135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12.	「選洗焙鮮檢」視頻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I-00000515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13.	「選洗焙鮮檢」宣傳手冊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F-00015139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14.	五谷磨房膳食寶塔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L-00001442	中國	2017年8月1日
15.	煥彩亮膚穀物面膜包裝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F-00020340	中國	2017年8月3日
16.	紅豆薏米粉包裝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F-00023884	中國	2017年9月21日
17.	紅豆薏米粉POP作品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F-00023888	中國	2017年9月21日
18.	薏米君	深圳香雅	粵作登字- 2017-F-00025331	中國	2017年10月12日
19.	植物益生元八珍包裝	深圳香雅	國作登字- 2017-F-00409324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20.	有木幾	深圳香雅	國作登字- 2017-F-00409323	中國	2017年11月22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包裝盒套裝(紅糖薑茶)	深圳香雅	2017305336352	中國	2017年 11月2日	2027年 11月1日
2.	包裝盒(奇亞籽圓苞車前子殼)	深圳香雅	2017304872013	中國	2017年 10月13日	2027年 10月12日
3.	包裝盒 (魔芋代餐粥)	深圳香雅	2017304205791	中國	2017年 9月6日	2027年 9月5日
4.	包裝盒 (七天寵愛)	深圳香雅	2017304208408	中國	2017年 9月6日	2027年 9月5日
5.	包裝盒 (五谷磨房穀物面膜)	深圳香雅	201730272075X	中國	2017年 6月27日	2027年 6月26日
6.	磨粉機磨盤間隙 自動調節機構及 磨粉機	深圳香雅	2017207359014	中國	2017年 6月22日	2027年 6月21日
7.	磨粉機	深圳香雅	2017207440603	中國	2017年 6月22日	2027年 6月21日
8.	包裝盒 (桃仁阿膠糕)	深圳香雅	2017301042129	中國	2017年 3月31日	2027年 3月30日
9.	包裝盒 (電商植物八珍)	深圳香雅	2016305005069	中國	2016年 10月12日	2026年 10月11日
10.	包裝盒(提子燕麥、芒果燕麥)	深圳香雅	2016304099374	中國	2016年 8月22日	2026年 8月21日
11.	一種八珍罐	深圳香雅	201620662126X	中國	2016年 6月28日	2026年 6月27日
12.	包裝罐(八珍罐)	深圳香雅	2016301650384	中國	2016年 5月6日	2026年 5月5日
13.	包裝盒 (電商女性風格)	深圳香雅	2014303620331	中國	2014年 9月26日	2024年 9月2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包裝盒(益元八珍)	深圳香雅	2014303536172	中國	2014年 9月23日	2024年 9月22日
15.	包裝盒 (電商中性風格)	深圳香雅	2014303541081	中國	2014年 9月23日	2024年 9月22日
16.	攪拌器(活力杯)	深圳香雅	2014301239665	中國	2014年 5月8日	2024年 5月7日
17.	包裝盒(固元膏)	深圳香雅	2010301248168	中國	2010年 3月23日	2020年 3月22日
18.	磨粉機把手	深圳香雅	2009201353185	中國	2009年 3月2日	2019年 3月1日
19.	磨粉機	深圳香雅	200920135319X	中國	2009年 3月2日	2019年 3月1日
20.	包裝盒(胚芽五穀)	深圳香雅	2014300204175	中國	2014年 1月24日	2024年 1月23日
21.	包裝盒(益元八珍)	深圳香雅	2014300198691	中國	2014年 1月24日	2024年 1月23日
22.	多功能櫃(A款)	深圳香雅	2015300080868	中國	2015年 1月12日	2025年 1月11日
23.	智配櫃(A款)	深圳香雅	2015300080232	中國	2015年 1月12日	2025年 1月11日
24.	轉角櫃	深圳香雅	2015300079875	中國	2015年 1月12日	2025年 1月11日
25.	一種磨粉操作櫃	深圳香雅	2015200365532	中國	2015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8日
26.	展示櫃(磨粉 屋1470款)	深圳香雅	2015300436923	中國	2015年 2月12日	2025年 2月11日
27.	可通氣的食品 粉碎機中心軸	湖北馥雅	2017208017029	中國	2017年 7月4日	2027年 7月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8.	食品生產線的粉塵清理裝置	湖北馥雅	2017208026441	中國	2017年 7月4日	2027年 7月3日
29.	用於高油脂物料的低溫粉碎機	湖北馥雅	2017205919416	中國	2017年 5月24日	2027年 5月23日
30.	一種攪拌杯	湖北馥雅 及合一電器 (深圳)有限公司	201420233974X	中國	2014年 5月8日	2024年 5月7日
31.	一種非油炸即食淮山脆片的製備方法	湖北馥雅	2013106376803	中國	2013年 12月2日	2033年 12月1日
32.	一種糊類、漿類製作機	湖北馥雅	2011203061780	中國	2011年 8月21日	2021年 8月20日
33.	一種磨醬機磨腔水冷裝置	湖北馥雅	2011202183920	中國	2011年 6月24日	2021年 6月23日
34.	一種磨醬機熱水消毒清洗裝置	湖北馥雅	201120212522X	中國	2011年 6月22日	2021年 6月21日
35.	磨醬機磨腔結構	湖北馥雅	2011202126491	中國	2011年 6月22日	2021年 6月21日
36.	一種能調節磨醬精細度的磨醬機結構	湖北馥雅	2011202078623	中國	2011年 6月20日	2021年 6月19日
37.	一種堅果磨醬設備的控制系統	湖北馥雅	2011202078638	中國	2011年 6月20日	2021年 6月19日
38.	一種磨醬機進料裝置	湖北馥雅	2011201677196	中國	2011年 5月24日	2021年 5月23日
39.	具有定位功能的輸送裝置	湖北馥雅	2017208460445	中國	2017年 7月12日	2027年 7月11日
40.	熱敏感粉末物料的輸送計量裝置	湖北馥雅	2017208026422	中國	2017年 7月4日	2027年 7月3日
41.	包裝盒(初心蜜)	深圳香雅	2017305336333	中國	2017年 11月2日	2027年 11月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2.	包裝盒 (益生菌紅豆薏米粉)	深圳香雅	2017305335595	中國	2017年 11月2日	2027年 11月1日
43.	包裝罐(紅豆薏米粉)	深圳香雅	2017305335449	中國	2017年 11月2日	2027年 11月1日
44.	包裝盒(阿膠糕)	深圳香雅	2017305758585	中國	2017年 11月21日	2027年 11月20日
45.	能自動清理 落粉的鏈板 輸送機	湖北馥雅	2018200887926	中國	2018年 1月19日	2028年 1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者	申請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植物八珍粉及其製備方法	深圳香雅	2016105857960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2.	磨粉機磨盤間隙自動調節機構及磨粉機	深圳香雅	2017104830217	中國	2017年6月22日
3.	磨粉機	深圳香雅	2017104830132	中國	2017年6月22日
4.	一種預混五穀雜糧粉及其製備方法	湖北馥雅	2016110843991	中國	2016年11月30日
5.	一種果味高纖穀物粉及其加工方法	湖北馥雅	2017103270716	中國	2017年5月10日
6.	用於高油脂物料的低溫粉碎機	湖北馥雅	2017103761258	中國	2017年5月24日
7.	異型基體表面覆層注料裝置	湖北馥雅	2017105686035	中國	2017年7月12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在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張先生 ⁽³⁾	酌情信託創立人	930,000,000	41.87%
桂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930,000,000	41.87%
吳俊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9%

附注：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21,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Zh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Zhang Family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桂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atural Capital抵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30,000,000股股份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予其之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1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頒發委聘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的初始固定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均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8,000元、人民幣686,000元及人民幣69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由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頒發的委聘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及合約年度績效獎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績效獎金（每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桂女士	1,200	—
張先生	1,200	—
吳俊平	—	—
張森泉	240	60
胡芃	240	60
歐陽良宜	240	6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含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的人士在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任何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在2018年11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且其實施在上市時視情況而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協調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委任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履行其任何職能的任何委員會或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關聯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員工或董事、本集團諮詢人、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認購的數量可由董事會決定。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計算有關「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由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弱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已獲授出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幣。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議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作別論。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天）內供接納，並通知相關合資格人士，惟此類要約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得供

接納。未在此期限內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應失效。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幣，有關付款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g) 行使價

根據下文第(u)項所述進行的任何調整，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限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相關

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抵觸，且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指引（如有）。若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因其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改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前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是本集團成員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作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50%以上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公司或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事後14天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在收穫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達成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儘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l)項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至(s)項所指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v) 注銷購股權

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在下列情況下選擇注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注銷日期的公平市值；或
- (ii)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議授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董事會做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的損失；或
- (iii) 董事會做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注銷購股權的損失。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周年當日起自動屆滿。董事會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決議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屆時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要約，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第(v)項注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做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但若修訂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並致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但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情況除外。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修改，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和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也無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員工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事涉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悉，也不存在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威脅存在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容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Natural Capital（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成立的Zhang Family Trust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一筆以Natural Capital及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抵押作擔保的定期貸款融資。此外，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上限為280百萬港幣的信用貸款協議。因此，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條件。有關該筆貸款、股份抵押及信用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主要股東」及「財務資料」。

各聯席保薦人可獲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且該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伙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述「— 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中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且並未撤回)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和/或函件和/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上述各項的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中所述之發起人。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和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售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2,000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即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規定（懲罰規定除外，如適用）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予以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付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未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票和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F.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SAIF (賽富)
描述：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SAIF (賽富) 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SAIF III GP, L.P.控制，而SAIF III GP,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SAIF III GP Capital Ltd.控制。SAIF III GP Capital Ltd. 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出售最高股份數目：	63,150,000股股份

1. 送呈本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F.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陳述。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F）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建議函件，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例；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列表。



米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